吴越春秋序

吴越，古稱東南僻遠之邦，然當其盛彊，往往抗衡上國。黄池之會，夫差欲尊天子，自去其僭號，稱子以告令諸侯。及越既有吴，勾踐大盟四國，以共輔王室。要其志，皆歸于尊周，其知所天矣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雖小國猶録而書之，而况以世言則禹稷之裔，以地言則會稽具區，其川其浸，《周·職方氏》列為九州之首，皆足以望天下，故記可闕而不傳乎？《吴越春秋》，趙曄所著。隋、唐《經籍志》皆云十二卷，今存者十卷，殆非全書。二志又云："楊方撰《吴越春秋削繁》五卷，皇甫遵撰《吴越春秋傳》十卷。"此二書今人罕見，獨曄書行於世。曄傳在《儒林》中。觀其所作，乃不類漢文。按邯鄲李氏《圖書十志目》，亦謂楊方嘗刊削曄所為書，至皇甫遵遂合二家考正，為之傳註。又按：《史記》註有徐廣所引《吴越春秋》語，而《索隱》以為今無此語者。他如《文選》註引季子見遺金事，《吴地記》載闔廬時夷亭事，及《水經註》嘗載越事數條，類皆援據《吴越春秋》。今曄本咸無其文，亦無所謂傳註，豈楊方所已刊削而皇甫所未考正者耶？

曄書最先出東都，時去古未甚遠，曄又山陰人，故綜

述視他書所紀二國事為詳，取節焉可也。其言上稽天時，下測物變，明微推遠，憭若蓍蔡，至於盛衰成敗之迹，則彼已君臣，反覆上下。其議論種、蠡諸大夫之謀迭用則霸，子胥之諫一不聽則亡，皆鑿鑿然，可以勸戒萬世，豈獨為是邦二千年故實哉！曄書越舊嘗鋟梓，歲久不復存，汴梁劉侯來治越，獎勵學校，蒐遺文，修墜典，乃輟義田，廩羡財，重刻于學。不鄙諏聞，屬以考訂，且命序其左端。夫越人宜知越之故，則是舉也，於所闕不為無補，遂不得辭。厥既刊正疑訛，過不自量，復為之音註，併考其與傳記同異者，附見于下而互存之。惜其間文義猶有滯礙不可訓知，不敢盡用臆見更定，又無皇甫本可證，姑從其舊，以俟後之君子考焉。侯名克昌，世大其字，云郡人。

前進士徐天祜受之序。

目　錄

卷第一　吴太伯傳① …… 1
卷第二　吴王壽夢傳 …… 5
卷第三　王僚使公子光傳② …… 9
卷第四　闔閭内傳 …… 19
卷第五　夫差内傳③ …… 37
卷第六　越王無余外傳 …… 55
卷第七　勾踐入臣外傳④ …… 62
卷第八　勾踐歸國外傳 …… 73
卷第九　勾踐陰謀外傳⑤ …… 80
卷第十　勾踐伐吴外傳 …… 91
附　録　《吴越春秋》逸文 …… 107
校點後記 …… 114

①元本《太伯傳》作《吴王太伯傳》。太伯三以天下讓，宜王而不王者也。吴之後君又未嘗追王之，尊之曰王，名不與實稱也。今去王字以從其實。　②元本不曰《吴王僚傳》，而曰《王僚使公子光傳》，蓋謂使之伐楚耳。光即闔閭，既自有傳，此云"使公子光"，贅也。今姑從其舊。　③元本《闔閭》、《夫差傳》皆曰内傳，下卷《無余》、《勾踐傳》皆曰外傳，内吴而外越，何也？况曄又越人乎？若以吴為内，則《太伯》、《壽夢》、《王僚》三傳不曰内，而《闔閭》、《夫差》二傳獨曰

内，又何也？今不敢輒去内、外二字，姑存之。 ④元本《越王勾踐入臣》，獨無外傳字。今補其闕，姑從越諸傳，亦作外傳云。 ⑤元本《勾踐入臣》、《歸國》、《伐吴》諸傳皆書名，獨《陰謀傳》書越王而不名，不知何義？今於《陰謀傳》去越王二字，而書勾踐，從諸例也。

卷　一

吴太伯傳

吴之前君太伯者[1]，后稷之苗裔也。后稷其母，台氏之女姜嫄[2]，為帝嚳元妃。年少未孕，出游於野，見大人跡而觀之，中心歡然，喜其形像，因履而踐之。身動，意若為人所感。後妊娠，恐被淫泆之禍，遂祭祀以求，謂"無子，履上帝之跡[3]，天猶令有之。"姜嫄怪而棄于阨狹之巷，牛馬過者折[4]易而避之[5]。復棄于林中，適會伐木之人多[6]。復置于澤中冰上，衆鳥以羽覆之[7]。后稷遂得不死。姜嫄以為神，收而養之，長因名棄。為兒時好種樹[8]。禾黍、桑麻、五穀，相[9]五土之宜，青赤黄黑，陵[10]水高下，粢、稷、黍、禾、(菓)〔粱〕、麥、豆、稻，各得其理。堯遭洪水，人民泛濫，遂[11]高而居。堯聘棄，使教民山居，隨地造區，研[12]營種之術。三年餘，行人無飢乏之色。乃拜棄為農師，封之台，號為后稷，姓姬氏。后稷就國為諸侯。卒，子不窋立[13]。遭夏氏世衰，失官，奔戎狄之間。其孫公劉[14]。公劉慈仁，行不

履生草，運車以避葭葦。公劉避夏桀於戎狄，變易風俗，民化其政。公劉卒，子慶節立。其後八世而得古公亶甫⑮。修公劉、后稷之業，積德行義，為狄人所慕。薰鬻戎姤而伐之⑯，古公事之以犬馬牛羊，其伐不止。事以皮幣金玉重寶，而亦伐之不止。古公問："何所欲？"曰："欲其土地。"古公曰："君子不以養（害）〔者〕害所養⑰。國所以（亡）〔養〕也而為身害，吾所不居也。"古公乃杖策去邠，踰梁山而處岐周⑱。曰："彼君與我何異？"邠人父子兄弟相帥，負老携幼，揭釜甑而歸古公。居三月，成城郭，一年成邑，二年成都，而民五倍其初。

①《論語》作"泰伯"。 ②《韓詩章句》："姜姓，嫄字。"《說文》："邰，炎帝之後，姜姓，封邰國。"《晉語》曰："黄帝以姬水成，炎帝以姜水成，故黄帝為姬，炎帝為姜。"是姜者，炎帝之姓。《史記》"嫄"作"原"，"台"作"邰"。邰國在京兆武功縣所治釐城。《漢·地理志》作"釐"，與"邰"同。③《詩·生民篇》所謂"履帝武"是也。 ④"折"，疑當作"辟"。 ⑤《詩》云："誕置之隘巷，牛羊腓字之。" ⑥《詩》云："誕置之平林，會伐平林。" ⑦《詩》云："誕置之寒冰，鳥覆翼之。" ⑧樹亦種也。 ⑨去聲。 ⑩陸地。 ⑪"遂"，疑當作"逐"。 ⑫窮也。 ⑬《帝王世紀》："后氏生不窋。"《括地志》曰："不窋故城在慶州弘化縣南三里。" ⑭《周本紀》："不窋納姞。窋卒，子鞠立。鞠卒，子公劉立。" ⑮慶節子皇僕，皇僕子荼弗，荼弗子毀隃。《世本》"隃"作"榆"。毀隃子公非，公非子高圉，高圉子亞圉。《世本》作"亞圉雲都。"皇甫謐曰："雲都，亞圉子。"亞圉子公叔祖類，公叔祖類子古公亶甫。《毛詩》、《史記》"甫"皆作"父"，"甫"、"父"通。自慶節至是為八世。 ⑯薰鬻，《孟子》作"獯鬻"，《史記》作"薰育"。《漢·匈奴傳》作"葷粥"，音同。 ⑰《孟子》曰："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。" ⑱徐廣曰："新平漆縣東北有豳亭。"杜預云："豳在新平漆縣東北。"《索隱》曰："豳即邠也。"又，徐廣曰："岐山在扶風美陽西北，其南有周原。"顏師古曰："梁山在夏陽，岐山在美陽，即今岐州岐山縣箭括嶺

也。”

古公三子，長曰太伯，次曰仲雍，雍一名吴仲[1]，少曰季歷[2]。季歷娶妻太任氏[3]，生子昌。昌有聖瑞[4]，古公知昌聖，欲傳國以及昌。曰：“興王業者，其在昌乎？”因更名曰季歷。太伯、仲雍望風知指，曰：“歷者，適也。”知古公欲以國及昌。古公病，二人託名採藥於衡山[5]。遂之荆蠻，斷髮文身，為夷狄之服，示不可用。古公卒，太伯、仲雍歸。赴喪畢，還荆蠻。國民君而事之，自號為勾吴[6]。吴人或問：“何像[7]而為勾吴？”太伯曰：“吾以伯長居國，絶嗣者也。其當有封者，吴仲也。故自號勾吴。非其方乎？”荆蠻義之，從而歸之者千有餘家，共立以為勾吴。數年之間，民人殷富。遭殷之末世衰，中國侯王數用兵。恐及於荆蠻，故太伯起城，周三里二百步，外郭三百餘里，在西北隅，名曰故吴[8]。人民皆耕田其中。古公病，將卒，令季歷讓國於太伯，而三讓不受。故云：“太伯三以天下讓。”於是季歷蒞政，修先王之業，守仁義之道。季歷卒，子昌立，號曰西伯[9]。遵公劉、古公之術，業於養老，天下歸之西伯，致太平，伯夷自海濱而往。西伯卒，太子發立[10]，任周、召[11]而伐殷。天下已安，乃稱王，追謚古公為大王，追封太伯於吴。太伯祖卒，葬於梅里平墟[12]。仲雍立，是為吴仲雍。仲雍卒，子季簡，簡子叔達，達子周章，章子熊，熊子遂，遂子柯相，相子彊鳩夷，夷子餘橋疑吾，吾子柯盧，盧子周繇，繇子屈羽，羽子夷吾，吾子禽處，處子專，專子頗高，高子句畢立[13]。是時，晉獻公滅周北虞，虞公以開晉之伐虢氏。畢子去齊，齊子壽夢立[14]，而吴益彊，稱王。凡從太伯至壽夢

之世，與中國時通朝會，而國斯霸焉。

①《史記》作"虞仲"。 ②太姜生。少子季歷，即王季也。 ③音秦任。《詩·大明篇》："摯仲氏任。"毛氏箋："摯，國。任，姓。仲，中女也。"《史記》作"太任。"《列女傳》："太任，摯任氏之中女。" ④《尚書緯·帝命驗》曰："季秋之月甲子，赤爵銜丹書入於酆，止於昌户。"其書云亡。此蓋聖瑞丹書，文多不載。 ⑤南岳。 ⑥《漢·地理志》："太伯奔荆蠻，號曰勾吴。"顔師古註："夷俗語發聲，猶越為于越也。" ⑦"像"，疑當作"據"。 ⑧太伯所都謂之吴，城在梅里平墟，今無錫縣境。 ⑨按《孔叢子》："羊容問子思曰：'周自后稷封為王者之後，至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此為諸侯，奚得為西伯乎？'子思曰：'吾聞諸子夏曰：殷帝乙之時，王季以九命作伯於西，受圭瓚秬鬯之賜，故文王因之得專征伐。此諸侯為伯，猶召公分陝謂之召伯也。'" ⑩發，武王名。 ⑪周公旦，召公奭。 ⑫即太伯故城之地。劉昭云："無錫縣東皇山有太伯冢，去墓十里有舊宅，其井猶存。"《皇覽》云："太伯墓在吴縣北梅里聚。"二説不同，此云平墟，當以劉説為正。 ⑬《史記·世家》："熊子遂"作"熊遂"，"喬"作"橋"，"盧"作"盧"，"專"作"轉"，譙周《古史考》作"柯轉"，"畢"作"卑"。 ⑭夢，《左傳》莫公切。《史記》正義同。

卷　二

吴王壽夢傳

壽夢元年①，朝周，適楚，觀諸侯禮樂。魯成公會於鍾離②，深問周公禮樂，成公悉為陳前王之禮樂，因為詠歌三代之風。壽夢曰："孤在夷蠻，徒以椎髻為俗，豈有斯之服哉？"因歎而去曰："於乎哉，禮也！"

①《史記》索隱曰："自壽夢已下，始有其年。"　②鍾離之會，吴始與中國接。事見《春秋·魯成公十五年》。以《史記·年表》考之，是為壽夢十五年。此以為元年，何也？鍾離，古塗山氏之國，漢置鍾離縣，屬九江，今屬濠州。

二年，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①適吴，以為行人，教吴射御，導之伐楚②。楚莊王怒，使子反將③，敗吴師，二國從斯結讎。於是吴始通中國，而與諸侯為敵④。

①子靈也。　②見《左傳·成公七年》。按：巫臣怨楚子反而奔晉，自晉請使吴，教吴用兵叛楚。使其子狐庸為吴行人，非巫臣為行人也。行人，掌國賓客之禮籍，以待四方之使。　③去聲。　④蠻夷屬楚者，吴盡取之，始大。通吴於上國。

五年，伐楚，敗子反。

十六年，楚恭①王怨吴為巫臣伐之也，乃舉兵伐吴，至衡山而還②。

①《左傳》作"共"。 ②見《左傳·襄公三年》"楚克鳩茲，至於衡山。"杜預曰："衡山在吴興烏程縣南。"楚歸三日，吴人伐楚取駕。此不書。

十七年，壽夢以巫臣子狐庸為相，任以國政。

二十五年，壽夢病，將卒，有子四人，長曰諸樊，次曰餘祭①，次曰餘昧②，次曰季札。季札賢，壽夢欲立之。季札讓曰："禮有舊制，奈何廢前王之禮，而行父子之私乎？"壽夢乃命諸樊曰："我欲傳國及札，爾無忘寡人之言。"諸樊曰："周之太王知西伯之聖，廢長立少，王之道興。今欲授國於札，臣誠耕於野。"王曰："昔周行之德加於四海，今汝於區區之國、荆蠻之鄉，奚能成天子之業乎？且今子不忘前人之言，必授國以次及於季札。"諸樊曰："敢不如命？"壽夢卒③，諸樊以適④長攝行事，當國政。

①祭，側界切。 ②昧，莫葛切。 ③見《春秋·襄公十二年》："秋九月，吴子乘卒。"《左傳》書"壽夢卒"。杜預曰："壽夢，吴子之號。" ④"適"通作"嫡"，正出也。

吴王諸樊元年①，已除喪，讓季札，曰："昔前王未薨之時，嘗晨昧不安，吾望其色也，意在於季札。又復三朝悲吟而命我曰：'吾知公子札之賢。'欲廢長立少，重發言於口。雖然，我心已許之。然前王不忍行其私計，以國付我。我敢不從命乎？今國者，子之國也。吾願達前王之義。"季札謝曰："夫適②長當國，非前王之私，乃宗廟社稷之制，豈可變乎？"諸樊曰："苟可施於國，何先王之命有？③太王

改為季歷，二伯來入荆蠻，遂城為國，周道就成。前人誦之不絶於口，而子之所習也。”札復謝曰：“昔曹公卒④，庶存適亡⑤，諸侯與曹人不義而立於國。子臧⑥聞之，行吟而歸。曹君懼，將立子臧。子臧去之，以成曹之道⑦。札雖不才，願附子臧之義，吾誠避之。”吴人固立季札，季札不受而耕於野，吴人舍⑧之。諸樊驕恣，輕慢鬼神，仰天求死。將死，命弟餘祭曰：“必以國及季札。”乃封季札於延陵，號曰“延陵季子”⑨。

①《史記·年表》，吴諸樊元年為魯襄公十三年。諸樊在位十三年卒，是為襄公二十五年。此書止載元年事，餘皆不書。　②嫡。　③句。　④宣公。　⑤嫡亡者，公子負芻殺太子而自立，是為成公。　⑥公子欣時也，與負芻皆宣公庶子。　⑦見《左傳·魯成公十五年》：“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，遂逃奔宋。”明年，反自宋，“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。”　⑧上聲。　⑨延陵，季札之采邑也。漢改延陵為毘陵縣，晉為毘陵郡，又為晉陵郡，今常州也。

餘祭十二年，楚靈王會諸侯伐吴，圍朱方，誅慶封。慶封數為吴伺祭①，故晉、楚伐之也。吴王餘祭怒曰：“慶封窮來奔吴，封之朱方②，以效不恨士也。”即舉兵伐楚，取二邑而去。

①“祭”，當作“察”。　②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：“慶封奔吴，吴句餘予之朱方。”杜預云：“句餘，吴子夷昧也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餘祭以二十九年卒，則二十八年賜慶封邑，不得是夷昧，但句餘或别是一人。”今按：《春秋》於明年書“閽弑吴子餘祭。”又，《年表》餘祭四年，“守閽殺餘祭。”則句餘非别為一人矣。《世家》、《年表》皆在餘祭三年，即襄公二十八年也。《年表》既云餘祭四年卒，此乃書十二年，何也？十二、十三年皆當删十字，十七年亦改從四年，可也。朱方，吴邑，秦改丹徒，今屬鎮江。

十三年，楚怨吴為慶封故伐之，心恨不解，伐吴。至乾

谿[1]，吴擊之，楚師敗走。

①在譙國城父縣南，楚東境。

十七年，餘祭卒，餘昧立。四年，卒，欲授位季札，季札讓，逃去，曰："吾不受位，明矣。昔前君有命，已附子臧之義，潔身清行，仰高履尚，惟仁是處，富貴之於我，如秋風之過耳。"遂逃歸延陵。吴人立餘昧子州于，號為吴王僚也。

卷　三

王僚使公子光傳

二年，王僚使公子光伐楚①，以報前來誅慶封也。吴師敗而亡舟②，光懼，因捨，復得王舟而還③。光欲謀殺王僚，未有所與合議，陰求賢，乃命善相者為吴市吏。

①見《左傳·昭公十七年》。光，諸樊子闔廬也。②舟名餘皇，為楚所獲，亦曰餘艎。③"捨"字不通，疑當作"揜"。蓋揜其不備，取之以歸。

五年，楚之亡臣伍子胥來奔吴①。伍子胥者，楚人也，名員②。員父奢，兄尚。其前名曰伍舉③，以直諫事楚莊王。王即位三年，不聽國政，沉湎於酒，淫於聲色，左手擁秦姬，右手抱越女，身坐鐘鼓之間而令曰："有敢諫者，死！"於是伍舉進諫曰："有一大鳥，集楚國之庭，三年不飛，亦不鳴，此何鳥也？"於是莊王曰："此鳥不飛，飛則冲天；不鳴，鳴則驚人。"伍舉曰："不飛不鳴，將為射者所圖。弦矢卒④發，豈得冲天而驚人乎？"於是莊王棄其秦姬、越女，罷鐘鼓之樂，用孫叔敖，任以國政⑤，遂霸天下，威伏諸

侯。莊王卒，靈王立。建章華之臺⑥，〔羣臣〕與登焉。王曰："臺美！"伍舉曰："臣聞國君服寵以為美，安民以為樂，克聽以為聰，致遠以為明。不聞以土木之崇高、蟲鏤之刻畫、金石之清音、絲竹之凄唳以之為美。前莊王為抱居之臺，高不過望國氛⑦，大不過容宴豆，木不妨守備⑧，用不煩官府，民不敗時務，官不易朝常。今君為此臺七年，國人怨焉，財用盡焉，年穀敗焉，百姓煩焉，諸侯忿怨，卿士訕謗。豈前王之所盛、人君之〔所〕美者耶？臣誠愚，不知所謂也。"靈王即除工去飾，不遊於臺。由是，伍氏三世為楚忠臣。楚平王有太子名建，平王以伍奢為太子太傅，費無忌⑨為少傅。平王使無忌為太子娶於秦。秦女美容，無忌報平王曰："秦女天下無雙，王可自取。"王遂納秦女為夫人，而幸愛之，生子珍，而更為太子娶齊女。無忌因去太子而事平王，深念平王一旦卒而太子立，當害己也，乃復讒太子建。建母蔡氏無寵，乃使太子守城父⑩，備邊兵。頃之，無忌日夜言太子之短，曰："太子以秦女之故，不能無怨望之心，願王自備。太子居城父將兵，外交諸侯，將入為亂。"平王乃召伍奢而按問之。奢知無忌之讒，因諫之曰："王獨奈何以讒賊小臣而疏骨肉乎？"無忌承宴，復言曰："王今不制，其事成矣，王且見擒。"平王大怒，因囚伍奢，而使城父司馬奮揚往殺太子。奮揚使人前告太子："急去！不然將誅。"三月，太子奔宋。無忌復言平王曰："伍奢有二子，皆賢，不誅，且為楚憂，可以其父為質而召之。"王使使謂奢曰："能致二子則生，不然則死。"伍奢曰："臣有二子，長曰尚，少曰胥。尚為人慈温仁信，若聞臣召，輒來。胥為

人少好於文，長習於武，文治邦國，武定天下，執綱守戾，蒙垢受恥，雖冤不爭，能成大事，此前知之士，安可致耶？”平王謂伍奢之譽二子，即遣使者駕駟馬，封函印綬，往詐召子尚、子胥。令曰：“賀二子，父奢以忠信慈仁，去難就免。平王内慚囚繫忠臣，外愧諸侯之耻，反遇奢為國相，封二子為侯。尚賜鴻都侯，胥賜蓋侯。相去不遠三百餘里，奢久囚繫，憂思二子，故遣臣來奉進印綬。”尚曰：“父繫三年，中心（切）〔忉〕怛，食不甘味，嘗苦飢渴，晝夜感思，憂父不活。惟父獲免，何敢貪印綬哉？”使者曰：“父囚三年，王今幸赦，無以嘗賜，封二子為侯。一言當至，何所陳哉？”尚乃入報子胥曰：“父幸免死，二子為侯，使者在門，兼封印綬，汝可見使。”子胥曰：“尚且安坐，為兄卦之。今日甲子，時加於巳，支傷日下，氣不相受，君欺其臣，父欺其子，今往方死，何侯之有？”尚曰：“豈貪於侯？思見父耳！一面而别，雖死而生。”子胥曰：“尚且無往，父當我活。楚畏我勇，勢不敢殺。兄若誤往，必死不脱。”尚曰：“父子之愛，恩從中出，徼倖相見，以自濟達。”於是子胥歎曰：“與父俱誅，何明於世？冤讎不除，恥辱日大。尚從是往，我從是決⑪。”尚泣曰：“吾之生也，為世所笑，終老地上，而亦何之！不能報讎，畢為廢物。汝懷文武，勇於策謀，父兄之讎，汝可復也。吾如得返，是天祐之。其遂沉埋，亦吾所喜。”胥曰：“尚且行矣，吾去不顧。勿使臨難，雖悔何追！”旋泣辭行，與使俱往。楚得子尚，執而囚之，復遣追捕子胥。胥乃貫⑫弓執矢去楚。楚追之，見其妻，曰：“胥亡矣，去三百里。”使者追及無人之野，胥乃張弓布矢欲害使者，使者俯

伏而走。胥曰:"報汝平王⑬,欲國不滅,釋吾父兄。若不爾者,楚為墟矣。"使返報平王,王聞之,即發大軍追子胥。至江,失其所在,不獲而返。子胥行至大江,仰天行哭林澤之中,言:"楚王無道,殺吾父兄,(願吾)〔吾願〕因於諸侯以報讎矣!"聞太子建在宋,胥欲往之。伍奢初聞子胥之亡,曰:"楚之君臣且苦兵矣!"尚至楚就父,俱戮於市。伍員奔宋,道遇申包胥,謂曰:"楚王殺吾父兄,為之奈何?"申包胥曰:"於乎! 吾欲教子報楚,則為不忠。教子不報,則為無親友也。子其行矣,吾不容言。"子胥曰:"吾聞父母之讎,不與戴天履地;兄弟之讎,不與同域接壤;朋友之讎,不與鄰鄉共里。今吾將復楚辜,以雪父兄之恥。"申包胥曰:"子能亡之,吾能存之。子能危之,吾能安之。"胥遂奔宋。宋元公無信於國,國人惡之。大夫華氏謀殺元公,國人與華氏,因作大亂⑭。子胥乃與太子建俱奔鄭,鄭人甚禮之。太子建又適晉。晉頃公曰:"太子既在鄭,鄭信太子矣。太子能為内應而滅鄭,即以鄭封太子。"太子還鄭,事未成,會欲私其從者,從者知其謀,乃告之于鄭。鄭定公與子産誅殺太子建。建有子名勝,伍員與勝奔吴。到昭關,關吏欲執之。伍員因詐曰:"上所以索我者,美珠也。今我已亡矣,將去取之。"關吏因舍⑮之。與勝行去,追者在後,幾不得脱。至江,江中有漁父乘船從下方泝水而上。子胥呼之,謂曰:"漁父渡我!"如是者再,漁父欲渡之。適會旁有人窺之,因而歌曰:"日月昭昭乎侵已馳,與子期乎蘆之漪。"子胥即止蘆之漪。漁父又歌曰:"日已夕兮予心憂悲,月已馳兮何不渡為?事寖急兮當奈何?"子胥入船,漁父知

其意也，乃渡之千潯⑯之津。子胥既渡，漁父乃視之，有其飢色。乃謂曰："子俟我此樹下，為子取餉。"漁父去後，子胥疑之，乃潛身於深葦之中。有頃，父來，持麥飯、鮑魚羹、盎漿。求之樹下，不見，因歌而呼之曰："蘆中人，蘆中人，豈非窮士乎？"如是至再，子胥乃出蘆中而應。漁父曰："吾見人有飢色，為子取餉，子何嫌哉？"子胥曰："性命屬天，今屬丈人，豈敢有嫌哉？"二人飲食畢，欲去，胥乃解百金之劍以與漁者："此吾前君之劍，中有七星，價直百金，以此相答。"漁父曰："吾聞楚之法令：得伍胥者，賜粟五萬石，爵執圭。豈圖取百金之劍乎？"遂辭不受，謂子胥曰："子急去，勿留，且為楚所得。"子胥曰："請丈人姓字。"漁父曰："今日凶凶，兩賊相逢。吾所謂渡楚賊也。兩賊相得，得形于默，何用姓字為？子為蘆中人，吾為漁丈人，富貴莫相忘也。"子胥曰："諾。"既去，誡漁父曰："掩子之盎漿，無令其露。"漁父諾。子胥行數步，顧視漁者，已覆船自沉於江水之中矣。子胥默然。遂行至吳，疾於中道，乞食溧陽⑰。適會女子擊綿於瀨水之上，筥中有飯。子胥遇之，謂曰："夫人，可得一餐乎？"女子曰："妾獨與母居，三十未嫁，飯不可得。"子胥曰："夫人賑窮途少飯，亦何嫌哉？"女子知非恒人，遂許之。發其簞筥，飯其盎漿，長跪而與之。子胥再餐而止。女子曰："君有遠逝之行，何不飽而餐之？"子胥已餐而去，又謂女子曰："掩夫人之壺漿，無令其露。"女子歎曰："嗟乎！妾獨與母居三十年，自守貞明，不願從適，何宜饋飯而與丈夫？越虧禮儀，妾不忍也。子行矣！"子胥行，反顧女子，已自投於瀨水矣。於乎！貞明執操，其

丈夫女哉！子胥之吴，乃被髮佯狂，跣足塗面，行乞於市。市人觀，罔有識者。翌日[18]，吴市吏善相者見之，曰："吾之相人多矣，未嘗見斯人也。非異國之亡臣乎？"乃白吴王僚，具陳其狀："王宜召之。"王僚曰："與之俱入。"公子光聞之，私喜曰："吾聞楚殺忠臣伍奢，其子子胥，勇而且智，彼必復父之讎，來入於吴。"陰欲養之。市吏於是與子胥俱入見王，王僚怪其狀偉：身長一丈，腰十圍，眉間一尺。王僚與語三日，辭無復者。王曰："賢人也。"子胥知王好之，每入（語）〔與〕語，遂有勇壯之氣，稍道其讎，而有切切之色。王僚知之，欲為興師復讎。公子謀殺王僚，恐子胥前親於王而害其謀，因讒："伍胥之諫[19]伐楚者，非為吴也，但欲自復私讎耳，王無用之。"子胥知公子光欲害王僚，乃曰："彼光有内志，未可説[20]以外事。"入見王僚，曰："臣聞諸侯不為匹夫興師用兵於比國。"王僚曰："何以言之？"子胥曰："諸侯專為政，非以意救急後興師，今大王踐國制威，為匹夫興兵，其義非也。臣固不敢如王之命。"吴王乃止。子胥退耕於野，求勇士薦之公子光，欲以自媚。乃得勇士專諸[21]。專諸者，堂邑[22]人也。伍胥之亡楚如吴時，遇之於途。專諸方與人鬥，將就敵，其怒有萬人之氣，甚不可當，其妻一呼即還。子胥怪而問其狀："何夫子之怒盛也，聞一女子之聲而折道，寧有説乎？"專諸曰："子視吾之儀，寧類愚者也？何言之鄙也？夫屈一人之下，必伸萬人之上。"子胥因相其貌，磽顙而深目，虎膺而熊背，戾於從難，知其勇士，陰而結之，欲以為用。遭公子光之有謀也，而進之公子光。光既得專諸而禮待之。公子光曰："天以夫子

輔孤之失根也。”專諸曰：“前王餘昧卒，僚立，自其分也。公子何因而欲害之乎？”光曰：“前君壽夢有子四人，長曰諸樊㉓，則光之父也。次曰餘祭，次曰餘昧㉔，次曰季札，札之賢也。將卒，傳付適長，以及季札。念季札為使㉕，亡在諸侯未還。餘昧卒，國空，有立者適長也。適長之後，即光之身也。今僚何以當代立乎？吾力弱無助於掌事之間，非用有力徒，能安吾志？吾雖代立，季子東還，不吾廢也。”專諸曰：“何不使近臣從容言於王側，陳前王之命，以諷其意，令知國之所歸？何須私備劍士，以捐先王之德？”光曰：“僚素貪而恃力，知進之利，不覩退讓。吾故求同憂之士，欲與之并力，惟夫子詮㉖斯義也。”專諸曰：“君言甚露乎，於公子何意也？”光曰：“不也。此社稷之言也，小人不能奉行，惟委命矣。”專諸曰：“願公子命之。”公子光曰：“時未可也。”專諸曰：“凡欲殺人君，必前求其所好。吳王何好？”光曰：“好味。”專諸曰：“何味所甘？”光曰：“好嗜魚之炙也。”專諸乃去，從太湖學炙魚。三月得其味，安坐待公子命之。

①見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。②音云。③“前名”，當作“前人”。舉即奢之父，員之祖。④音猝，忽遽貌，倉卒也。⑤《史記》曰：“任伍舉、蘇從以政，國人大說。”⑥杜預曰：“南郡華容縣有臺，在城內。”⑦祲氣也。⑧不妨城郭守備之材。⑨《左傳》作“無極”，《史記》亦作“無忌”。⑩服虔曰：“城父，楚北境邑。”杜預曰：“襄城城父縣。”⑪“決”當作“訣”，別也。⑫烏還切。⑬“平”字當去。王在，安得先稱其諡？不則當作“君王”。下文“平王”，則後人追書也。⑭華氏，華亥、華定也。見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。⑮上聲。⑯“尋”當作“尋”。四尺曰仞，倍仞曰尋。⑰今建康屬邑。⑱翌，明也，明日。⑲“諫”當作“謀”。⑳音稅。㉑《左傳》作“鱄設諸”。㉒吳地。《漢·地理志》為臨淮郡堂

邑縣。 ㉓名過。《史記》索隱曰："過是其名，諸樊是其號。" ㉔《春秋》作"夷末"。 ㉕去聲。 ㉖擇言。

八年，僚遣公子伐楚，大敗楚師，因迎故太子建母於鄭。鄭君送建母珠玉簪珥，欲以解殺建之過①。

①《左傳·昭公二十三年》："楚太子建故母在〔郢〕〔鄖〕，吴太子諸樊入〔郢〕〔鄖〕，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。"杜預解："諸樊，吴王僚之太子。"按《春秋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："吴子過伐楚，門於巢，卒。"杜預解："過，諸樊也。"《傳》亦書"吴子諸樊卒"。諸樊之死於是三十年矣，此書云僚遣公子，當是公子光，非光之父諸樊也。諸樊於僚為世父，亦不得云王僚太子也。豈《傳》與杜解俱誤耶？

九年，吴使光伐楚，拔居巢、鍾離①。吴所以相攻者，初，楚之邊邑卑梁②之女，與吴邊邑處女蠶，爭界上之桑③。二家相攻，吴國不勝，遂更相伐，滅吴之邊邑。吴怒，故伐楚，取二邑而去。

①《左傳·昭公二十四年》："吴遂滅巢及鍾離而還。"《世家》所記與此合。巢，今無為巢縣。 ②《史記》作"卑梁"。 ③史記曰："小童爭桑。"《伍子胥傳》："兩女子爭桑。"

十二年冬，楚平王卒①。伍子胥謂白公勝②曰："平王卒，吾志不悉矣。然楚國在，吾何憂矣？"白公默然不對，伍子胥坐泣於室。

①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："九月，楚平王卒。"《索隱》曰："按《年表》及《左傳》，合在僚十一年。"此書作十二年，又以秋為冬，皆誤。 ②即太子建之子，其後惠王召勝歸楚，使居邊邑。服虔曰："白，楚邑名。大夫皆稱公。"杜預曰："汝陰褒信縣南西有白亭。"勝奔吴事見前。

十三年①春，吴欲因楚葬而伐之②。使公子蓋餘、燭傭③以兵圍楚，使季札於晉以觀諸侯之變。楚發兵絶吴後，吴兵不得還。於是公子光心動。伍子胥知光之見機也，

乃説光曰："今吴王伐楚，二弟將兵，未知吉凶。專諸之事，於斯急矣。時不再來，不可失也。"於是公子見專諸曰："今二弟伐楚，季子未還。當此之時，不求何獲？時不可失，且光真王嗣也。"專諸曰："僚可殺也。母老，子弱，弟伐楚，楚絶其後，方今吴外困於楚，内無骨鯁之臣，是無如我何也。"四月，公子光伏甲士於窟室中④，具酒而請王僚。僚白其母曰："公子光為我具酒來請，期無變(悉)乎？"母曰："光心氣怏怏，常有愧恨之色，不可不慎。"王僚乃被棠鐵之甲三重，使兵衛陳於道，自宫門至於光家之門，階席左右皆王僚之親戚，使坐立侍皆操長戟交軹。酒酣，公子光佯為足疾，入窟室裹足，使專諸置魚腸劍炙魚中進之。既至王僚前，專諸乃擘炙魚，因推匕首，立戟交軹倚專諸胸⑤，胸斷臆開，匕首如故，以刺王僚，貫甲達背。王僚既死，左右共殺專諸。衆士擾動，公子光伏其甲士，以攻僚衆，盡滅之。遂自立，是為吴王闔閭也。乃封專諸之子，拜為客卿。季札使還，至吴，闔閭以位讓。季札曰："苟前君無廢，社稷以奉君也。吾誰怨乎？哀死待生，以俟天命。非我所亂，立者從之，是前人之道。"命哭僚墓，復位而待。公子蓋餘、燭傭二人將兵遇圍於楚者，聞公子光殺王僚自立，乃以兵降楚，楚封之於舒⑥。

①《索隱》曰："據《表》及《左氏》，僚止合有十二年事，今《史記·〔吴〕世家》乃書云十三年。"此書似承《世家》之誤。　②《左傳》："吴子欲因楚喪而伐之。"《世家》同。"喪"作"罌"字。此書"葬"字，恐是"喪"字之誤。　③《左傳》"蓋"作"掩"，"傭"作"庸"，皆王僚母弟。　④《左傳》作"堀室"。《史記》作"窟室"。　⑤戟，有枝兵也。《周禮》："戟長丈六尺。"《增韻》："雙枝為戟，單枝為戈。"軹，《説文》："車輪小穿。"《周禮》："大馭

祭兩軹。"注:"軹謂兩轄。"《詩詁》曰:"車軸之耑貫轂者為轄。轂末之小穿容轄者為軹。"此言"立戟交軹",謂戟之立如軹之交,倚專諸之胸也。

⑥按《左傳》:"掩餘奔徐,燭庸奔鍾吾,吴使徐人執掩餘,鍾吾人執燭庸,二公子奔楚。"此言以兵降楚,與《傳》不合。《史記》亦云"奔楚",《世家》與《伍子胥傳》皆云"降楚"。舒,春秋時舒國,為楚所滅,漢屬廬江郡,今廬州有舒城縣。

卷四

闔閭内傳

闔閭[1]元年，始任賢使能，施恩行惠，以仁義聞於諸侯。仁未施，恩未行，恐國人不就，諸侯不信，乃舉伍子胥為行人，以客禮事之，而與謀國政。闔閭謂子胥曰："寡人欲彊國霸王，何由而可？"伍子胥膝進[2]，垂淚頓首曰："臣，楚國之亡虜也，父兄棄捐，骸骨不葬，魂不血食，蒙罪受辱，來歸命於大王，幸不加戮，何敢與政事焉？"闔閭曰："非夫子，寡人不免於縶禦之使。今幸奉一言之教，乃至於斯，何為中道生進退耶？"子胥曰："臣聞謀議之臣，何足處於危亡之地？然憂除事定，必不為君主所親。"闔閭曰："不然。寡人非子無所盡議，何得讓乎？吾國僻遠，顧在東南之地，險阻潤濕，又有江海之害，君無守禦，民無所依，倉庫不設，田疇不墾，為之奈何？"子胥良久對曰："臣聞治國之道，安君理民，是其上者。"闔閭曰："安君治民，其術奈何？"子胥曰："凡欲安君治民、興霸成王、從近制遠者，必

先立城郭，設守備，實倉廩，治兵庫，斯則其術也。”闔閭曰：“善。夫築城郭，立倉庫，因地制宜，豈有天氣之數以威鄰國者乎？”子胥曰：“有。”闔閭曰：“寡人委計於子。”子胥乃使相土嘗水，象天法地，造築大城。周迴四十七里。陸門八，以象天八風。水門八，以法地八聰。築小城，周十里，陵門三。不開東面者，欲以絶越明也。立閶門者，以象天門通閶闔風也③。立蛇門者，以象地户也④。闔閭欲西破楚，楚在西北，故立閶門以通天氣，因復名之破楚門。欲東并大越，越在東南，故立蛇門以制敵國。吴在辰，其位龍也，故小城南門上反羽為兩鯢鱙，以象龍角。越在巳地，其位蛇也，故南大門上有木蛇，北向首内，示越屬於吴也。城郭以成，倉庫以具。闔閭復使子胥、屈蓋餘、燭傭，習術戰騎射御之巧，未有所用。請干將鑄作名劍二枚。干將者，吴人也，與歐冶子同師，俱能為劍。越前來獻三枚，闔閭得而寶之，以故使劍匠作為二枚：一曰干將，二曰莫耶。莫耶，干將之妻也。干將作劍，采五山之鐵精，六合之金英，候天伺地，陰陽同光，百神臨觀，天氣下降，而金鐵之精不銷淪流。於是干將不知其由。莫耶曰：“子以善為劍聞於王，〔王〕使子作劍，三月不成，其有意乎？”干將曰：“吾不知其理也。”莫耶曰：“夫神物之化，須人而成。今夫子作劍，得無得其人而後成乎？”干將曰：“昔吾師作冶，金鐵之類不銷，夫妻俱入冶爐中，然後成物。至今後世，即山作冶，麻絰葘服，然後敢鑄金於山。今吾作劍不變化者，其若斯耶？”莫耶曰：“師知爍身以成物，吾何難哉？”於是干將妻乃斷髮剪爪，投於爐中。使童女童男三百人鼓橐裝炭，

金鐵乃濡，遂以成劍，陽曰干將，陰曰莫耶。陽作龜文，陰作漫理。干將匿其陽，出其陰而獻之，闔閭甚重。既得寶劍，適會魯使季孫聘於吴，闔閭使掌劍大夫以莫耶獻之。季孫拔，劍之鍔中缺者大如黍米，歎曰："美哉，劍也！雖上國之師，何能加之！夫劍之成也，吴霸。有缺，則亡矣。我雖好之，其可受乎？"不受而去。闔閭既寶莫耶，復命於國中作金鈎，令曰："能為善鈎者，賞之百金。"吴作鈎者甚衆，而有人貪王之重賞也，殺其二子，以血釁⑤金，遂成二鈎。獻於闔閭，詣宫門而求賞。王曰："為鈎者衆，而子獨求賞，何以異於衆夫子之鈎乎？"作鈎者曰："吾之作鈎也，貪而殺二子，釁成二鈎。"王乃舉衆鈎以示之："何者是也？"王鈎甚多，形體相類，不知其所在。於是鈎師向鈎而呼二子之名："吴鴻、扈稽，我在於此，王不知汝之神也。"聲絶於口，兩鈎俱飛着父之胸。吴王大驚，曰："嗟乎！寡人誠負於子。"乃賞百金，遂服而不離身。六月，欲用兵，會楚之白喜⑥來奔。吴王問子胥曰："白喜何如人也？"子胥曰："白喜者，楚白⑦州犁之孫。平王誅州犁，喜因出奔，聞臣在吴而來也。"闔閭曰："州犁何罪？"子胥曰："白州犁，楚之左尹，號曰郤宛⑧，事平王。平王幸之，常與盡日而語，襲朝⑨而食。費無忌望而妬之，因謂平王曰：'王愛幸宛，一國所知，何不為酒，一至宛家，以示羣臣於宛之厚？'平王曰：'善。'乃具酒於郤宛之舍。無忌教宛曰：'平王甚毅猛而好兵，子必前陳兵堂下門庭。'宛信其言，因而為之。及平王往而大驚曰：'宛何等也？'無忌曰：'殆且有篡殺之憂，王急去之，事未可知。'平王大怒，遂誅郤宛。諸侯

聞之，莫不歎息。喜聞臣在吴，故來請見之。”闔閭見白喜而問曰：“寡人國僻遠，東濱海，側聞子前人為楚荆之暴怒、費無忌之讒口，不遠吾國而來於斯，將何以教寡人？”喜曰：“楚國之失虜，前人無罪，横被暴誅。臣聞大王收伍子胥之窮厄，不遠千里，故來歸命，惟大王賜其死。”闔閭傷之，以為大夫，與謀國事。吴大夫被離承宴，問子胥曰：“何見而信喜？”子胥曰：“吾之怨與喜同，子不聞《河上歌》乎？同病相憐，同憂相救。驚翔之鳥，相隨而集。瀨下之水，因復俱流。胡馬望北風而立，越燕向日而熙。誰不愛其所近，悲其所思者乎！”被離曰：“君之言外也，豈有内意以决疑乎？”子胥曰：“吾不見也。”被離曰：“吾觀喜之為人，鷹視虎步，專功擅殺之性，不可親也。”子胥不然其言，與之俱事吴王。

①《左傳》作“闔廬”，《史·世家》同。 ②膝行而進，出《莊子》。 ③《史記·律書》：“閶闔風居西方。閶者，倡也。闔者，藏也。” ④巳為地户。 ⑤通作釁。 ⑥《史記》作“伯嚭”，披美切。 ⑦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“白”俱作“伯”。 ⑧“郤”當作“郤”，詳此書似以伯州犁、郤宛為一人。按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：“楚公子圍殺太宰伯州犁於郟。”《春秋·昭公二十七年》：“楚殺其大夫郤宛。”自是二人。又按徐廣曰：“州犁之子曰郤宛，郤宛之子曰伯嚭。宛亦姓，伯又别氏郤。”《吴世家》曰：“楚誅伯州犁，其孫伯嚭奔吴。”此云伯州犁號郤宛，非也。 ⑨陟遥切，旦也。

二年，吴王前既殺王僚，又憂慶忌之在鄰國，恐合諸侯來伐。問子胥曰：“昔專諸之事於寡人厚矣。今聞公子慶忌有計於諸侯，吾食不甘味，卧不安席，以付於子。”子胥曰：“臣不忠無行，而與大王圖王僚於私室之中，今復欲討其子，恐非皇天之意。”闔閭曰：“昔武王討紂而後殺武

庚，周人無怨色。今若斯議，何乃天乎！”子胥曰：“臣事君王，將遂吴統，又何懼焉？臣之所厚其人者，細人也，願從於謀。”吴王曰：“吾之憂也，其敵有萬人之力，豈細人之所能謀乎？”子胥曰：“其細人之謀事，而有萬人之力也。”王曰：“其為何誰？子以言之。”子胥曰：“姓要①名離。臣昔嘗見曾折辱壯士椒丘訢也。”王曰：“辱之奈何？”子胥曰：“椒丘訢者，東海上人也，為齊王使於吴，過淮津，欲飲馬於津，津吏曰：‘水中有神，見馬即出，以害其馬。君勿飲也。’訢曰：‘壯士所當，何神敢干？’乃使從者飲馬於津，水神果取其馬，馬没。椒丘訢大怒，袒裼持劍，入水求神决戰，連日乃出，眇其一目。遂之吴，會於友人之喪。訢恃其與水②戰之勇也，於友人之喪席而輕傲於士大夫，言辭不遜，有陵人之氣。要離與之對坐，合坐不忍其溢於力也。時要離乃挫訢曰：‘吾聞勇士之門也，與日戰不移表，與神鬼戰者不旋踵，與人戰者不達聲，生往死還，不受其辱。今子與神鬥於水，亡馬失御，又受眇目之病，形殘名勇，勇士所恥。不即喪命於敵，而戀其生，猶傲色於我哉！’於是，椒丘訢卒於③詰責，恨怒並發，瞑即往攻要離。於是，要離席闌至舍，誡其妻曰：‘我辱壯士椒丘訢於大家之喪，餘恨蔚④恚，瞑必來也，慎無閉吾門。’至夜，椒丘訢果往，見其門不閉。登其堂，不關。入其室，不守。放髮僵卧，無所懼。訢乃手劍而捽要離，曰：‘子有當死之過者三，子知之乎？’離曰：‘不知。’訢曰：‘子辱我於大家之衆，一死也；歸不關閉，二死也；卧不守御，三死也。子有三死之過，欲無得怨。’要離曰：‘吾無三死之過，子有三不肖之愧，子知之

乎?'訢曰:'不知。'要離曰:'吾辱子於千人之衆,子無敢報,一不肖也;入門不咳,登堂無聲,二不肖也;前拔子劍,手挫捽吾頭,乃敢大言,三不肖也。子有三不肖而威於我,豈不鄙哉?'於是,椒丘訢投劍而嘆曰:'吾之勇也,人莫敢眥占者⑤,離乃加吾之上,此天下壯士也。'臣聞要離若斯,誠以聞矣。。"吳王曰:"願承宴而待焉。"子胥乃見要離曰:"吳王聞子高義,惟一臨之。"乃與子胥見吳王,王曰:"子何為者?"要離曰:"臣,國東千里之人。臣細小無力,迎風則僵,負風則伏,大王有命,臣敢不盡力?"吳王心非子胥進此人,良久默然不言。要離即進曰:"大王患慶忌乎?臣能殺之。"王曰:"慶忌之勇,世所聞也,筋骨果勁,萬人莫當,走追奔獸,手接飛鳥,骨騰肉飛,拊膝數百里。吾嘗追之於江,駟馬馳不及。射之闔接,矢不可中。今子之力不如也。"要離曰:"王有意焉,臣能殺之。"王曰:"慶忌明智之人,歸窮於諸侯,不下諸侯之士。"要離曰:"臣聞安其妻子之樂,不盡事君之義,非忠也。懷家室之愛,而不除君之患者,非義也。臣詐以負罪出奔,願王戮臣妻子,斷臣右手,慶忌必信臣矣。"王曰:"諾。"要離乃詐得罪出奔,吳王乃取其妻子,焚棄於市。要離乃奔諸侯而行怨言,以無罪聞於天下。遂如衛,求見慶忌,見曰:"闔閭無道,王子所知。今戮吾妻子,焚之於市,無罪見誅。吳國之事,吾知其情,願因王子之勇,闔閭可得也。何不與我東之於吳?"慶忌信其謀。後三月,揀練士卒,遂之吳。將渡江於中流,要離力微,坐與⑥上風,因風勢以矛鉤其冠,順風而刺慶忌。慶忌顧而揮之三,捽其頭於水中,乃加於膝上:"嘻嘻哉!

天下之勇士也，乃敢加兵刃於我。”左右欲殺之，慶忌止之曰：“此是天下勇士，豈可一日而殺天下勇士二人哉！”乃誡左右曰：“可令還吴，以旌其忠。”於是慶忌死。要離渡至江陵，愍然不行。從者曰：“君何不行？”要離曰：“殺吾妻子以事其君，非仁也；為新君而殺故君之子，非義也；重其死，不貴無義，今吾貪生棄行，非義也。夫人有三惡以立於世，吾何面目以視天下之士？”言訖，遂投身於江。未絶，從者出之。要離曰：“吾寧能不死乎？”從者曰：“君且勿死，以俟爵禄。”要離乃自斷手足，伏劍而死。

①平聲。　②“水”字下當有“神”字。　③“卒”，音猝。“於”字疑當作“被”。　④“蔚”當作“鬱”。　⑤“占”，疑當作“覘”。　⑥“與”當作“於”。

三年，吴將欲伐楚，未行。伍子胥、白喜相謂曰：“吾等為王養士，畫其策謀，有利於國，而王故伐楚，出其令，託而無興師之意，奈何？”有頃，吴王問子胥、白喜曰：“寡人欲出兵，於二子何如？”子胥、白喜對曰：“臣願用命。”吴王内計二子皆怨楚，深恐以兵往破滅而已。登臺向南風而嘯，有頃而嘆，羣臣莫有曉王意者。子胥深知王之不定，乃薦孫子於王。孫子者，名武，吴人也。善為兵法，辟隱深居，世人莫知其能。胥乃明知鑒辯，知孫子可以折衝銷敵。乃一旦與吴王論兵，七薦孫子。吴王曰：“子胥託言進士，欲以自納。”而召孫子問以兵法。每陳一篇，王不知口之稱善，其意大悦。問曰：“兵法寧可以小試耶？”孫子曰：“可！可以小試於後宫之女。”王曰：“諾。”孫子曰：“得大王寵姬二人，以為軍隊長，各將一隊。”令三百人皆被甲兜鍪，操

劍盾[1]而立。告以軍法，隨鼓進退，左右迴旋，使知其禁。乃令曰："一鼓皆振，二鼓(操)〔噪〕進，三鼓為戰形。"於是宫女皆掩口而笑。孫子乃親自操枹擊鼓，三令五申，其笑如故。孫子顧視諸女連笑不止，孫子大怒，兩目忽張，聲如駭虎，髮上衝冠，項旁絶纓，顧謂執法曰："取鈇鑕！"[2]孫子曰："約束不明，申令不信，將之罪也。既以約束，三令五申，卒不却行，士之過也。軍法如何？"執法曰："斬！"武乃令斬隊長二人，即吴王之寵姬也。吴王登臺觀望，正見斬二愛姬，馳使[3]下之令曰："寡人已知將軍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，食不甘味，宜勿斬之。"孫子曰："臣既已受命為將，將法在軍，君雖有令，臣不受之。"孫子復搗鼓之，當左右進退，迴旋規矩，不敢瞬目，二隊寂然無敢顧者。於是乃報吴王曰："兵已整齊，願王觀之。惟所欲用，使赴水火，猶無難矣，而可以定天下。"吴王忽然不悦，曰："寡人知子善用兵，雖可以霸，然而無所施也。將軍罷兵就舍，寡人不願。"孫子曰："王徒好其言而不用其實。"子胥諫曰："臣聞兵者凶事，不可空試。故為兵者，誅伐不行，兵道不明。今大王虔心思士，欲興兵戈以誅暴楚，以霸天下而威諸侯。非孫武之將，而誰能涉淮踰泗，越千里而戰者乎？"於是吴王大悦，因鳴鼓會軍，集而攻楚。孫子為將，拔舒，殺吴亡將二公子蓋餘、燭傭。謀欲入郢[4]，孫武曰："民勞，未可恃也。"楚聞吴使孫子、伍子胥、白喜為將，楚國苦之，羣臣皆怨，咸言費無忌讒殺伍奢、白州犁，而吴侵境不絶於寇，楚國羣臣有一朝之患。於是，司馬成乃謂子常曰："太傅伍奢、左尹白州犁，邦人莫知其罪，君與王謀誅之，流謗於

國，至於今日，其言不絶，誠惑之。蓋聞仁者殺人以掩謗者猶弗為也，今子殺人以興謗於國，不亦異乎！夫費無忌楚之讒口，民莫知其過。今無辜殺三賢士⑤，以結怨於吴。内傷忠臣之心，外為鄰國所笑。且郤⑥、伍之家出奔於吴，吴新有伍員、白喜，秉威鋭志，結讎於楚，故强敵之兵日駭。楚國有事，子即危矣。夫智者除讒以自安，愚者受佞以自亡。今子受讒，國以危矣。"子常曰："是曩之罪也，敢不圖之？"九月，子常與昭王共誅費無忌，遂滅其族，國人乃謗止。吴王有女滕玉，因謀伐楚，與夫人及女會蒸魚，王前嘗半而與女，女怒曰："王食魚辱我，不(忘)〔忍〕久生。"乃自殺。闔閭痛之，葬於國西閶門外。鑿池積土，文石為椁，題湊為中⑦，金鼎玉杯，銀樽珠襦之寶，皆以送女。乃舞白鶴於吴市中，令萬民隨而觀之，還使男女與鶴俱入羡門，因發機以掩之。殺生以送死，國人非之。湛盧之劍惡闔閭之無道也，乃去而出，水行如楚。楚昭王卧而寤，得吴王湛盧之劍於牀。昭王不知其故，乃召風湖子⑧而問曰："寡人卧覺而得寶劍，不知其名，是何劍也？"風湖子曰："此謂湛盧之劍。"昭王曰："何以言之？"風湖子曰："臣聞吴王得越所獻寶劍三枚，一曰魚腸，二曰磐郢，三曰湛盧。魚腸之劍已用殺吴王僚也，磐郢以送其死女，今湛盧入楚也。"昭王曰："湛盧所以去者，何也？"風湖子曰："臣聞越王元常⑨使歐冶子造劍五枚，以示薛燭，燭對曰：'魚腸劍逆理不順，不可服也，臣以殺君，子以殺父。'故闔閭以殺王僚。一名磐郢，亦曰豪曹，不法之物，無益於人，故以送死。一名湛盧，五金之英，太陽之精，寄氣託靈，出之有神，服之有

威，可以折衝拒敵。然人君有逆理之謀，其劍即出，故去無道以就有道。今吴王無道，殺君謀楚，故湛盧入楚。”昭王曰：“其直幾何？”風湖子曰：“臣聞此劍在越之時，客有酬其直者，有市之鄉三十、駿馬千匹、萬户之都二，是其一也。薛燭對曰：‘赤堇之山已令⑩無雲，若耶之溪深而莫測⑪，羣臣上天，歐冶死矣。’雖傾城量金，珠玉盈河，猶不能得此寶，而况有市之鄉、駿馬千匹、萬户之都，何足言也？”昭王大悦，遂以為寶。闔閭聞楚得湛盧之劍，因斯發怒，遂使孫武、伍胥、白喜伐楚。子胥陰令宣言於楚曰：“楚用子期為將，吾即得而殺之。子常用兵，吾即去之。”楚聞之，因用子常，退子期。吴拔六與潛二邑⑫。

①堅尹切，兵器，所以蔽身。 ②鈇，斧也。鎮，鐵椹。 ③去聲。 ④楚都，楚文王始自丹陽徙都郢，即江陵之紀南城也。 ⑤伍奢、伯州犁與郤宛而三。 ⑥郤。 ⑦題湊，棺木内向也。 ⑧《越絶》“湖”皆作“胡”。 ⑨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俱作“允常”。 ⑩“令”字當作“合”。 ⑪若邪溪在會稽縣南二十五里，溪傍即赤堇山，一名鑄浦山，歐冶子鑄劍之所。《戰國策》曰：“涸若邪而取銅，破堇山而取錫。”張景陽《七命》曰：“邪溪之銍，赤山之精。”皆謂此也。 ⑫《左傳·昭公三十一年》：“吴人侵楚，伐夷，侵潛、六，始用子胥之謀。”是為闔閭四年，《子胥傳》亦合。今此書以為三年，何也？六，古國，皋陶之後所封，今安豐六安縣是其地。潛，在六西南，今屬安慶，有潛山、潛水。《史記》“潛”作“灊”。

五年，吴王以越不從伐楚，南伐越。越王元常曰：“吴不信前日之盟，棄貢賜之國，而滅其交親。”闔閭不然其言。遂伐，破檇里①。

①《左傳·昭公三十二年》：“吴伐越。”始用師於越也，是為闔廬五年。杜預解：“自此之前，雖（彊）〔疆〕事小爭，未嘗用大兵。”檇里，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俱作“檇李”。檇，音醉。杜預曰：“吴郡嘉興縣南有醉李城。”

六年，楚昭王使公子囊瓦[①]伐吴，報潛、六之役。吴使伍胥、孫武擊之，圍於豫章[②]。吴王曰："吾欲乘危入楚都而破其郢，不得入郢，二子何功？"於是圍楚師於豫章，大破之。遂圍巢，克之，獲楚公子繁[③]以歸，為質[④]。

①按《左傳》，楚公子貞字子囊，其孫名瓦，字子常。此當言公孫，不得云公子也。　②豫章，地名也，在江夏之間。杜預曰："豫章，漢東江北地名。"孔穎達曰："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"豫章，郡名，在江南。此則在北者，土地之名。"按宋武帝討劉毅，遣王鎮惡先襲至豫章口。豫章口去江陵城二十里。乃知春秋之豫章，非今隆興郡名之豫章也。　③守巢大夫。　④見《左傳·定公二年》。《索隱》曰："當為闔廬七年。"《史·年表》、《世家》皆書之六年，此書似亦因以為據。

九年，吴王謂子胥、孫武曰："始子言郢不可入，今果何如？"二將曰："夫戰，借勝以成其威，非常勝之道。"吴王曰："何謂也？"二將曰："楚之為兵，天下彊敵也。今臣與之争鋒，十亡一存，而王入郢者，天也。臣不敢必。"吴王曰："吾欲復擊楚，奈何而有功？"伍胥、孫武曰："囊瓦者，貪而多過於諸侯，而唐、蔡怨之。王必伐，得唐、蔡何怨？"二將曰："昔蔡昭公朝於楚，有美裘二枚、善珮二枚，各以一枚獻之昭王。王服之以臨朝，昭公自服一枚。子常欲之，昭公不與。子常三年留之，不使歸國。唐成公朝楚，有二文馬[①]，子常欲之，公不與，亦三年止之。唐成[②]相與謀，從成公從者請馬以贖成公。飲從者酒，醉之，竊馬而獻子常，常乃遣成公歸國。羣臣誹謗曰：'君以一馬之故，三年自囚，願賞竊馬之功。'於是，成公常思報楚，君臣未嘗絶口。蔡人聞之，固請獻裘、珮於子常，蔡侯得歸。如晉告訴，以子元與太子質[③]，而請伐楚。故曰得唐、蔡而可伐楚。"吴王

於是使使謂唐、蔡曰："楚為無道，虐殺忠良，侵食諸侯，困辱二君，寡人欲舉兵伐楚，願二君有謀。"唐侯④使其子乾為質於吴，三國合謀伐楚。舍兵⑤於淮汭，自豫章與楚夾漢水為陣⑥。子常遂濟漢而陣，自小別山至於大別山⑦，三不利，自知不可進，欲奔亡。史皇曰："今子常無故與王共殺忠臣三人，天禍來下，王之所致。"子常不應。十月，楚二師陣於柏舉⑧，闔閭之弟夫槩晨起請於闔閭曰："子常不仁，貪而少恩，其臣下莫有死志，追之必破矣。"闔閭不許。夫槩曰："所謂臣行其志不待命者，其謂此也。"遂以其部五千人擊子常，大敗，走奔鄭，楚師大亂。吴師乘之，遂破楚衆。楚人未濟漢，會楚人食，吴因奔而擊破之。雍滯⑨五戰，徑至於郢。王追⑩於吴寇，出固將亡，與妹季（芈）〔羋〕⑪出河濵⑫之間，楚大夫尹固與王同舟而去。吴師遂入郢，求昭王。王涉濵濟江，入於雲中⑬。暮宿，羣盜攻之，以戈擊王頭，大夫尹固⑭隱王，以背受之，中肩，王懼，奔鄖⑮。大夫種建負季（芈）〔羋〕以從。鄖公辛得昭王，大喜，欲還之。其弟懷怒曰："昭王是我讎也。"欲殺之，謂其兄辛曰："昔平王殺我父，吾殺其子，不亦可乎！"辛曰："君討其臣，敢讎之者？夫乘人之禍，非仁也；滅宗廢祀，非孝也；動無令名，非智也。"懷怒不解。辛陰與其季弟巢以王奔隨。吴兵逐之，謂隨君曰："周之子孫在漢水上者，楚滅之。謂天報其禍，加罰於楚，君何寶之⑯？周室何罪而隱其賊？能出昭王，即重惠也。"隨君卜昭王與吴王，不吉，乃辭吴王曰："今隨之僻小，密近於楚，楚實存我，有盟至今未改，若今有難⑰而棄之，今且安静，楚敢不聽命？"吴師多其辭，

乃退。是時，大夫子期雖與昭王俱亡，陰與吴師為市，欲出昭王。王聞之，得免，即割子期心以與隨君盟而去。吴王入郢，止留。伍胥以不得昭王，乃掘平王之墓，出其屍，鞭之三百，左足踐腹，右手抉其目。誚之曰："誰使汝用讒諛之口，殺我父兄，豈不冤哉！"即令闔閭妻昭王夫人，伍胥、孫武、白喜亦妻子常、司馬成之妻，以辱楚之君臣也。遂引軍擊鄭。鄭定公前殺太子建而困迫子胥。自此鄭定公大懼，[18]乃令國中曰："有能還吴軍者，吾與分國而治。"漁者之子應募曰："臣能還之，不用尺兵斗糧，得一橈[19]而行歌道中，即還矣。"公乃與漁者之子橈。子胥軍將至，當道扣橈而歌曰："蘆中人！"如是再。子胥聞之，愕然大驚，曰："何等？"謂與語："公為何誰矣？"曰："漁父者子。吾國君懼怖，令於國：有能還吴軍者，與之分國而治。臣念前人與君相逢於途，今從君乞鄭之國。"子胥歎曰："悲哉！吾蒙子前人之恩，自致於此，上天蒼蒼，豈敢忘也？"於是，乃釋鄭國，還軍守楚，求昭王所在日急。申包胥亡在山中[20]，聞之，乃使人謂子胥曰："子之報讎，其以甚乎！子，故平王之臣，北面事之，今於僇屍之辱，豈道之極乎？"子胥曰："為我謝申包胥，曰：'日暮路遠，倒行而逆施之於道也。'"申包胥知不可，乃之於秦，求救楚。晝馳夜趨，足踵蹠[21]劈，裂裳裹膝，鶴倚哭於秦庭，七日七夜口不絶聲。秦桓公[22]素沉湎，不恤國事。申包胥哭已，歌曰："吴為無道，封[23]豕長蛇，以食上國，欲有天下，政從楚起。寡君出在草澤，使來告急。"如此七日，桓公[24]大驚："楚有賢臣如是，吴猶欲滅之。寡人無臣若斯者，其亡無日矣。"為賦《無衣》之詩

曰："豈曰無衣，與子同袍。王於興師，與子同儀。"包胥曰："臣聞戾德㉕無厭，王不憂鄰國疆場之患，逮吴之未定，王其取分㉖焉。若楚遂亡，於秦何利？則亦亡君之土也。願王以神靈存之，世以事王。"秦伯使辭焉，曰："寡人聞命矣，子且就館，將圖而告。"包胥曰："寡君今在草野，未獲所伏，臣何敢即安？"復立於庭，倚牆而哭，日夜不絶聲，水不入口。秦伯為之垂涕，即出師而送之。

①二馬，名肅爽，駿馬也。爽音霜，亦曰驌驦。 ②"成"當作"人"。 ③《左傳》云"以其子元與大夫之子為質"者是。 ④《左傳》作蔡侯。 ⑤"兵"當作"舟"，吴乘舟從淮來，過蔡而舍之。 ⑥漢水源出武都沮縣，經襄陽至江夏陽安縣入江。今漢陽，古江夏也。 ⑦杜預曰："二别在江夏界。"《元和郡縣志》："小别山在漢陽縣。"《禹貢》："至於大别。"今漢陽縣北有大别山。《地志》、《水經》云"在安豐"者非。 ⑧柏舉，楚地。 ⑨《左傳》作"雍澨"。 ⑩"迫"當作"迫"。 ⑪綿婢切，楚姓，平王女也。 ⑫河水出崑崙。"濉"與"睢"同。杜預曰："睢水出新城昌魏縣東南，至枝江縣入江。"是楚王西走也。按《水經》："睢水出梁郡鄢縣。"酈道元註："睢水出陳留縣西蒗蕩渠。"三説各不同。 ⑬楚有雲夢澤。《左傳》載："令尹子文之生，鄧夫人棄諸夢中。"言夢而不及雲。今此雲中，言雲而不及夢，是二澤明矣。《漢陽圖經》："雲在江之北，夢在江之南。" ⑭《左傳》作"王孫由于"。 ⑮音云，江陵有郢城，楚昭王時郢公所築，今松滋也。 ⑯"寶"當作"保"。 ⑰去聲。 ⑱按太子建之死乃定公時，吴師入郢則獻公時，此亦云定公，誤。 ⑲音饒，小楫。 ⑳《戰國策》以為"芬冒勃蘇"。 ㉑踵，足後。蹠，之石切，足下也。 ㉒按申包胥求救乃秦哀公時，此云桓公，誤。 ㉓大也。 ㉔"桓"當作"哀"。 ㉕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皆作"夷德"。 ㉖扶間切。

十年，秦師未出，越王元常恨闔閭破之檇里，興兵伐吴。吴在楚，越盜掩襲之①。六月，申包胥以秦師至，秦使公子子蒲、子虎率車五百乘，救楚擊吴。二子曰："吾未知

吴道。”使楚師前，與吴戰而即會之，大敗夫槩②。七月，楚司馬子成、秦公子子蒲與吴王相守，私以間兵伐唐，滅之③。子胥久留楚求昭王，不去。夫槩師敗却退。九月，潛歸，自立為吴王。闔閭聞之，乃釋楚師，欲殺夫槩。奔楚，昭王封夫槩於棠溪④。闔閭遂歸。子胥、孫武、白喜留，與楚師〔戰〕於淮澨。秦師又敗吴師，楚子期將焚吴軍。子西曰：“吾國父兄身戰暴骨草野焉不收，又焚之，其可乎？”子期曰：“亡國失衆，存没所在，又何殺生以愛死？死如有知，必將乘烟起而助我；如其無知，何惜草中之骨而亡吴國？”遂焚而戰，吴師大敗。子胥等相謂曰：“彼楚雖敗我餘兵，未有所損我者。”孫武曰：“吾以吴干戈西破楚，逐昭王而屠荆平王墓，割戮其屍，亦已足矣。”子胥曰：“自霸王已來，未有人臣報讎如此者也。行去矣！”吴軍去後，昭王反國。⑤樂師扈子非荆王信讒佞，殺伍奢、白州犁，而寇不絶於境，至乃掘平王墓，戮屍奸〔喜〕〔妻〕，以辱楚君臣，又傷昭王困迫，幾為天下大鄙，然已愧矣，乃援琴為楚作《窮劫》⑥之曲，以暢⑦君之迫厄之暢達⑧也。其詞曰：“王耶王耶何乖烈⑨，不顧宗廟聽讒孽，任用無忌多所殺，誅夷白氏族幾滅。二子東奔適吴越，吴王哀痛助忉怛。垂涕舉兵將西伐，伍胥、白喜、孫武决。三戰破郢王奔發，留兵縱騎虜荆闕。楚荆骸骨遭發掘，鞭辱腐屍恥難雪。幾危宗廟社稷滅，嚴王何罪國幾絶。卿士悽愴民惻悷⑩，吴軍雖去怖不歇。願王更隱撫忠節，勿為讒口能謗褻。”昭王垂涕，深知琴曲之情，扈子遂不復鼓矣。子胥等過溧陽瀨水之上，乃長太息曰：“吾嘗饑於此，乞食於一女子，女子飼我，遂

投水而亡。”將欲報以百金而不知其家，乃投金水中而去。有頃，一老嫗行哭而來，人問曰：“何哭之悲”嫗曰：“吾有女子，守居三十不嫁，往年擊綿於此，遇一窮途君子而輒飯之，而恐事泄，自投於瀨水。今聞伍君來，不得其償，自傷虛死，是故悲耳。”人曰：“子胥欲報百金，不知其家，投金水中而去矣。”嫗遂取金而歸。子胥歸吴，吴王聞三師將至，治魚為鱠。將到之日，過時不至，魚臭。須臾子胥至，闔閭出鱠而食，不知其臭。王復重為之，其味如故。吴人作鱠者，自闔閭之造也。諸將既從還楚，因更名閶門曰破楚門。復謀伐齊，齊子使女為質於吴，吴王因為太子波聘齊女[11]。女少思齊，日夜號泣，因乃為病。闔閭乃起北門，名曰望齊門，令女往遊其上。女思不止，病日益甚，乃至殂落。女曰：“令死者有知，必葬我於虞山之巔[12]，以望齊國。”闔閭傷之，正如其言，乃葬虞山之巔。是時，太子亦病而死。闔閭謀擇諸公子可立者，未有定計。波太子[13]夫差日夜告於伍胥曰：“王欲立太子，非我而誰當立？此計在君耳。”伍子胥曰：“太子未有定，我入則决矣。”闔閭有頃召子胥謀立太子，子胥曰：“臣聞祀廢於絶後，興於有嗣，今太子不禄，早失侍御，今王欲立太子者，莫大乎波秦[14]之子夫差。”闔閭曰：“夫[15]愚而不仁，恐不能奉統於吴國。”子胥曰：“夫差信以愛人，端於守節，敦於禮義，父死子代，經之明文。”闔閭曰：“寡人從子。”立夫差為太子。使太子屯兵守楚留止，自治宫室，立射臺於安里，華池在平昌，南城宫在長樂[16]。闔閭出入游卧，秋冬治於城中，春夏治於城外。治姑蘇之臺[17]，旦食鮪山[18]，晝游蘇臺；射於鷁陂，馳

於游臺；興樂石城⑲，走犬長洲⑳。斯且闔閭之霸時。於是太子定，因伐楚，破師拔番㉑。楚懼吴兵復往，乃去郢，徙于鵲若㉒。當此之時，吴以子胥、白喜、孫武之謀，西破强楚，北威齊、晉，南伐於越㉓。

①《左傳·定公五年》："越入吴，吴在楚也。"　②即會之，《左傳》作"自稷會之。稷，楚地也。"《史記》亦云："敗吴於稷。"　③唐從吴伐楚故。

④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"棠"俱作"堂"。司馬彪曰："汝南有堂谿亭。"應劭曰："堂谿，本房子國。"　⑤徐天祜曰：楚何其多亡臣也。析公、雍子、子靈、賁皇奔晉，迭為謀主，楚是以有繞角、犘角、巢、鄢陵之敗。伍舉之奔鄭也，將遂奔晉，賴聲子有言益其爵禄而反之子孫，復仕於楚，由是世為忠臣。其後伍奢、伍尚卒困讒口，無罪而父子就戮，此子胥之出亡，所以報楚入郢，讎其舊君而甘心焉。是舉也，隨與鄭亦與有憂，而唐卒受禍。微申包胥以秦師至，楚何以能國？《詩》云："讒人罔極，交亂四國。"其是之謂歟！聽言者可以監矣。　⑥"劫"，疑當作"刎"。　⑦"暢"當作"傷"。

⑧"之暢達"當作"而暢達之"。　⑨"烈"疑當作"劣"。　⑩音戾，慄悷，悲貌。　⑪齊景公女，孟子所謂"涕出而女於吴"，即此也。　⑫《寰宇記》："常熟虞山有齊女冢。"　⑬詳下文，則夫差為太子波之子，此"太子"下當又有"子"字。　⑭"秦"字疑衍。　⑮"夫"下當有"差"字。　⑯《越絶》曰："射臺二，一在華池昌里，一在安陽里，南宫在長樂里。"按華池、南城宫，舊傳皆在長洲縣境。　⑰在吴縣西南三十里，有姑蘇山，亦名姑胥。　⑱《越絶》作組山。　⑲在吴縣東北。吴之離宫。越王獻西子於此。　⑳有走狗塘，田獵之地也。　㉑音婆。秦為鄱陽縣，屬九江郡，今饒州也。徐天祜曰：吴楚世為讎敵，吴自伐巢以至取番，大小二十餘戰。楚子重、子反一歲七奔命，而昭王即位，無歲不有吴師，則亡臣伍員、伯嚭為之也。其間釐、虺、棘、櫟、麻五邑之役與庸浦、皋舟、鵲岸、房、鍾、州來、鷄父之戰，此書皆略而不載云。　㉒鵲若，字誤，當作"都"。按《左傳·定公六年》："吴太子終纍敗楚舟師，楚子期又以陵師敗於繁陽，於是乎遷郢於都。"《史·世家》闔廬十一年："吴太子夫差伐楚取番，楚恐而去郢徙都。"十一年即定公六年。杜預曰："終纍，闔廬子，夫差兄。"史

以為夫差。《索隱》謂名異而一人耳。此書又以為太子定伐楚拔番，而不著其年，未詳孰是。郡，音若。服虔曰："楚邑，今襄陽也。" ㉓《左傳·定公十四年》："吴伐越，勾踐大敗之，闔廬傷將指，還卒於陘。"《史·世家》、《年表》皆記之闔廬十九年，與《傳》合。此書但云《南伐於越》，而略其事，何也？

卷五

夫差内傳

十一年，夫差[1]北伐齊，齊使大夫高氏[2]謝吴師曰："齊孤立於國，倉庫空虚，民人離散，齊以吴為彊輔，今未往告急而吴見伐，請伏國人於郊，不敢陳戰争之辭，惟吴哀齊之不濫也[3]。"吴師即還。

①《檀弓》註："夫，音扶。差，初皆切"。《穀梁》註同。　②當是高無平，時將上軍。　③《左傳·哀公九年》："吴子使來徵師伐齊。"十年："吴子使來復徵師。"是為夫差十年、十一年也。此二年方謀伐齊，而此書於十一年云："夫差北伐齊。"十二年云："夫差復北伐齊。"是二年間吴再伐齊也，與《傳》不合。豈十一年吴嘗伐齊，齊謝吴師不敢戰，至明年復伐，乃有艾陵之戰耶？

十二年，夫差復北伐齊[1]。越王聞之，率衆以朝於吴，而以重寶厚獻太宰嚭，嚭喜受越之賂，愛信越殊甚，日夜為言於吴王。王信用嚭之計，伍胥大懼，曰："是棄吾也。"乃進諫曰："越，在心腹之病，不前除其疾，今信浮辭偽詐而貪齊。破齊，譬由磐石之田，無立其苗也。願王釋齊而

前越。不然，悔之無及。”吴王不聽，使子胥使於齊，通期戰之會。子胥謂其子曰：“我數諫王，王不我用，今見吴之亡矣。汝與吾俱亡，亡無為也。”乃屬其子於齊鮑氏而還②。太宰嚭既與子胥有隙，因讒之曰：“子胥為强暴力諫，願王少厚為。”王曰：“寡人知之。”未興師，會魯使子貢聘於吴。

①《左傳·哀公十一年》：“公會吴子伐齊。”是為夫差十二年，與此書合。《史·世家》乃書之夫差十一年，誤也。 ②鮑氏，鮑牧也。屬其子改姓為王孫氏，欲以避吴禍。

十三年，齊大夫陳成恒欲弑簡公，陰憚高、國、鮑、晏①，故前興兵伐魯，魯君憂之。孔子患之，召門人而謂之曰：“諸侯有相伐者，丘常恥之。夫魯，父母之國也，丘墓在焉。今齊將伐之，子無意一出耶？”子路辭出，孔子止之。子張、子石請行，孔子弗許。子貢辭出，孔子遣之。子貢北之齊，見成恒②，因謂曰：“夫魯者，難伐之國，而君伐，過矣。”成恒曰：“魯何難伐也？”子貢曰：“其城薄以卑，其池狹以淺，其君愚而不仁，大臣無用，士惡甲兵，不可與戰。君不若伐吴。夫吴，城厚而崇，池廣以深，甲堅士選，器飽弩勁，又使明大夫守之，此易邦也。”成恒忿然作色，曰：“子之所難，人之所易；子之所易，人之所難。而以教恒，何也？”子貢曰：“臣聞君三封而三不成者，大臣有所不聽者也。今君又欲破魯以廣齊，隳魯以自尊，而君功不與焉，是君上驕③，下恣羣臣，而求以成大事，難矣。且夫上驕則犯④，臣驕則爭，此君上於王有遽⑤，而下與大臣交爭，如此則君立於齊，危於累卵。故曰不如伐吴。且吴王剛猛而毅，能行其令，百姓習於戰守，明於法禁，齊遇為擒，必矣。

今君悉四境之中出大臣以環之，人民外死，大臣内空，是君上無彊敵之臣，下無黔首之士，孤主制齊者，君也。”陳恒曰：“善。雖然，吾兵已在魯之城下矣，吾去之，吴大臣將有疑我之心，為之奈何？”子貢曰：“君按兵無伐，請為君南見吴王，請之救魯而伐齊，君因以兵迎之。”陳恒許諾。子貢南見吴王，謂吴王曰：“臣聞之，王者不絶世，而霸者無强敵。千鈞之重，加銖而移。今萬乘之齊，而私千乘之魯，而與吴争彊，臣竊為君恐焉。且夫救魯，顯名也；伐齊，大利也。義存亡魯⑧，害暴齊而威强晉，則王不疑也。”吴王曰：“善。雖然，吾嘗與越戰，棲之會稽，入臣於吴，不即誅之，三年使歸。夫越君賢主，苦身勞力，夜以接日，内飾兵政，外事諸侯，必將有報我之心。子待我伐越而聽子。”子貢曰：“不可。夫越之强，不過於魯。吴之强，不過於齊。主以伐越而不聽臣，齊亦已私魯矣。且畏小越而惡强齊，不勇也。見小利而忘大害，不智也。臣聞仁人不因居⑦以廣其德，智者不棄時以舉其功，王者不絶世以立其義。且夫畏越如此，臣誠東見越王，使出師以從下吏。”吴王大悦。子貢東見越王，王聞之，除道郊迎，身御至舍，問曰：“此僻狹之國，蠻夷之民，大夫何索然若不辱，乃至於此？”子貢曰：“君處故來⑧。”越王勾踐再拜稽首，曰：“孤聞禍與福為鄰，今大夫之弔，孤之福矣。孤敢不問其説？”子貢曰：“臣今者見吴王，告以救魯而伐齊，其心畏越。且夫無報人之志而使人疑之，拙也；有報人之意而使人知之，殆也；事未發而聞之⑨者，危也。三者，舉事之大忌也。”越王再拜，曰：“孤少失前人，内不自量，與吴人戰，軍敗身辱，遁逃

上棲會稽，下守海濱，唯魚鼈見矣[11]。今大夫辱弔而身見之，又發玉聲以教孤，孤賴天之賜也。敢不承教？"子貢曰："臣聞明主任人不失其能，直士舉賢不容於世。故臨財分利則使仁，涉患犯難則使勇，用智圖國則使賢，正天下定諸侯則使聖。兵彊而不能行其威勢，在上位而不能施其政令於下者，其君幾乎？難矣！臣竊自擇可與成功而至王者，惟幾乎[11]？今吴王有伐齊晉之志，君無愛重器以喜其心，無惡卑辭以盡其禮。而伐齊，齊必戰。不勝，君之福也。彼戰而勝，必以其兵臨晉。騎士銳兵弊乎齊，重寶車騎羽毛盡乎晉，則君制其餘矣。"越王再拜，曰："昔者，吴王分其民之衆以殘吾國，殺敗吾民，鄙吾百姓，夷吾宗廟，國為墟棘，身為魚鼈[12]。孤之怨吴，深於骨髓；而孤之事吴，如子之畏父，弟之敬兄。此孤之死言也。今大夫有賜，故孤敢以報情[13]。孤身不安重席，口不嘗厚味，目不視美色，耳不聽雅音，既已三年矣。焦脣乾舌，苦身勞力，上事羣臣，下養百姓，願一與吴交戰於天下平原之野，正身臂[14]而奮吴，越之士繼踵連死，肝腦塗地者，孤之願也。思之三年，不可得也。今内量吾國不足以傷吴，外事諸侯而不能也。願空國，棄羣臣，變容貌，易姓名，執箕帚，養牛馬以事之。孤雖知要領不屬，手足異處，四支布陳，為鄉邑笑，孤之意出焉。今大夫有賜存亡國，舉[15]死人，孤賴天賜，敢不待令乎？"子貢曰："夫吴王為人，貪功名而不知利害。"越王愾然避位。子貢曰："臣觀吴王為數戰伐，士卒不恩[16]，大臣内引，讒人益衆。夫子胥為人，精誠中廉，外明而知時，不以身死隱君之過，正言以忠君，直行以為國，其身死而不

聽。太宰嚭為人，智而愚，强而弱，巧言利辭以内其身，善為詭詐以事其君，知其前而不知其後，順君之過以安其私，是殘國傷君之佞臣也。”越王大悦。子貢去，越王送之金百鎰、寶劍一、良馬[17]二，子貢不受。至吴，謂吴王曰：“臣以下吏之言告於越王，越王大恐，曰：‘昔者孤身不幸，少失前人，内不自量，抵罪於吴。軍敗身辱，逋逃出走，棲於會稽，國為墟莽，身為魚鼈[18]，賴大王之賜，使得奉俎豆，修祭祀，死且不敢忘，何謀之敢？其志甚恐，將使使者來謝於王。”子貢館五日，越使果來，曰：“東海役臣勾踐之使者臣種，敢修下吏，少聞於左右：昔孤不幸，少失前人，内不自量，抵罪上國，軍敗身辱，逋逃會稽，賴王賜得奉祭祀，死且不忘。今竊聞大王興大義，誅彊救弱，困暴齊而撫周室，故使賤臣以奉前王所藏甲二十領、屈盧之矛、步光之劍，以賀軍吏。若將遂大義，弊邑雖小，請悉四方之内士卒三千人以從，下吏請躬被堅執鋭，以前受矢石，君臣死無所恨矣。”吴王大悦，乃召子貢曰：“越使果來，請出士卒三千，其君從之，與寡人伐齊，可乎？”子貢曰：“不可。夫空人之國，悉人之衆，又從其君，不仁也。受幣，許其師，辭其君，即可。”吴王許諾。子貢去晉，見定公曰：“臣聞慮不預定，不可以應卒。兵不預辦，不可以勝敵。今吴、齊將戰，戰而不勝，越亂之必矣。與戰而勝，必以其兵臨晉，君為之奈何？”定公曰：“何以待之？”子貢曰：“修兵伏卒[19]以待之。”晉君許之。子貢返魯，吴王果興九郡之兵，將與齊戰。道出胥門，因過姑胥之臺，忽晝假寐於姑胥之臺而得夢，及寤而起，其心恬然悵焉。乃命太宰嚭，告曰：“寡人晝卧

有夢，覺而恬然悵焉。請占之，得無所憂哉？夢入章明宮，見兩鑊[20]蒸而不炊，兩黑犬嗥以南嗥以北，兩鋘[21]殖吾宮牆，流水湯湯[22]越吾宮堂，後房鼓震篋篋有鍛工，前園橫生梧桐。子為寡人占之。”太宰嚭曰：“美哉，王之興師伐齊也！臣聞章者，德鏘鏘也。明者，破敵聲聞功朗明也。兩鑊蒸而不炊者，大王聖德氣有餘也。兩黑犬嗥以南嗥以北者，四夷已服朝諸侯也。兩鋘殖宮牆者，農夫就成田夫耕也。湯湯越宮堂者，鄰國貢獻財有餘也。後房篋篋鼓震有鍛工者，宮女悦樂琴瑟和也。前園橫生梧桐者，樂府鼓聲也。”吴王大悦，而其心不已，召王孫駱問曰：“寡人忽晝夢，為予陳之。”王孫駱曰：“臣鄙淺於道，不能博大，今王所夢，臣不能占。其有所知者，東掖門亭長長城公弟[23]公孫聖。聖為人少而好游，長而好學，多見博觀，知鬼神之情狀，願王問之。”王乃遣王孫駱往請公孫聖，曰：“吴王晝卧姑胥之臺，忽然感夢，覺而悵然，使子占之，急詣姑胥之臺。”公孫聖伏地而泣，有頃而起，其妻從旁謂聖曰：“子何性鄙！希睹人主，卒得急召，涕泣如雨。”公孫聖仰天歎曰：“悲哉！非子所知也。今日壬午，時加南方，命屬上天，不得逃亡，非但自哀，誠傷吴王。”妻曰：“子以道自達於主，有道當行，上以諫王，下以約身。今聞急召，憂惑潰亂，非賢人所宜。”公孫聖曰：“愚哉，女子之言也！吾受道十年，隱身避害，欲紹壽命。不意卒得急召，中世自棄，故悲與水相離耳。”遂去，詣姑胥臺。吴王曰：“寡人將北伐齊魯，道出胥門，過姑胥之臺，忽然晝夢。子為占之，其言吉凶。”公孫聖曰：“臣不言，身名全；言之，必死百段於王前。然忠臣

不顧其軀。”乃仰天歎曰：“臣聞好船者必溺，好戰者必亡。臣好直言，不顧於命，顧王圖之。臣聞章者，戰不勝敗走僮徨也。明者，去昭昭就冥冥也。入門見鑊蒸而不炊者，大王不得火食也。兩黑犬嗥以南嗥以北者，黑者陰也，北者匿也。兩鋘殖宫牆者，越軍入吴國，伐宗廟，掘社稷也。流水湯湯越宫堂者，宫空虚也。後房鼓震篋篋者，坐太息也。前園横生梧桐者，梧桐心空，不為用器，但為盲僮㉔，與死人俱葬也。願大王按兵修德，無伐於齊，則可銷也。遣下吏太宰嚭、王孫駱解冠幘，肉袒徒跣，稽首謝於勾踐，國可安存也，身可不死矣。”吴王聞之，索然作怒，乃曰：“吾天之所生，神之所使。”顧力士石番以鐵鎚擊殺之，聖乃仰頭向天而言曰：“吁嗟！天知吾之冤乎！忠而獲罪，身死無辜，以葬我以為直者，不如相隨為柱，提我至深山，後世相屬為聲響。”於是吴（三）〔王〕乃使門人提之蒸丘㉕，“豺狼食汝肉，野火燒汝骨，東風數至，飛揚汝骸，骨肉糜爛，何能為聲響哉？”太宰嚭趨進曰：“賀大王喜，災已滅矣。因舉行觴，兵可以行。”吴王乃使太宰嚭為右校司馬，王孫駱為左校，及從勾踐之師伐齊。伍子胥聞之，諫曰：“臣聞興十萬之衆，奉師千里，百姓之費，國家之出，日數千金。不念士民之死，而争一日之勝，臣以為危國亡身之甚。且與賊居，不知其禍，外復求怨，徼幸他國，猶治救瘕㉖疥，而棄心腹之疾，發當死矣。瘕疥，皮膚之疾，不足患也。今齊陵遲千里之外，更歷楚趙之界，齊為疾，其疥耳。越之為病，乃心腹也。不發則傷，動則有死。願大王定越而後圖齊。臣之言決矣，敢不盡忠？臣今年老，耳目不聰，以狂惑之心，無

能益國。竊觀《金匱》第八，其可傷也？”吴王曰：“何謂也？”子胥曰：“今年七月辛亥平旦，大王以首事。辛，歲位也。亥，陰前之辰也。合壬子歲前合也，利以行武。武决勝矣，然德在。合斗擊丑，丑，辛之本也。大吉為白虎而臨辛，功曹為太常所臨亥。大吉得辛為九醜，又與白虎并重。有人若以此首事，前雖小勝，後必大敗，天地行殃，禍不久矣！”吴王不聽，遂九月使太宰嚭伐齊。軍臨北郊，吴王謂嚭曰：“行矣，無忘有功，無赦有罪。愛民養士，視如赤子。與智者謀，與仁者友。”太宰嚭受命，遂行。吴王召大夫被離，問曰：“汝常與子胥同心合志，并慮一謀，寡人興師伐齊，子胥獨何言焉？”被離曰：“子胥欲盡誠於前王，自謂老狂，耳目不聰，不知當世之所行，無益吴國。”王遂伐齊，齊與吴戰於艾陵㉗之上，齊師敗績。吴王既勝，乃使行人成好於齊，曰：“吴王聞齊有没水之慮，帥軍來觀，而齊興師蒲草，吴不知所安集，設陳為備，不意頗傷齊師。願結和親而去。”齊王曰：“寡人處此北邊，無出境之謀。今吴乃濟江淮，踰千里而來我壤土，戮我衆庶。賴上帝哀存，國猶不到顛隕。王今讓以和親，敢不如命？”吴齊遂盟而去。吴王還，乃讓子胥曰：“吾前王履德明達於上帝，垂功用力，為子西結强讎於楚。今前王譬若農夫之艾㉘殺四方蓬蒿，以立名於荆蠻，斯亦大夫之力。今大夫昏耄而不自安，生變起詐，怨惡而出。出則罪吾士衆，亂吾法度，欲以妖孽挫衄吾師。賴天降衷，齊師受服。寡人豈敢自歸其功？乃前王之遺德，神靈之祐福也。若子於吴則何力焉？”伍子胥攘臂大怒，釋劍而對曰：“昔吾前王有不庭之臣，以能遂疑計，不陷於大

難。今王播棄，所患外不憂，此孤僮之謀，非霸王之事。天所未棄，必趨其小喜，而近其大憂。王若覺寤，吴國世世存焉；若不覺寤，吴國之命斯促矣。員不忍稱疾辟易，乃見王之為擒。員誠前死，掛[29]吾目於門，以觀吴國之喪。"吴王不聽。坐於殿上，獨見四人向庭相背而倚。王怪而視之，羣臣問曰："王何所見？"王曰："吾見四人相背而倚，聞人言則四分走矣。"子胥曰："如王言，將失衆矣。"吴王怒曰："子言不祥。"子胥曰："非惟不祥，王亦亡矣。"後五日，吴王復坐殿上，望見兩人相對，北向人殺南向人。王問羣臣："見乎？"曰："無所見。"子胥曰："王何見？"王曰："前日所見四人，今日又見二人相對，北向人殺南向人。"子胥曰："臣聞四人走，叛也。北向殺南向，臣殺君也。"王不應。吴王置酒文臺之上，羣臣悉在，太宰嚭執政，越王侍坐，子胥在焉。王曰："寡人聞之：君不賤有功之臣，父不憎有力之子。今太宰嚭為寡人有功，吾將爵之上賞。越王慈仁忠信，以孝事於寡人，吾將復增其國，以還助伐之功。於衆大夫如何？"羣臣賀曰："大王躬行至德，虚心養士，羣臣並進，見難争死，名號顯著，威震四海，有功蒙賞，亡國復存，霸功王事，咸被羣臣。"於是，子胥據地垂涕曰："於乎　哀哉，遭此默默；忠臣掩口，讒夫在側；政敗道壞，諂諛無極；邪説偽辭，以曲為直；舍讒攻忠，將滅吴國；宗廟既夷，社稷不食；城郭丘墟，殿生荆棘。"吴王大怒曰："老臣多詐，為吴妖孽。乃欲專權擅威，獨傾吾國。寡人以前王之故，未忍行法。今退自計，無沮吴謀。"子胥曰："今臣不忠不信，不得為前王之臣。臣不敢愛身，恐吴國之亡矣。昔者

桀殺關龍逢，紂殺王子比干，今大王誅臣，參於桀紂。大王勉之，臣請辭矣。”子胥歸，謂被離曰：“吾貫弓接矢於鄭楚之界，越渡江淮，自致於斯。前王聽從吾計，破楚見凌之讎，欲報前王之恩而至於此。吾非自惜，禍將及汝。”被離曰：“(未)諫不聽，自殺何益？何如亡乎？”子胥曰：“亡臣安往？”吴王聞子胥之怨恨也，乃使人賜屬鏤之劍[30]。子胥受劍，徒跣褰裳，下堂中庭，仰天呼怨，曰：“吾始為汝父忠臣立吴，設謀破楚，南服勁越，威加諸侯，有霸王之功。今汝不用吾言，反賜我劍。吾今日死，吴宫為墟，庭生蔓草，越人掘汝社稷。安忘我乎？昔前王不欲立汝，我以死争之，卒得汝之願，公子多怨於我。我從有功於吴，今乃忘我定國之恩，反賜我死，豈不謬哉！”吴王聞之，大怒曰：“汝不忠信，為寡人使齊，託汝子於齊鮑氏，有我外之心。”急令自裁。孤不使汝得有所見。”子胥把劍，仰天歎曰：“自我死後，後世必以我為忠。上配夏殷之世，亦得與龍逢、比干為友。”遂伏劍而死[31]。吴王乃取子胥屍，盛以鴟夷之器[32]，投之於江中，言曰：“胥，汝一死之後，何能有知？”即斷其頭，置高樓上，謂之曰：“日月炙汝肉，飄風飄汝眼，炎光燒汝骨，魚鼈食汝肉，汝骨變形灰，有何所見？”乃棄其軀，投之江中。子胥因隨流揚波，依潮來往，蕩激崩岸。於是吴王謂被離曰：“汝嘗與子胥論寡人之短。”乃髡被離而刑之。王孫駱聞之，不朝。王召而問曰：“子何非寡人而不朝乎？”駱曰：“臣恐耳！”曰：“子以我殺子胥為重乎？”駱曰：“大王氣高，子胥位下，王誅之。臣命何異於子胥？臣以是恐也。”王曰：“非聽宰嚭以殺子胥，胥圖寡人也。”駱曰：“臣聞人

君者，必有敢諫之臣；在上位者，必有敢言之交。夫子胥，先王之老臣也。不忠不信，不得為前王臣。”吳王中心悵然，悔殺子胥：“豈非宰嚭之讒子胥？”而欲殺之。駱曰：“不可。王若殺嚭，此為二子胥也。”於是不誅。

①鮑叔牙、晏嬰。　②《史記·子貢傳》作“田常”。　③《越絶》“驕”字下有“主心”二字，為是。《子貢傳》同。　④《子貢傳》“犯”作“恣”者是。　⑤《越絶》及《子貢傳》皆“王”作“主”、“遽”作“郤”。“郤”與“隙”同。　⑥《越絶》“義”字下有“在”字，“害”字上有“勇在”二字，為是。　⑦《越絶》“因居”作“困厄”。　⑧“處”字不通。《越絶》作“弔君故來”，與下文“弔”字相應。　⑨《子貢傳》“聞之”作“先聞”者是。　⑩《國語》作“是見”。　⑪“惟幾乎”，《越絶》作“其惟臣幾乎”。　⑫《國語》“囓”下有“餌”字。　⑬《越絶》作“以疑請”者，是。　⑭《越絶》作“整襟交臂”。　⑮《國語》“舉”作“興”。　⑯《國語》“恩”作“息”。　⑰《子貢傳》“馬”作“矛”。　⑱《越絶》“囓”下有“餌”字。　⑲《子貢傳》“伏”作“休”。　⑳音歷，鬲屬。　㉑音吳，刀名。錕鋘山出金作刀，可切玉。　㉒音商，流貌。　㉓《越絶》“長城公弟”作“越公弟子”。　㉔《越絶》“盲”作“甬”、“僮”作“當”者是。　㉕一名蒸山，又名陽山，在無縣西北三十里。　㉖古禾切，疽瘡也。　㉗齊地。　㉘與刈同。《漢書·項羽傳》：“斬將艾旗”，賈誼《策》：“若艾草菅”，並音刈。　㉙《子胥傳》作“抉”。　㉚屬鏤，劍名。鏤，力俱切，又力侯切。　㉛《左傳·哀公十一年》：“吳王賜子胥屬鏤以死。”是為夫差十二年，此書載其事於十三年，或者子胥十二年使齊，十三年反役，左氏連書之耳。　㉜《子胥傳》：“盛以鴟夷革。”應劭曰：“取馬革為鴟夷，橐形。”

十四年，夫差既殺子胥，連年不熟，民多怨恨。吳王復伐齊，闕[1]為闌溝於商、魯之間，北屬蘄[2]，西屬濟。欲與魯、晉合攻於黃池之上。恐羣臣復諫，乃令國中曰：“寡人伐齊，有敢諫者死。”太子友知子胥忠而不用、太宰嚭佞而專政，欲切言之，恐罹尤也，乃以諷諫激於王。清旦，懷丸

持彈，從後園而來，衣袷[3]履濡。王怪而問之曰："子何為袷衣濡履，體如斯也？"太子友曰："適游後園，聞秋蜩之聲，往而觀之。夫秋蟬登高樹，飲清露，隨風撝撓，長吟悲鳴，自以為安，不知螳螂超枝緣條，曳腰聳距，而稷其形。夫螳螂翕心而進，志在有利，不知黄雀盈緑林，徘徊枝陰(蹶蹴)〔踙跳〕微進，欲啄螳螂。夫黄雀但知伺螳螂之有味，不知臣挾彈危擲，蹭蹬飛丸而集其背。今臣但虚心志在黄雀，不知空埳其旁，闇忽埳中，陷於深井。臣故袷體濡履，幾為大王取笑。"王曰："天下之愚，莫過於斯。但貪前利，不覩後患。"太子曰："天下之愚，復有甚者。魯承周公之末，有孔子之教，守仁抱德，無欲於鄰國，而齊舉兵伐之，不愛民命，惟有所獲。夫齊徒舉而伐魯，不知吴悉境内之士，盡府庫之財，暴師千里而攻之。夫吴徒知踰境征伐非吾之國，不知越王將選死士，出三江之口[4]，入五湖之中[5]，屠我吴國，滅我吴宫。天下之危，莫過於斯也。"吴王不聽太子之諫，遂北伐齊。越王聞吴王伐齊，使范蠡、洩庸率師屯海通江，以絶吴路。敗太子友於始熊夷[6]，通江淮轉襲吴，遂入吴國，燒姑胥臺，徙其太舟[7]。吴敗齊師於艾陵之上，還師臨晉，與定公争長未合。邊候〔遽至〕，吴王夫差大懼，合諸侯謀曰："吾道遼遠，無會前進，孰利？"王孫駱曰："不如前進，則執諸侯之柄，以求其志。請王屬士，以明其令，勸之以高位，辱之以不從，令各盡其死。"夫差昏秣馬食[8]士，服兵被甲，勒馬銜枚，出火於造，闇行而進。吴師皆文犀、長盾、扁諸之劍[9]，方陣而行。中校之軍皆白裳、白髦、素甲、素羽之矰[10]望之若荼[11]。王親秉鉞，戴旗以

陣而立。左軍皆赤裳、赤髦、丹甲、朱羽之矰，望之若火。左軍皆玄裳、玄輿、黑甲、烏羽之矰，望之如墨。帶甲三萬六千，鷄鳴而定陣，去晉軍一里。天尚未明，王乃親鳴金鼓，三軍譁吟，以振其旅，其聲動天徙地。晉大驚，不出，反距堅壘，乃令童褐請軍⑫，曰："兩軍邊⑬兵接好，日中無期。今大國越次而造弊邑之軍壘，敢請辭故⑭。"吴王親對曰："天子有命，周室卑弱，約諸侯貢獻，莫入王府，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，無姬姓之所振懼，遣使來告，冠蓋不絶於道。始周依負於晉，故忽於夷狄。會晉今反叛如斯，吾是以蒲服就君⑮，不肯長弟，徒以争强。孤進不敢去，君不命長，為諸侯笑。孤之事君决⑯在今日，不得事君命⑰在今日矣。敢煩使者往來，孤躬親聽命於藩籬之外。"童褐將還，吴王躡左足與褐决矣。及報與諸侯、大夫列坐於晉定公前。既以通命，乃告趙鞅曰："臣觀吴王之色，類有大憂，小則嬖妾、嫡子死，否則吴國有難，大則越人入，不得還也。其意有愁毒之憂，進退輕難，不可與戰。主君宜許之以前期，無以争行而危國也。然不可徒許，必明其信。"趙鞅許諾，入謁定公曰："姬姓於周，吴為先老可長，以盡國禮。"定公許諾，命童褐復命。於是，吴王愧晉之義，乃退幕而會。二國君臣並在，吴王稱公前⑱，晉侯次之，羣臣畢盟。吴既長晉而還，未踰於黄池。越聞吴王久留未歸，乃悉士衆將踰章山⑲，濟三江，而欲伐之。吴又恐齊、宋之為害，乃命王孫駱告勞于周，曰："昔楚不承供貢，辟遠兄弟之國。吾前君闔閭不忍其惡，帶劍挺鈹，與楚昭王相逐於中原。天（舍）〔念〕其忠⑳，楚師敗績。今齊不賢㉑於楚，又不恭王命，以

遠辟兄弟之國，夫差不忍其惡，被甲帶劍，徑至艾陵，天福於吴，齊師還鋒而退。夫差豈敢自多其功？是文武之德所祐助。時歸吴，不熟於歲，遂緣江泝淮[22]開溝深水，出於商、魯之間，而歸告於天子執事。”周王答曰：“伯父令子來乎，盟國一人則依矣，余實嘉之。伯父若能輔余一人，則兼受永福，周室何憂焉？”乃賜弓弩王阼，以增號謚[23]。吴王還歸自池[24]，息民散兵。

①“闕”，義與“掘”同。《左傳》“闕地及泉”是也。《國語解》：“闕，穿也。” ②《國語》作“沂”者是。 ③“袷”當作“洽”，沾也。 ④三江，一説松江、錢塘、浦陽江也。《吴郡賦》註：“松江下七十里分流，東北入海者為婁江，東南流者為東江，併松江為三江。”今其地亦名三江口，即范蠡乘舟所出之地。 ⑤五湖，一説貢湖、遊湖、胥湖、梅梁湖、金鼎湖也。韋昭曰：“胥湖、蠡湖、洮湖、滆湖，就太湖而五。”虞翻云：“太湖之水通五道，謂之五湖。” ⑥“始”當作“姑”。《國語》：“敗王子友於姑熊夷。”韋昭解：“姑熊夷，吴郊也。” ⑦即餘皇舟也。 ⑧音飼。 ⑨闔廬既鑄成干將、莫耶二劍，餘鑄得三千，並號扁諸之劍。 ⑩短矢，韋昭曰：“矢名。” ⑪《周禮》：“望而眡之，欲其茶白也。”註：“韋革遠眡之，當如茅荑之色。”《詩》：“有女如荼。”箋：“荼，英荼也。”孔氏曰：“荼是茅草秀出之穗，英是白貌。” ⑫《國語》作“董褐請事”。董褐，晉大夫司馬演也。請，問也。 ⑬《國語》作“偃”。 ⑭《國語》“辭”作“亂”，謂先期亂次之故。 ⑮《史記·范睢傳》：“膝行蒲服。”《詩》：“匍匐救之。”《檀弓》作“扶服”。其義皆同，言盡力也。 ⑯“決”字疑衍。 ⑰“命”字當作“亦”。 ⑱《國語》“前”字下有“猷”字。 ⑲章山，即《禹貢》所謂“内方”，在江夏郡竟陵縣東北，今荆門長林縣。 ⑳《國語》作“哀”。 ㉑《國語》作“鑒”。 ㉒“緣”當作“沿”，順流而下。泝，逆流而上。 ㉓已上所記與《國語》大同小異，惟太子友之諫，《國語》不載。 ㉔“池”字上當有“黄”字。

二十年，越王興師伐吴，吴與越戰於檇李。吴師大敗，軍散，死者不可勝計。越追破吴，吴王困急，使王孫駱稽首

請成，如越之來也。越王對曰："昔天以越賜吴，吴不受也。今天以吴賜越，其可逆乎？吾請獻勾甬東之地①，吾與君為二君乎！"吴王曰："吾之在周，禮前王一飯。如越王不忘周室之義，而使為附邑，亦寡人之願也。行人請成列國之義，惟君王有意焉。"大夫種曰："吴為無道，今幸擒之，願王制其命。"越王曰："吾將殘汝社稷，夷汝宗廟。"吴王默然。請成七反，越王不聽。

①勾，句章；甬，甬江。東，東境也。杜預曰："甬東，會稽句章縣，東海中洲也。"今鄞縣境。句，音勾，又九具切。

二十三年，十月，越王復伐吴①。吴國困不戰，士卒分散，城門不守，遂屠吴。吴王率羣臣遁去，晝馳夜走，三日三夕，達於秦餘杭山②。胸中愁憂，目視茫茫，行步猖狂，腹餒口飢，顧得生稻而食之，伏地而飲水。顧左右曰："此何名也？"對曰："是生稻也。"吴王曰："是公孫聖所言不得火食走僮徨也。"王孫駱曰："飽食而去，前有胥山③，西坂中可以匿止。"王行，有頃，因得生瓜已熟，吴王掇而食之。謂左右曰："何冬而生瓜？近道人不食，何也？"左右曰："謂糞種之物，人不食也。"吴王曰："何謂糞種？"左右曰："盛夏之時，人食生瓜，起居道傍，子復生，秋霜惡之，故不食。"吴王歎曰："子胥所謂旦食者也。"謂太宰嚭曰："吾戮公孫聖，投胥山之巔，吾以畏責天下之慚，吾足不能進，心不能往。"太宰嚭曰："死與生，敗與成，故有避乎？"王曰："然。曾無所知乎？子試前呼之，聖在，當即有應。"吴王止秦餘杭山，呼曰："公孫聖！"三反呼，聖從山中應曰："公孫聖！"三呼三應。吴王仰天呼曰："寡人豈可返乎？寡人世

世得聖也④。”須臾，越兵至，三圍吴。范蠡在中行，左手提鼓，右手操（袍）〔枹〕而鼓之。吴王書其矢而射種、蠡之軍，辭曰：“吾聞狡兔以死，良犬就烹；敵國如滅，謀臣必亡。今吴病矣，大夫何慮乎？”大夫種、相國蠡急而攻。大夫種書矢射之，曰：“上天蒼蒼，若存若亡。越君勾踐下臣種敢言之：昔天以越賜吴，吴不肯受，是天所反。勾踐敬天而功，既得返國，今上天報越之功，敬而受之，不敢忘也。且吴有大過六，以至於亡，王知之乎？有忠臣伍子胥忠諫而身死，大過一也。公孫聖直説而無功，大過二也。太宰嚭愚而佞言，輕而讒諛，妄語恣口，聽而用之，大過三也。夫齊、晉無返逆行，無僭侈之過，而吴伐二國，辱君臣，毁社稷，大過四也。且吴與越同音共律，上合星宿，下共一理，而吴侵伐，大過五也。昔越親戕吴之前王，罪莫大焉，而幸伐之，不從天命而棄其讎，後為大患，大過六也⑤。越王謹上刻青天，敢不如命？”大夫種謂越君曰：“中冬氣定，天將殺戮。不行天殺，反受其殃。”越王敬拜，曰：“諾。今圖吴王，將為何如？”大夫種曰：“君被五勝之衣，帶步光之劍，仗屈盧之矛，瞋目大言以執之。”越王曰：“諾。”乃如大夫種辭吴王曰：“誠以今日聞命。”言有頃，吴王不自殺。越王復使謂曰：“何王之忍辱厚耻也！世無萬歲之君，死生一也。今子尚有遺榮，何必使吾師衆加刃於王？”吴王仍未肯自殺。勾踐謂種、蠡曰：“二子何不誅之？”種、蠡曰：“臣，人臣之位，不敢加誅於人主。願主急而命之，天誅當行，不可久留。”越王復瞋目怒曰：“死者，人之所惡。惡者，無罪於天，不負於人。今君抱六過之罪，不知愧辱而欲求生，豈不

鄙哉?"吴王乃太息,四顧而望,言曰:"諾!"乃引劍而伏之死。越王謂太宰嚭曰:"子為臣,不忠無信,亡國滅君。"乃誅嚭并妻子⑥。吴王臨欲伏劍,顧謂左右曰:"吾生既慚,死亦愧矣。使死者有知,吾羞前君地下,不忍覩忠臣伍子胥及公孫聖。使其無知,吾負於生。死必連纂⑦組以罩吾目,恐其不蔽,願復重羅繡三幅,以為掩明。生不昭我,死勿見我形。吾何可哉!"越王乃葬吴王以禮,於秦餘杭山卑猶⑧。越王使軍士集于我戎之功,人一隰⑨土以葬之。宰嚭亦葬卑猶之旁⑩。

①魯哀公十(二)〔三〕年、十七年,越一再伐吴。二十年,越圍吴。皆夫差十四年、十八年、二十一年事,此書皆不載。《史》於夫差二十年書"越復伐吴",乃哀公十九年也。《傳》止云"侵楚誤吴",杜預解:"誤吴,使不為備。"初無伐吴事。此云"越復伐吴",即哀公二十二年,《傳》書"越滅吴"之歲也。　②即陽山别名。　③在吴縣西四十里。《子胥傳》云:"吴王取子胥屍,浮之江中,吴人憐之,為立祠於江上,因命曰胥山。"《寰宇記》亦同。　④"得"字下當有"事"字。《越絶》云:"今寡人得邦,誠世世相事。"　⑤徐天祜曰:夫差惑於宰嚭之言,忘父之讎,釋越不誅,為不孝。然在越,則幸矣。越欲責吴,若曰"囚辱吾君與君夫人,使垂明養馬,給水除糞",猶為有辭。今而曰"越之罪莫大焉",而以吴赦越為大過。種也無乃失辭乎?　⑥《吴世家》曰:"越王滅吴,誅太宰嚭。"《越世家》亦曰:"越王乃葬吴王而誅太宰嚭。"此書又云并誅其妻子。則吴王之自殺也,嚭亦同時就誅矣。徐天祜曰:愚按,越滅吴之後二年,是為哀公二十四年,公如越,將妻公而多與之地。季孫懼,使因太宰嚭而納賂焉,乃止。然則吴之亡也,嚭遂臣越,夫固無恙也。《史·世家》及此書所載,何其與"左氏"相戾也?且嚭貪而佞,至於亡國喪君,死有餘戮,越人既生之,又從而信任之,豈以其實嘗私越,而不以其不忠為罪耶?漢丁公之戮,可以教天下之為人臣者,越於是乎失刑矣。　⑦《國語》"組"字上有"結"字。

⑧《越絶》曰:"夫差冢在猶亭西卑猶位,近太湖,去縣十七里。"《索隱》

曰:"猶亭,亭名。"卑猶位,三字共為地名。《吴地記》曰:"徐杭山,一名卑猶山。"是也。 ⑨《越絶》"隰"作"累"。 ⑩《越絶》言宰嚭之死者五:曰擒夫差殺太宰嚭,曰殺太宰嚭、逢同與其妻子,曰殺夫差而戮其相,曰殺太宰嚭戮其妻子,曰禽夫差而戮太宰嚭與其妻子。又曰:"三臺者,嚭妻子死所也。"常疑《越絶書》非子貢作,特後人托名耳。何以知其非子貢作?《越絶内傳》於説陳恒曰之事,終之曰:"子貢一出,存魯、亂齊、破吴、彊晉、霸越是也。"斯言也,乃後之人多其功,是非子貢之言也。且他文亦不類,或者所載未必盡實。宰嚭得保首領以没,蓋幸而免,前既備論之矣。此書謂"亦葬卑猶之旁"。豈其後嚭死於越而返葬於吴耶?然吴時諸冢墓如巫臣、要離、干將之類,皆具載圖志,獨不及宰嚭冢,何也?

ABCDEF12-123123
战国①-⑤ 十五代正

卷　六

越王無余外傳

越之前君無余者[①]，夏禹之末封也。禹父鯀者，帝顓頊之後[②]。鯀娶於有莘氏之女，名曰女嬉，年壯未孳，嬉於砥山得薏苡而吞之，意若為人所感，因而妊孕，剖脅而產高密[③]。家於西羌，地曰石紐。石紐在蜀西川也[④]。帝堯之時，遭洪水滔滔，天下沉漬，九州閼塞，四瀆壅閉，帝乃憂中國之不康，悼黎元之罹咎，乃命四嶽，乃舉賢良，將任治水。自中國至于條方，莫薦人，帝靡所任。四嶽乃舉鯀而薦之於堯，帝曰："鯀負命毀族，不可[⑤]。"四嶽曰："等之羣臣未有如鯀者。"堯用治水，受命九載，功不成。帝怒曰："朕知不能也。"乃更求之，得舜。使攝行天子之政，巡狩。觀鯀之治水無有形狀，乃殛鯀于羽山[⑥]。鯀投于水，化為黃能[⑦]，因為羽淵之神[⑧]。

①無余，禹之六世孫少康之庶子也，初受封於越。《越舊經》作無餘。　②《帝王世紀》曰："鯀，帝顓頊之子，字熙。"《連山易》曰："鯀封

於崇。"故《國語》謂之"崇伯鯀。"《史記》曰："鯀之父，帝顓頊。"《世本》亦以鯀為顓頊子。《漢·律歷志》則曰："顓頊五世而生鯀。"《通鑑外紀》從之。《古史》曰："太史公以鯀為顓頊之子，其世太迫。班固以為五世孫，近得之。"此書以為顓頊之後，曰後者，可以通子孫言之也。 ③《世本》曰："鯀娶有辛氏女，謂之女志，是生高密。"宋忠曰："高密，禹所封國。"《世紀》曰："鯀妻脩己，見流星貫昴，夢接意感，又吞神珠薏苡而生禹，名文命，字密。"《史記》以文命為禹之名。孔安國謂禹為名，張晏謂禹為字，今並存之。 ④在茂州石泉縣，其地有禹廟，郡人相傳禹以六月六日生。《元和郡縣志》："禹，汝山廣柔人，生於石紐村。"《水經注》："縣有石紐鄉，禹所生也。"廣柔即今石泉軍。 ⑤《尚書·堯典》作"方命圮族"。《史記·堯本紀》作"負命毀族"。正義曰："負音佩，違也。鯀性很戾，違負教命，毀敗善類，不可用也。" ⑥《地志》："在東海郡祝其縣南。"今海州朐山縣。 ⑦或作"熊"。 ⑧《左傳·昭公七年》："晉侯有疾，夢黃熊入於寢門。子產曰：'昔堯殛鯀於羽山，其神化為黃熊，以入於羽淵。'"杜預解："熊音雄，獸名。亦作能，如字，一音奴來切，三足鼈也。"按《說文》及《字林》皆云："能，熊屬，足似鹿。"然則能既熊屬，又為鼈類，作能者勝也。東海人祭禹廟，不用熊白及鼈為膳，豈鯀化為二物乎？

舜與四嶽舉鯀之子高密。四嶽謂禹曰："舜以治水無功，舉爾嗣考之勳。"禹曰："俞！小子敢悉考績以統天意，惟委①而已！"禹傷父功不成，循江泝河，盡濟甄②淮，乃勞身焦思，以行七年。聞樂不聽，過門不入，冠挂不顧，履遺不躡，功未及成，愁然沉思。乃案《黃帝中經曆》，蓋聖人所記，曰："在于九〔疑〕山東南，天柱號曰宛委③。赤帝在闕，其巖之巔承以文玉，覆以磐石，其書金簡，青玉為字，編以白銀，皆琢其文。"禹乃東巡登衡嶽，血白馬以祭，不幸所求。禹乃登山，仰天而嘯，因夢見赤繡衣男子，自稱玄夷蒼水使者，"聞帝使文命于斯，故來候之。非厥歲月，將告

以期，無為戲吟，故倚歌覆釜之山④。”東顧謂禹曰：“欲得我山神書者，齋於黄帝巖嶽之下，三月庚子，登山發石，金簡之書存矣。”禹退又齋。三月庚子，登宛委山，發金簡之書，案金簡玉字，得通水之理⑤。復返歸嶽，乘四載⑥以行川，始於霍山⑦，徊集五嶽。《詩》云：“信彼南山，惟禹甸之。”遂巡行四瀆，與益、夔共謀。行到名山大澤，召其神而問之山川脉理、金玉所有、鳥獸昆蟲之類及八方之民俗、殊國異域土地里數，使益疏而記之。故名之曰《山海經》。禹三十未娶，行到塗山⑧，恐時之暮，失其度制，乃辭云：“吾娶也，必有應矣。”乃有白狐九尾造於禹，禹曰：“白者，吾之服也。其九尾者，王之證也。《塗山之歌》曰：‘綏綏白狐，九尾庞庞。我家嘉夷，來賓為王。成家成室，我造彼昌。’天人之際於兹，則行明矣哉！”禹因娶塗山，謂之女嬌，取辛壬癸甲⑨。禹行十月，女嬌生子啟。啟生不見父，晝夕呱呱啼泣。禹行，使大章步東西，竪亥度南北⑩，暢八極之廣，旋天地之數。禹濟江南省水理，黄龍負舟，舟中人怖駭，禹乃啞⑪然而笑曰：“我受命於天，竭力以勞萬民。生，性也；死，命也。爾何為者？”顔色不變，謂舟人曰：“此天所以為我用。”龍曳尾舍舟而去，南到計於蒼梧⑫，而見縛人，禹摒其背而哭。益曰：“斯人犯法，自合如此，哭之何也？”禹曰：“天下有道，民不罹辜；天下無道，罪及善人。吾聞一男不耕，有受其飢；一女不桑，有受其寒。吾為帝統治水土，調民安居，使得其所。今乃罹法如斯，此吾德薄不能化民證也。故哭之悲耳。”於是，周行宇内，東造絶迹，西延積石⑬，南踰赤岸⑭，北過寒谷⑮，徊崑崙⑯，察（六）

〔玄〕扈，脉地理，名金石，寫流沙於西隅[17]，決弱水於北漢[18]，青泉、赤淵分入洞穴，通江東流至於碣石[19]，疏九河於滔淵，開五水於東北。鑿龍門[20]，闢伊闕[21]，平易相土，觀地分州。殊方各進，有所納貢，民去崎嶇，歸於中國。堯曰："俞！以固冀於此。"乃號禹曰伯禹，官曰司空，賜姓姒氏，領統州伯以巡十二部。堯崩，禹服三年之喪，如喪考妣，晝哭夜泣，氣不屬聲。堯禪位于舜，舜薦大禹，改官司徒，内輔虞位，外行九伯。舜崩，禪位命禹，禹服三年，形體枯槁，面目黎黑，讓位商均，退處陽山之南[22]、陰阿之北。萬民不附商均，追就禹之所，狀若驚鳥揚天，駭魚入淵，晝歌夜吟，登高號呼，曰："禹棄我，如何所戴！"禹三年服畢，哀民不得已，即天子之位。三載考功，五年政定。周行天下，歸還大越，登茅山[23]以朝四方，羣臣觀示。中州諸侯，防風後至，斬以示衆，示天下悉屬禹也。乃大會計治國之道，内美釜山州慎[24]之功，外演聖德以應天心。遂更名茅山曰會稽之山。因傳國政，休養萬民，國號曰夏后。封有功，爵有德，惡無細而不誅，功無微而不賞。天下喁喁，若兒思母，子歸父，而留越。恐羣臣不從，言曰："吾聞食其實者，不傷其枝；飲其水者，不濁其流。吾獲覆釜之書，得以除天下之災，令民歸於里閭，其德彰彰，若斯豈可忘乎？"乃納言聽諫，安民治室居，靡山伐木為邑，畫作印，横木為門。調權衡，平斗斛，造井示民，以為法度。鳳凰棲於樹，鸞鳥巢於側，麒麟步於庭，百鳥佃於澤。遂已耆艾將老，歎曰："吾晏歲年暮，壽將盡矣，止絶斯矣。"命羣臣曰："吾百世之後，葬我會稽之山，葦椁桐棺[25]，穿壙七尺，下無及泉，墳高三

尺，土階三等葬之。後(曰)〔田〕無改畝，以為居之者樂，為之者苦。”

①“委”字下當有“任”字。　②“甄”字不通，疑“暨”字之誤。　③在會稽縣東南十五里，一名玉笥山。　④《輿地志》：“會稽山有石，狀如覆甑，謂之覆甑山。一名釜山。”“甑”亦作“釜”。《史·黄帝本紀》曰：“合符釜山。”《索隱》以為“合諸侯符契圭璋而朝之於釜山”，“在鴈州懷戎縣北三里”。非此之釜山也。　⑤徐天祜曰：禹未嘗兩至越，其至越，在會計之時，非治水時也。《禹貢》記南方山川，多與今不合，禹治水時未嘗親至南方故也。《孟子》曰：“禹八年於外。”而《禹貢》云作十有三載，乃同。或者以為此禹治水之年，通鯀九載言之也。馬融曰：“禹治水三年而八州平。”是十二年而八州平，十三年而兗州平。兗州平，在舜受終之年，然則禹之成功不過三四年間耳。此書謂勞身焦思七年，功未及成，乃東巡登宛委，叢金簡之書，得通水之理。使禹之治水七年，而後得神書，始知通水之理，不已晚乎？諸若此類，蓋傳疑尚矣。

⑥陸行乘車，水行乘船，泥行乘橇，山行乘樏。橇，音蘁。樏丘遥切。

⑦南嶽衡山，又名霍山。泰與岱，衡與霍，皆一山二名。　⑧《會稽志》：“塗山在山陰縣西北四十五里。”蘇鶚《演義》：“塗山有四：一會稽，二渝州巴南舊江州，三濠州，四當塗縣。”按《左氏昭公四年傳》：“穆有塗山之會。”《哀公七年傳》：“禹合諸侯於塗山。”杜預解並云：“在壽春東北。”説者曰：“今濠州也”。柳宗元《塗山銘序》曰：“周穆遐追遺法，復會於是山。”然則禹與穆王皆嘗會諸侯於塗山矣，然非必皆壽春也。若禹之所娶，則未詳何地。《水經注》：“江州縣水北岸有塗山，南有夏禹廟、塗君祠。廟銘存焉。”常璩、庾仲雍並言禹娶於此。《越絶》等書乃(公)〔云〕：“禹娶(一)〔於〕會稽塗山。”應劭曰：“在永興北。”永興，今蕭山縣也。又與郡志所載不同。蓋會稽實禹會侯計功之地，非所娶之國，下文兼載白狐九尾之異，尤為可疑。　⑨《吕氏春秋》曰：“禹娶塗山氏女，不以私害公，自辛至甲四日，復往治水。”　⑩《淮南子》：“禹使太章步自東極至于西垂，竪亥步自南極盡於北垂。”許慎曰：“太章、竪亥，善行人，皆禹臣。”　⑪烏格切，笑聲。《易·震卦》：“笑言啞啞。”音同。　⑫《檀弓》：“舜葬於蒼梧之野。”《史記》：“舜死於

蒼梧之野，葬於九疑。”今九疑山，在道州寧遠縣南六十里，亦名蒼梧山。 ⑬《地志》：“在金城郡河關縣西南。”今鄯州龍支縣界。 ⑭《水經》：“新安縣南白石山名廣陽山，水曰赤岸水。” ⑮劉向《別録》：“燕有黍谷，地美而寒，不生五穀，鄒子居之，吹律而温氣至。”左思賦：“寒谷豐黍，吹律以暖之。” ⑯《崑崙説》曰：“崑崙之山三級：下曰樊桐，一名板松；中曰玄圃，一名閬風；上曰層城，一名天庭。”《地理志》：“在臨羌西，即河源所出。” ⑰《地理志》：“流沙在居延西北。”杜佑曰：“在沙州西八十里，其沙隨風流行，故曰流沙。” ⑱《地理志》：“弱水在張掖郡删丹縣。”柳宗元曰：“水散渙無力，不能負芥，投之則委靡墊没，及底而後止，故曰弱。” ⑲《地志》：“在北平郡驪戎縣西南。”今平州之南。 ⑳《地志》：“在馮翊夏陽縣。”今河中府龍門縣。 ㉑在洛陽西南五十里，禹疏以通水，兩山相對，望之若闕，伊水歷其間北流，故曰伊闕。 ㉒《史記》注劉熙曰：“今潁川陽城是也。” ㉓《史記》註：“禹到大越，上苗山。”《十道志》：“會稽山，本名茅山，一名苗山。” ㉔“慎”當作“鎮”。 ㉕《墨子》曰：“禹葬會稽，衣裘三領，桐棺三寸。”

禹崩之後，衆瑞並去。天美禹德，而勞其功，使百鳥還為民田，大小有差，進退有行，一盛一衰，往來有常。禹崩，傳位與益。益服三年，思禹未嘗不言。喪畢，益避禹之子啟於箕山之陽①。諸侯去益，而朝啟，曰：“吾君，帝禹子也。”啟遂即天子之位，治國於夏。遵禹貢之美，悉九州之土，以種五穀，累歲不絶。啟使使以歲時春秋而祭禹於越，立宗廟於南山之上。禹以下六世而得帝少康，少康恐禹祭之絶祀，乃封其庶子於越，號曰無余。余始受封，人民山居，雖有鳥田之利②，租貢纔給宗廟祭祀之費。乃復隨陵陸而耕種，或逐禽鹿而給食。無余質朴，不設宫室之飾，從民所居，春秋祠禹墓於會稽③。無余傳世十餘，末君微劣，不能自立，轉從衆庶為編户之民，禹祀斷絶。十有餘歲，有

人生而言語，其語曰“鳥禽呼”，嘯喋嘯喋，指天向禹墓曰：“我是無余君之苗末。我方修前君祭祀，復我禹墓之祀，為民請福於天，以通鬼神之道。”衆民悦喜，皆助奉禹祭，四時致貢，因共封立，以承越君之後，復夏王之祭。安集鳥田之瑞，以為百姓請命，自後稍有君臣之義，號曰無壬。壬生無曎，曎專心守國，不失上天之命。無曎卒，或為夫譚。夫譚生元常④，常立，當吴王壽夢、諸樊、闔閭之時，越之興霸自元常矣⑤。

①《史記》注劉熙曰：“嵩高之北。”　②《地理志》：“山上有禹井、禹祠，相傳下有羣鳥耘田也。”《水經註》：“鳥為之耘，春拔草根，秋啄其穢。”　③《皇覽》曰：“禹冢在會稽山上。”　④“元”當作“允”。　⑤《越世家》：“二十餘世至於允常。”高氏《越史》曰：“夏自少康至桀凡十二世。”按：少康元年壬午至周敬王元年壬午，凡一千五百六十一年。吴之伐越，見春秋昭公三十二年，敬王十年也，至是一千五百七十年矣。越之傳國至於允常，何止二十餘世耶？

卷七

勾踐入臣外傳

越王勾踐五年，五月，與大夫種、范蠡[1]入臣於吴，羣臣皆送至浙江之上，臨水祖道[2]，軍陣固陵[3]。大夫文種前為祝，其詞曰："皇天祐助，前沉後揚。禍為德根，憂為福堂。威人者滅，服從者昌。王雖牽致，其後無殃。君臣生離，感動上皇。衆天哀悲，莫不感傷。臣請薦脯，行酒二觴。"越王仰天太息，舉杯垂涕，默無所言。種復前祝曰："大王德壽，無疆無極。乾坤受靈，神祇輔翼。我王厚之，祉祐在側。德銷百殃，利受其福。去彼吴庭，來歸越國。觴酒既升，請稱萬歲。"越王曰："孤承前王餘德，守國於邊，幸蒙諸大夫之謀，遂保前王丘墓。今遭辱耻，為天下笑，將孤之罪耶，諸大夫之責也，吾不知其咎，願二三子論其意。"大夫扶同[4]曰："何言之鄙也！昔湯繫於夏臺[5]，伊尹不離其側。文王囚於石室[6]，太公不棄其國。興衰在天，存亡繫於人。湯改儀而媚於桀，文王服從而幸於紂。夏殷恃

力而虐二聖，兩君屈己以得天道。故湯王不以窮自傷，周文不以困為病。”越王曰：“昔堯任舜禹而天下治，雖有洪水之害，不為人災。變異不及於民，豈況於人君乎？”大夫苦成曰：“不如君王之言。天有曆數，德有薄厚。黄帝不讓，堯傳天子。三王，臣弒其君。五霸，子弒其父。德有廣狹，氣有高下。今之世猶人之市，置貨以設詐，抱謀以待敵，不幸陷厄，求伸而已。大夫不覽於斯，而懷喜怒。”越王曰：“任人者不辱身，自用者危其國。大夫皆前圖未然之端，傾敵破讎，坐招泰山之福。今寡人守窮若斯，而云湯文困厄後必霸，何言之違禮儀？夫君子爭寸陰而棄珠玉，今寡人冀得免於軍旅之憂，而復反係獲⑦敵人之手，身為傭隸，妻為僕妾，往而不返，客死敵國。若魂魄有⑧，愧於前君；其無知，體骨棄捐。何大夫之言，不合於寡人之意？”於是大夫種、范蠡曰：“聞古人曰：‘居不幽，志不廣；形不愁，思不遠。’聖王賢主，皆遇困厄之難，蒙不赦之恥，身拘而名尊，軀辱而聲榮，處卑而不以為惡，居危而不以為薄。五帝德厚而⑨窮厄之恨，然尚有泛濫之憂⑩。三守暴困之辱，不離三獄之囚。泣涕而受冤，行哭而為隸，演《易》作卦⑪，天道祐之。時過於期，否終則泰。諸侯並救王命，見符朱鬣、玄狐⑫，輔臣結髮，拆獄破械，反國修德，遂討其讎。擢假海内，若覆手背，天下宗之，功垂萬世。大王屈厄，臣誠盡謀。夫截骨之劍無削劘之利，刭鐵之矛無分髮之便，建策之士無暴興之説。今臣遂天文，案（墜）〔墜〕籍，二氣共萌，存亡異處。彼興則我辱，我霸則彼亡。二國爭道，未知所就。君王之危，天道之數，何必自傷哉？夫吉者凶之門，福

者禍之根。今大王雖在危困之際，孰知其非暢達之兆哉？”大夫計砚[13]曰：“今君王國於會稽，窮於入吴，言悲辭苦，羣臣泣之。雖則恨悵之心，莫不感動，而君王何為謾辭譁説，用而相欺？臣誠不取。”越王曰：“寡人將去入吴，以國累諸(侯)大夫，願各自述，吾將屬焉。”大夫皐如曰：“臣聞大夫種忠而善慮，民親其知，士樂為用。今委國一人，其道必守。何順心佛命羣臣[14]？”大夫曳庸[15]。曰：“大夫文種者，國之梁棟，君之爪牙。夫驥不可與匹馳，日月不可並照，君王委國於種，則萬綱千紀無不舉者。”越王曰：“夫國者，前王之國，孤力弱勢劣，不能遵守社稷，奉承宗廟。吾聞父死子代，君亡臣親。今事棄諸大夫，客官於吴，委國歸民，以付二三子，吾之由也，亦子之憂也。君臣同道，父子共氣，天性自然。豈得以在者盡忠，亡者為不信乎？何諸大夫論事一合一離，令孤懷心不定也？夫推國任賢，度功績成者，君之命也。奉教順理，不失分[16]者，臣之職也。吾顧諸大夫以其所能，而云委質而已。於乎悲哉！”計砚曰：“君王所陳者，固其理也。昔湯入夏，付國於文祀。西伯之殷，委國於二老。今(懷)〔遝〕夏將(滯)〔遰〕，志在於還。夫適市之妻教嗣糞除，出亡之君敕臣守禦。子問以事，臣謀以能。今君王欲士之所志，各陳其情，舉其能者，議其宜也。”越王曰：“大夫之論是也。吾將逝矣，願[17]諸君之風。”大夫種曰：“夫内修封疆之役，外修耕戰之備。荒無遺土，百姓親附。臣之事也。”大夫范蠡曰：“輔危主，存亡國；不恥屈厄之難，安守被辱之地，往而必反，與君復讎者，臣之事也。”大夫苦成曰：“發君之令，明君之德；窮與俱厄，進與俱霸；

統煩理亂，使民知分⑱。臣之事也。”大夫曳庸曰：“奉令受使，結和諸侯；通命達旨，賂往遺來；解憂釋患，使無所疑；出不忘命，入不被尤；臣之事也。”大夫皓進曰：“一心齊志，上與等之；下不違令，動從君命；修德履義，守信温故；臨非決疑，君誤臣諫；直心不撓，舉過列平；不阿親戚，不私於外；推身致君，終始一分：臣之事也。”大夫諸稽郢曰：“望敵設陳，飛矢揚兵；履腹涉屍，血流滂滂；貪進不退，二師相當；破敵攻衆，威凌百邦；臣之事也。”大夫皐如曰：“修德行惠，撫慰百姓；身臨憂勞，動輒躬親；弔死存疾，救活民命；蓄陳儲新，食不二味；國富民實，為君養器。臣之事也。”大夫計砚曰：“候天察地，紀歷陰陽；觀變參災，分別妖祥；日月含色，五精錯行；福見知吉，妖出知凶。臣之事也。”越王曰：“孤雖入於北國，為吴窮虜，有諸大夫懷德抱術，各守一分，以保社稷，孤何憂焉？”遂別於浙江之上，羣臣垂泣，莫不咸哀。越王仰天歎曰：“死者，人之所畏。若孤之聞死，其於心胸中曾無怵惕。”遂登船徑去，終不返顧。越王夫人乃據船哭，顧烏鵲啄江渚之虾，飛去復來。因哭而歌之曰：“仰飛鳥兮烏鳶，凌玄虚號⑲翩翩。集洲渚兮優恣，啄虾矯翮兮雲間。任厥⑳兮往還。妾無罪兮負地，有何辜兮譴天。颺颺㉑獨兮西往，孰知返兮何年！心惙惙㉒兮若割，淚泫泫㉓兮雙懸。”又哀（今）〔吟〕曰：“彼飛鳥兮鳶烏，已迴翔兮翕蘇。心在專兮素虾，何居食兮江湖。徊復翔兮游颺，去復返兮於乎。始事君兮去家，終我命兮君都。終來遇兮何幸㉔，離我國兮（去）〔入〕吴。妻衣褐兮為婢，夫去冕兮為奴。歲遥遥兮難極，冤悲痛兮心惻。腸千結兮

服膺，於乎哀兮忘食。願我身兮如鳥，身翱翔兮矯翼。去我國兮心摇，情憤惋兮誰識！”越王聞夫人怨歌，心中内慟，乃曰：“孤何憂？吾之六翮備矣！”

①《吕氏春秋》高誘解：“范蠡，楚三户人也，字少伯。大夫種，姓文氏，字(會)〔禽〕，楚之鄒人。”按，鄒本邾子之國，此云楚之鄒人，蓋鄒為楚所并爾。又，太史公《素王妙論》曰：“范蠡本南陽人。”《列仙傳》云：“徐人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大夫，官。種，名也。一云：大夫，姓，猶司馬、司空之比。”今按大夫，官名。如以為姓也，則大夫逢同、大夫皐如等，豈皆其姓耶？ ②祖，餞行也。 ③范蠡教兵城也。《水經註》：“浙江又逕固陵城北，昔范蠡築城於浙江之濱，言可以固守，謂之固陵。今之西陵也。”即今西興。 ④《史記》作“逢同”。 ⑤《史·夏紀》：“桀曰：吾悔不遂殺湯於夏臺。”《索隱》：“夏臺，獄名。夏曰均臺。”皇甫謐云：“地在陽翟。” ⑥《地理志》：“河内湯陰有羑里城，西伯所拘處。”此云石室，疑所囚之室也。羑音酉。 ⑦“獲”當作“於”。 ⑧此下當有“知”字。 ⑨“而”當作“無”。 ⑩此下疑有闕文。 ⑪司馬遷《書》：“西伯拘而演《周易》。” ⑫《太公六韜》曰：“商王拘周伯昌於羑里，太公與散宜生以金十鎰求天下珍物，以免君之罪。於是得犬戎氏文馬，豪毛朱鬣，目如黄金，名鷄斯之乘。”又《淮南子》曰：“散宜生以千金得騶虞之乘、玄玉百穀、大(具)〔貝〕百朋、玄豹、黄熊、青豻、白虎、文皮千合獻紂，以免西伯羑里之囚。”此云玄狐，當作玄豹。 ⑬《越絶》“硯”作“倪”。《史·貨殖傳》：“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之上，乃用范蠡、計然。”註：“徐廣曰：‘計然者，范蠡之師也，名研。故諺曰：研桑心算。’”裴駰案：“《范子》曰：‘計然者，葵丘濮上人，姓辛氏，字文子，其先晉國亡公子也。南游於越，范蠡師事之。’”蔡謨曰：“蠡所著書名‘計然’。蓋非也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計然列在第四，“倪”與“研”聲相近而相亂耳。 ⑭佛，符勿切，大也。《詩》：“佛時仔肩。”音弼。註亦作“大”。言一人足矣，何必從心所欲，大命羣臣也？ ⑮《左傳》作“后庸”，《國語》作“舌庸”。 ⑯去聲。 ⑰“願”下當有“聞”字。 ⑱去聲。 ⑲“號”當作“兮”。 ⑳此闕一字。 ㉑凡梵兩音。馬疾步。 ㉒憂也。《詩》：“憂心惙惙。” ㉓胡犬切，淚流貌。 ㉔“幸”當作“辜”。

於是入吳。見夫差，稽首再拜稱臣，曰："東海賤臣勾踐，上愧皇天，下負后土。不裁功力，污辱王之軍士，抵罪邊境。大王赦其深辜，裁加役臣，使執箕箒。誠蒙厚恩，得保須臾之命，不勝仰感俯愧。臣勾踐叩頭頓首。"吳王夫差曰："寡人於子亦過矣，子不念先君之讎乎？"越王曰："臣死則死矣，惟大王原之。"伍胥在旁，目若燻火，聲如雷霆，乃進曰："夫飛鳥在青雲之上，尚欲繳①微矢以射之，豈況近卧於華池，集於庭廡乎？今越王放於南山之中，游於不可存之地，幸來涉我壤土，入吾槿棁，此乃厨宰之成事食也，豈可失之乎？"吳王曰："吾聞誅降殺服，禍及三世。吾非愛越而不殺也，畏皇天之咎，教而赦之。"太宰嚭諫曰："子胥明於一時之計，不通安國之道。願大王遂其所執，無拘羣小之口。"夫差遂不誅越王，令駕車養馬，祕於宫室之中。三月，吳王召越王入見。越王伏於前，范蠡立於後。吳王謂范蠡曰："寡人聞貞婦不嫁破亡之家，仁賢不官絶滅之國。今越王無道，國已將亡，社稷壞崩，身死世絶，為天下笑。而子及主俱為奴僕，來歸於吳，豈不鄙乎！吾欲赦子之罪，子能改心自新，棄越歸吳乎？"范蠡對曰："臣聞亡國之臣不敢語政，敗軍之將不敢語勇。臣在越不忠不信，今越王不奉大王命號，用兵與大王相持，至今獲罪，君臣俱降。蒙大王鴻恩，得君臣相保，願得入備掃除，出給趨走，臣之願也。"此時越王伏地流涕，自謂遂失范蠡矣。吳王知范蠡不可得為臣，謂曰："子既不移其志，吾復置子於石室之中。"范蠡曰："臣請如命。"吳王起入宫中，越王、范蠡趨入石室。越王服犢鼻，着樵頭。夫人衣無緣之裳，施

左關之襦。夫斫剉養馬，妻給水、除糞、灑掃。三年不愠怒，面無恨色。吴王登遠臺，望見越王及夫人、范蠡坐於馬糞之旁，君臣之禮存，夫婦之儀具。王顧謂太宰嚭曰："彼越王者，一節之人。范蠡，一介之士。雖在窮厄之地，不失君臣之禮，寡人傷之。"太宰嚭曰："願大王以聖人之心，哀窮孤之士。"吴王曰："為子赦之。"後三月，乃擇吉日而欲赦之。召太宰嚭謀曰："越之與吴，同土連域，勾踐愚黠，親欲為賊。寡人承天之神靈，前王之遺德，誅討越寇，囚之石室。寡人心不忍見，而欲赦之，於子奈何？"太宰嚭曰："臣聞無德不復，大王垂仁恩加越，越豈敢不報哉？願大王卒意②。"越王聞之，召范蠡告之曰："孤聞於外，心獨喜之，又恐其不卒也。"范蠡曰："大王安心，事將有意，在玉門第一，今年十二月戊寅之日，時加日出。戊，囚日也。寅，陰後之辰也。合庚辰歲後會也。夫以戊寅日聞喜，不以其罪罰，日也。時加卯而賊戊，功曹為騰蛇而臨戊，謀利事在青龍。青龍在，勝先，而臨酉，死氣也。而尅寅，是時尅其日，用又助之，所求之事，上下有憂。此豈非天網四張，萬物盡傷者乎？王何喜焉？"果子胥諫吴王曰："昔桀囚湯而不誅，紂囚文王而不殺，天道還反，禍轉成福。故夏為湯所誅，殷為周所滅。今大王既囚越君而不行誅，臣謂大王惑之深也。得無夏殷之患乎？"吴王遂召越王，久之不見。范蠡、文種憂而占之曰："吴王見擒也。"有頃，太宰嚭出，見大夫種、范蠡而言越王復拘於石室。伍子胥復諫吴王曰："臣聞王者攻敵國，克之則加以誅，故後無報復之憂，遂免子孫之患。今越王已入石室，宜早圖之，後必為吴之患。"太宰

諮曰："昔者，齊桓割燕所至之地以貺燕公③，而齊君獲其美名。宋襄濟河而戰④，春秋以多其義。功立而名稱，軍敗而德存。今大王誠赦越王，則功冠於五霸，名越於前古。"吴王曰："待吾疾愈，方為太宰赦之。"後一月，越王出⑤石室，召范蠡曰："吴王疾，三月不愈。吾聞人臣之道，主疾臣憂。且吴王遇孤，恩甚厚矣。疾之無瘳，惟公卜焉。"范蠡曰："吴王不死，明矣。到己巳日，當瘳。惟大王留意。"越王曰："孤所以窮而不死者，賴公之策耳。中復猶豫，豈孤之志哉！可與不可，惟公圖之。"范蠡曰："臣竊見吴王真非人也，數⑥言成湯之義而不行之。願大王請求問疾，得見，因求其糞而嘗之，觀其顔色，當拜賀焉。言其不死，以瘳起日期之。既言信後，則大王何憂？"越王明日謂太宰嚭曰："囚臣欲一見問疾。"太宰嚭即入言於吴王，王召而見之。適遇吴王之便⑦，太宰嚭奉溲惡以出⑧，逢户中，越王因拜，請嘗大王之溲，以决吉凶。即以手取其便與惡而嘗之。因入曰："下囚臣勾踐賀於大王，王之疾至己巳日有瘳，至三月壬申病愈。"吴王曰："何以知之？"越王曰："下臣嘗事師聞糞者，順穀味、逆時氣者死，順時氣者生。今者，臣竊嘗大王之糞，其惡味苦且楚酸。是味也，應春夏之氣，臣以是知之。"吴王大悦，曰："仁人也。"乃赦越王得離其石室，去就其宫室，執牧養之事如故。越王從嘗糞惡之後，遂病口臭，范蠡乃令左右皆食岑草，以亂其氣⑨。其後，吴王如越王期日疾愈，心念其忠，臨政之後，大縱酒於文臺。吴王出令曰："今日為越王陳北面之坐，羣臣以客禮事之。"伍子胥趨出，到舍上，不御坐。酒酣，太宰嚭曰："異乎！今日

坐者，各有其詞。不仁者逃，其仁者留。臣聞同聲相和，同心相求。今(國相)〔相國〕剛勇之人，意者内慚至仁之存也，而不御坐，其亦是乎？"吴王曰："然。"於是范蠡與越王俱起，為吴王壽，其辭曰："下臣勾踐從小臣范蠡，奉觴上千歲之壽。辭曰：皇在上，令昭下四時，并心察慈仁者。大王躬親鴻恩，立義行仁，九德四塞，威服羣臣。於乎休哉！傳德無極，上感太陽，降瑞翼翼，大王延壽萬歲，長保吴國。四海咸承，諸侯賓服。觴酒既升，永受萬福。"於是吴王大悦。明日，伍子胥入諫曰："昨日大王何見乎？臣聞内懷虎狼之心，外執美詞之説，但為外情以存其身。豺不可謂廉，狼不可親。今大王好聽須臾之説，不慮萬歲之患。放棄忠直之言，聽用讒夫之語。不滅瀝血之讎，不絶懷毒之怨。猶縱毛爐炭之上幸其⑩焦，投卵千鈞之下望必全，豈不殆哉？臣聞桀登高自知危，然不知所以自安也；前據白刃自知死，而不知所以自存也。惑者知返，迷道不遠。願大王察之。"吴王曰："寡人有疾三月，曾不聞相國一言，是相國之不慈也。又不進口之所嗜，心不相思，是相國之不仁也。夫為人臣，不仁不慈，焉⑪能知其忠信者乎？越王迷惑，棄守邊之事，親將其臣民，來歸寡人，是其義也。躬親為虜，妻親為妾，不愠寡人；寡人有疾，親嘗寡人之溲，是其慈也。虚其府庫，盡其寶幣，不念舊故，是其忠信也。三者既立，以養寡人。寡人曾聽相國而誅之，是寡人之不智也，而為相國快私意耶！豈不負皇天乎？"子胥曰："何大王之言反也？夫虎之卑勢，將以有擊也。狸之卑身，將求所取也。雉以眩移拘於網，魚以有悦死於餌。且大王初臨政，

負玉門之第九，誠事之敗，無咎矣。今年三月甲戌，時加鷄鳴。甲戌，歲位之會將也。青龍在酉，德在土，刑在金，是日賊其德也。知父將有不順之子，君有逆節之臣。大王以越王歸吴為義，以飲溲食惡為慈，以虚府庫為仁。是故為無愛於人，其不可親。面聽貌觀，以存其身。今越王入臣於吴，是其謀深也。虚其府庫，不見恨色，是欺我王也。下飲王之溲者，是上食王之心也。下嘗王之惡者，是上食王之肝也。大哉，越王之崇吴！吴將為所擒也。惟大王留意察之，臣不敢逃死以負前王。一旦社稷丘墟，宗廟荆棘，其悔可追乎！"吴王曰："相國置之，勿復言矣，寡人不忍復聞。"

①音灼，生絲纏也。　②終其意也。　③齊桓公救燕，北伐山戎而還，燕君送桓公出境，桓公因割燕所至地予燕。　④宋襄公與楚成王戰於泓，目夷曰："及其未濟，擊之。"公不聽。已濟，陣成。宋人擊之，宋師大敗。公曰："君子不困人於阨，不鼓不成列。"　⑤"出"當作"坐"。　⑥色角切。　⑦平聲，下同。　⑧溲所九切。惡，遏各切。下同。溲即便也。惡，大溲也。大小溲亦曰前後溲，見《史·倉公傳》。　⑨《會稽賦》註："岑草，蕺也，菜名，擷之小有臭氣。凶年民厭其根食之。"《會稽志》："蕺山在府西北六里，越王嘗採蕺於此。"　⑩"其"當作"不"。　⑪於虔切，何也。

於是，遂赦越王歸國，送於蛇門之外，羣臣祖道。吴王曰："寡人赦君，使其返國，必念終始，王其勉之！"越王稽首曰："今大王哀臣孤窮，使得生全還國，與種、蠡之徒願死於轂下。上天蒼蒼，臣不敢負！"吴王曰："於乎！吾聞君子一言不再，今已行矣，王勉之！"越王再拜跪伏，吴王乃引越王登車，范蠡執御，遂去。至三津之上，仰天歎曰："嗟乎！孤之屯厄，誰念復生渡此津也？"謂范蠡曰："今三月甲

辰，時加日昳①，孤蒙上天之命，還歸故鄉，得無後患乎？”范蠡曰：“大王勿疑，直眡道行。越將有福，吴當有憂。”至浙江之上，望見大越山川重秀，天地再清。王與夫人歎曰：“吾已絶望，永辭萬民。豈料再還，重復鄉國？”言竟掩面，涕泣闌干②。此時萬姓咸歡，羣臣畢賀。

①徒結切，日昃也。梁元帝《纂要》：“日在未曰昳。” ②《文選》註：“闌干，多貌。”

卷八

勾踐歸國外傳

越王勾踐臣吴，至歸越，勾踐七年也①。百姓拜之於道，曰："君王獨無苦矣。今王受天之福，復於越國，霸王之迹自斯而起。"王曰："寡人不慎天教，無德於民。今勞萬姓擁於岐路，將何德化以報國人？"顧謂范蠡曰："今十有二月己巳之日，時加禺中②。孤欲以此到國，何如？"蠡曰："大王且留，以臣卜日。"於是范蠡進曰："異哉，大王之擇日也！王當疾趨，車馳人走。"越王策馬飛輿，遂復宫闕。吴封地百里於越，東至炭瀆③，西止周宗，南造於山，北薄於海。越王謂范蠡曰："孤獲辱連年，勢足以死，得相國之策，再返南鄉。今欲定國立城，人民不足，其功不可以興，為之奈何？"范蠡對曰："唐虞卜地，夏殷封國，古公營城，周雒威折萬里，德致八極，豈直欲破彊敵收鄰國乎？"越王曰："〔先君無餘，國在南山之陽，社稷宗廟在湖之南。〕孤不能承前君之制修德自守，亡衆〔破軍〕，棲於會稽之山，請命

乞恩，受辱被恥，囚結吴宫，幸來歸國，追以百里之封。將遵前君之意，復於會稽之上，而宜釋吴之地。”范蠡曰：“昔公劉去邰而德彰於夏，亶父讓地而名發於岐。今大王欲④國樹都，并敵國之境，不處平易⑤之都，據四達之地，將焉⑥立霸王之業？”越王曰：“寡人之計未有决定，欲築城立郭，分設里閭，欲委屬於相國。”於是范蠡乃觀天文，擬法於紫宫，築作小城。周千一百二十一步，一圓三方。西北立龍飛翼之樓，以象天門。東南伏漏石竇，以象地户。陵門四達，以象八風。外郭築城而缺西北，示服事吴也，不敢壅塞。内以取吴，故缺西北，而吴不知也。北向稱臣，委命吴國。左右易處⑦，不得其位，明臣屬也。城既成，而怪山自生者，琅琊東武海中山也。一夕自來，故名怪山⑧。范蠡曰：“臣之築城也，其應天矣。崑崙之象存焉。”越王曰：“寡人聞崑崙之山乃地之柱，上承皇天，氣吐宇内，下處后土，禀受無外，滋聖生神，嘔養帝會，故⑨帝處其陽陸，三王居其正地。吾之國也，扁⑩天地之壤，乘東南之維，斗去極北，（非）糞土之城，何能與王者比隆盛哉？”范蠡曰：“君徒見外，未見於内。臣乃承天門制城，合氣於后土，嶽象已設，崑崙故出，越之霸也。”越王曰：“苟如相國之言，孤之命也。”范蠡曰：“天地卒號，以著其實，名東武。起游臺其上，東南為司馬門，立增樓⑪冠其山巔，以為靈臺⑫。起離宫於淮陽⑬，中宿臺在於高平⑭，駕臺在於成丘⑮，立苑於樂野⑯，燕臺在於石室⑰，齋臺在於襟山⑱。勾踐之出游也，休息〔石室〕，食（室）於冰厨⑲。越王乃召相國范蠡、大夫種、大夫郢，問曰：“孤欲以今日上明堂臨國政，專恩致

令，以撫百姓，何日可矣？惟三聖[20]紀綱維持。”范蠡曰：“今日丙午日也。丙，陽將也，是日吉矣。又因良時，臣愚以為可無始有終，得天下之中。”大夫種曰：“前車已覆，後車必戒，願王深察。”范蠡曰：“夫子故不一二見也。吾王今以丙午復初臨政，解救其本，是一宜。夫金制始，而火救其終，是二宜。蓄金之憂，轉而及水，是三宜。君臣有差，不失其理，是四宜。王相[21]俱起，天下立矣，是五宜。臣願急升明堂臨政。”越王是日立政，翼翼小心，出不敢奢，入不敢侈。越王念復吳讎，非一旦也。苦身勞心，夜以接日。目卧則攻之以蓼，足寒則漬之以水。冬常抱冰，夏還握火。愁心苦志，懸膽於户，出入嘗之，不絶於口。中夜潛泣，泣而復嘯。越王曰：“吳王好服之離體，吾欲采葛[22]，使女工織細布獻之，以求吳王之心，於子何如？”羣臣曰：“善。”乃使國中男女入山采葛[23]，以作黄絲之布，欲獻之。未及遣使，吳王聞越王盡心自守，食不重味，衣不重綵，雖有五臺之游，未嘗一日登玩。“吾欲因而賜之以書，增之以封。”東至於勾甬，西至於檇李，南至於姑末[24]，北至於平原[25]，縱横八百餘里。越王乃使大夫種索葛布十萬、甘蜜九党[26]、文笥七枚、狐皮五雙、晉竹十廋[27]，以復封禮。吳王得之，曰：“以越僻狄[28]之國無珍，今舉其貢貨而以復禮，此越小心念功，不忘吳之效也。夫越本興國千里，吾雖封之，未盡其國。”子胥聞之，退卧於舍，謂侍者曰：“吾君失其石室之囚，縱於南林之中，今但因虎豹之野而與荒外之草，於吾之心其無損也？”吳王得葛布之獻，乃復增越之封，賜羽毛之飾、机杖、諸侯之服。越國大悦，采葛之婦傷越王用心之

苦，乃作《苦之詩》[29]，曰："葛不連蔓棻台台[30]，我君心苦命更之。嘗膽不苦甘如飴[31]，令我采葛以作絲[32]。女工織兮不敢遲。弱於羅兮輕霏霏，號絺素兮將獻之。越王悦兮忘罪除，吴王歡兮飛尺書。增封益地賜羽奇，机杖茵褥諸侯儀。羣臣拜舞天顔舒，我王何憂能不移！"於是，越王内修其德，外布其道，君不名教，臣不名謀，民不名使，官不名事。國中蕩蕩，無有政令。越王内實府庫，墾其田疇，民富國强，衆安道泰。越王遂師八臣與其四友，時問政焉。大夫種曰："愛民而已。"越王曰："奈何？"種曰："利之無害，成之無敗，生之無殺，與之無奪。"越王曰："願聞。"種曰："無奪民所好，則利也。民不失其時，則成之。省刑去罰，則生之。薄其賦斂，則與之。無多臺游，則樂之。静而無苛，則喜之。民失所好，則害之。農失其時，則敗之。有罪不赦，則殺之。重賦厚斂，則奪之。多作臺游以罷[33]民，則苦之。勞擾民力，則怒之[34]。臣聞善為國者，遇民如父母之愛其子，如兄之愛其弟，聞有饑寒為之哀，見其勞苦為之悲。"越王乃緩刑薄罰，省其賦斂。於是，人民殷富，皆有帶甲之勇。

①《國語》："勾踐與范蠡入臣於吴，三年，而吴人遣之。"當魯哀公五年，是為勾踐七年，正與此合。此書於勾踐五年書入吴事，至是歸國，首尾三年也。 ②禺音隅，禺中時加巳也。《淮南子》曰："臻於衡陽，是謂禺中。對於昆吾，是謂正中。" ③《越舊經》："炭瀆在會稽縣東六十里。"《越絶》曰："勾踐稱炭聚載，從炭瀆至鍊塘。"《會稽志》作"炭浦"。 ④"欲"字下當有"立"字。 ⑤以豉切。 ⑥於虔切。 ⑦易，音亦。處，上聲。 ⑧即龜山也，在府東南二里，一名飛來，一名寶林，一名怪山。《越絶》曰："龜山，勾踐所起游臺也。"《寰宇記》："龜山

即琅琊東武山，一夕移於此。”　⑨“帝”字上當有“五”字。　⑩“扁”疑當作“偏”。　⑪“增”與“層”同。　⑫《水經註》：“怪山者，越起靈臺於山上，又作三層樓，以望雲物。”　⑬《越絶》云：“離臺周五百六十步，在淮陽里丘。”“淮陽宫在會稽縣東南三里。”　⑭《越絶》“宿”作“指”，云：“中指臺，馬丘周六百步，在高平里。”《越舊經》：“中宿在會稽縣東七里。”　⑮《越絶》：“駕臺馳於離丘。”　⑯《越絶》曰：“越王弋獵之處大樂，故謂樂野。其山上石室，越王所休謀也。”《十道志》：“樂野，勾踐以此野為苑，今有樂瀆村。”　⑰《越舊經》：“宴臺在州東南十里。”　⑱按：越境無襟山。《越絶》曰：“稷山者，勾踐齋戒臺也。”既曰齋臺，則“襟”當作“稷”。稷山在會稽縣東五十三里。　⑲一曰“冰室”，所以備膳羞也。　⑳謂聖臣也，指上三人而言。子胥曰：“越有聖臣范蠡。”　㉑去聲。　㉒《詩》毛氏箋：“葛，所以為絺綌。”　㉓會稽縣東十里有葛山。《越絶》曰：“勾踐種葛，使越女治葛布獻吴王。”　㉔即春秋越姑蔑之地。姑蔑，地名有二：魯國卞縣南有姑蔑城；越之姑蔑至秦屬會稽，為太末縣，今衢州。　㉕《越絶》作“武原”，今海鹽縣。　㉖《韻會》引《吴越春秋》：“越以甘蜜丸檽報吴增封之禮。”謂檽為越椒。今此書無“丸檽”二字，詳下文文笥之類皆以數計，則“甘蜜”當作“丸甞”。《玉篇》：“甞，丁盍切，盆也。”此“党”字誤。　㉗“廋”當作“搜”，《漢·溝洫志》：“漕船五百搜”。今文作“艘”，音騷，船總名也。或作“艘”。　㉘“狄”當作“狹”。　㉙《事類賦》引《吴越春秋》曰：“乃作若何之歌。”《會稽賦》註亦引此書曰：“乃作何苦之詩。”　㉚音貽。　㉛《事類賦》及《越舊經》所引，皆作“味若飴。”　㉜《文選》註引采葛婦詩，有“飢不遑食四體疲”一句，此書無之，闕文也。　㉝音疲。　㉞詳文意，上文“與之無奪”以下，當有“樂之無苦，喜之無怒”二句。

九年，正月，越王召五大夫而告之曰：“昔者，越國遁棄宗廟，身為窮虜，耻聞天下，辱流諸侯。今寡人念吴，猶辟者不忘走，盲者不忘視。孤未知策謀，惟大夫誨之。”扶同曰：“昔者亡國流民，天下莫不聞知。今欲有計，不宜前露其辭。臣聞擊鳥之動，故前俯伏①。猛獸將擊，必餌②毛

帖伏；鷙鳥將搏，必卑飛戢翼。聖人將動，必順辭和衆。聖人之謀，不可見其象，不可知其情。臨事而伐，故前無剽過之兵，後無伏襲之患。今大王臨敵破吴，宜損少辭，無令泄也。臣聞吴王兵彊於齊晉，而怨結於楚。大王宜親於齊，深結於晉，陰固於楚，而厚事於吴。夫吴之志猛驕而自矜，必輕諸侯而凌鄰國。三國決權，還為敵國，必角勢交争。越承其弊，因而伐之，可克也。雖五帝之兵，無以過此。”范蠡曰：“臣聞謀國破敵，動觀其符。孟津之會，諸侯曰可，武王辭之。方今吴楚結讎，構怨不解。齊雖不親，外為其救。晉雖不附，猶效其義。夫内臣謀而決讎其策，鄰國通而不絶其援，斯正吴之興霸，諸侯之上尊。臣聞峻高者隕③，葉茂者摧。日中則移，月滿則虧。四時不並盛，五行不俱馳。陰陽更唱④，氣有盛衰。故溢堤之水，不淹其量；燔乾之火，不復其熾。水静則無漚 瀎之怒，火消則無熹毛之熬。今吴乘諸侯之威，以號令於天下，不知德薄而恩淺，道狹而怨廣，權懸而智衰，力竭而威折，兵挫而軍退，士散而衆解。臣請按師整兵，待其壞敗，隨而襲之，兵不血刃，士不旋踵，吴之君臣為虜矣。臣願大王匿聲，無見其動，以觀其静。”大夫苦成曰：“夫水能浮草木，亦能沉之。地能生萬物，亦能殺之。江海能下谿谷，亦能朝之。聖人能從衆，亦能使之。今吴承闔閭之軍制、子胥之典教，政平未虧，戰勝未敗。大夫諂者，狂佞之人，達於策慮，輕於朝事。子胥力於戰伐，死於諫議。二人權，必有壞敗。願王虚心自匿，無示謀計，則吴可滅矣。”大夫浩曰：“今吴君驕臣奢，民飽軍勇，外有侵境之敵，内有争臣之震，其可攻也。”大夫句

如⑤曰："天有四時，人有五勝。⑥昔湯武乘四時之利而制夏殷，桓、繆據五勝之便而列六國。此乘其時而勝者也。"王曰："未有四時之利，五勝之便，願各就職也。"

①此上八字文衍。　②"餌"當作"弭"。　③亦作"頹"，下墜也。　④"唱"當作"倡"。　⑤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皆作"臯如"。　⑥五德迭相勝也。《史·曆書》："秦滅六國，頗推五勝，而自以為獲水德之瑞。"《前漢·律曆志》同。

卷 九

勾踐陰謀外傳

越王勾踐十年二月，越王深念遠思，侵辱於吴，蒙天祉福，得[1]越國。羣臣教誨，各畫一策，辭合意同，勾踐敬從，其國已富。反越五年，未聞敢死之友。或謂諸大夫愛其身、惜其軀者，乃登漸臺，望觀其羣臣有憂與否。相國范蠡、大夫種、句如之屬儼然列坐，雖懷憂患，不形顔色。越王即鳴鐘驚檄[2]而召羣臣，與之盟曰："寡人獲辱受恥，上愧周王，下慚晉楚。幸蒙諸大夫之策，得返國修政，富民養士。而五年未聞敢死之士、雪仇之臣，奈何而有功乎？"羣臣默然莫對者。越王仰天歎曰："孤聞主憂臣辱，主辱臣死。今孤親被奴虜之厄，受囚破之恥，不能自輔，須賢任仁，然後討吴，重負諸臣大夫，何易見而難使也？"於是，計砚年少官卑，列坐於後，乃舉手而趨，蹈席而前進曰："謬哉，君王之言也！非大夫易見而難使，君王之不能使也。"越王曰："何謂？"計砚曰："夫官位、財幣、金賞者，君之所

輕也。操鋒履刃，艾③命投死者，士之所重也。今王易④財之所輕，而責士之所重，何其殆哉！”於是越王默然不悦，面有愧色，即辭羣臣，進計砚而問曰：“孤之所得士心者何等？”計砚對曰：“夫君人尊其仁義者，治之門也。士民者，君之根也。開門固根，莫如正身。正身之道，謹左右。左右者，君之所以盛衰者也。願王明選左右，得賢而已。昔太公九聲而足⑤，磻溪之餓人也，西伯任之而王。管仲，魯之亡囚，有貪分之毁⑥，齊桓得之而霸。故《傳》曰：‘失士者亡，得士者昌。’願王審於左右，何患羣臣之不使也？”越王曰：“吾使賢任能，各殊其事。孤虚心高望，冀聞報復之謀。今咸匿聲隱形，不聞其語，厥咎安在？”計砚曰：“選賢實士，各有一等。遠使以難⑦，以效其誠。内告以匿，以知其信。與之論事，以觀其智。飲之以酒，以視其亂⑧。指之以使⑨，以察其能。示之以色，以别其態。五色以設，士盡其實，人竭其智。知其智，盡〔其〕實，則君臣何憂？”越王曰：“吾以謀士效實，人盡其智，而士有未盡進辭有益寡人也。”計砚曰：“范蠡明而知内，文種遠以見外。願王請大夫種與深議，則霸王之術在矣。”越王乃請大夫種而問曰：“吾昔日受夫子之言，自免於窮厄之地。今欲奉不羈之計，以雪吾之宿讎，何行而功乎？”大夫種曰：“臣聞高飛之鳥死於美食，深泉之魚死於芳餌。今欲伐吴，必前求其所好，參其所願，然後能得其實。”越王曰：“人之所好，雖其願，何以定而制之死乎？”大夫種曰：“夫欲報怨復讎、破吴滅敵者有九術⑩，君王察焉。”越王曰：“寡人被辱懷憂，内慚朝臣，外愧諸侯，中心迷惑，精神空虚，雖有九術，安能知

之?"大夫種曰:"夫九術者,湯、文得之以王,桓、穆得之以霸,其攻城取邑,易於脱屣,願大夫覽之。"種曰:"一曰尊天事鬼[11],以求其福;二曰重財幣以遺[12]其君,多貨賄以喜其臣;三曰貴糴粟槀以虚其國,利所欲以疲其民;四曰遺美女以惑其心,而亂其謀;五曰遺之巧工良材,使之起宫室,以盡其財;六曰遺之諛臣,使之易伐;七曰彊其諫臣,使之自殺;八曰君王國富,而備利器;九曰利甲兵以承其弊。凡此九術,君王閉口無傳,守之以神,取天下不難,而况於吴乎?"越王曰:"善!"乃行第一術,立東郊以祭陽,名曰東皇公。立西郊以祭陰,名曰西王母。祭陵山於會稽[13],祀水澤於江州[14]。事鬼神二年,國不被災。越王曰:"善哉,大夫之術!願論其餘。"種曰:"吴王好起宫室,用工不輟。王選名山神材,奉而獻之。"越王乃使木工三千餘人,入山伐木。一年,師無所幸。作士[15]思歸,皆有怨望之心,而歌《木客之吟》[16]。一夜,天生神木一雙,大二十圍,長五十尋,陽為文梓,陰為楩柟。巧工施校,制以規繩,雕治圓轉,刻削磨礱,分以丹青,錯畫文章,嬰以白璧,鏤以黄金,狀類龍蛇,文彩生光。乃使大夫種獻之於吴王,曰:"東海役臣臣孤勾踐使臣種,敢因下吏聞於左右:賴大王之力,竊為小殿,有餘材,謹再拜獻之。"吴王大悦[17]。子胥諫曰:"王勿受也。昔者桀起靈臺,紂起鹿臺,陰陽不和,寒暑不時,五穀不熟,天與其災,民虚國變,遂取滅亡。大王受之,必為越王所戮。"吴王不聽,遂受而起姑蘇之臺。三年聚材,五年乃成,高見二百里[18]。行路之人,道死巷哭,不絶嗟嘻之聲,民疲士苦,人不聊生。越王曰:"善哉,第二術

也!”

①“得”下當有“返”字。　②“驚”疑當作“警”。　③音刈。　④“易”字不通,疑“肴”字之誤。“肴”、“吝”同。　⑤其義未詳,或恐字誤。　⑥管仲曰:“吾始困時,嘗與鮑叔賈,分財利多自與。鮑叔不以我為貪,知我貧也。”　⑦平聲。試以難事。　⑧酒能亂性。《論語》:“唯酒無量,不及亂。”　⑨《曲禮》:“耆指使。”註:“指事使人也。”　⑩《史記》作“七術”。　⑪“鬼”下當有“神”字,下文亦兼鬼神言之。　⑫去聲,贈也。下同。　⑬陵山,禹陵之山。先秦古書帝王冢皆不稱陵,陵之名自漢始。　⑭今之江州,春秋時為吳西境,楚東境,越不得祀水澤於其地。兼晉以前,亦未有江州之名。蜀之巴郡,古有江縣,又去越遼遠,亦非當時祀水澤之地。“州”字義當作“洲”。按《説文》:“州,渚也。”字本作“州”,水中可居者。州,今作洲,蓋後人加水以別州縣之字。　⑮工作之士。　⑯《水經注》:“勾踐使工人伐榮楯,欲以獻吳。久不得歸,工人憂思,作《木客吟》。”　⑰徐天祜曰:天生神木,不假日夜之所息,一夕而大二十圍,長五十尋,有是哉?使兹事而信,越嘗以其木致於吳,而行人之辭乃曰:東海役臣,獻為殿之餘材。甚非所以禮吳而示有先也。且越有五臺,未嘗敢上吳王,以為畏法服威。夫既天之産材若是其異,人之致飾若是其都,而名之曰餘材,則越之為殿亦已忕矣。而特以其遺餘奉吳,何越之失言而吳之易悦耶?　⑱臺始基於闔閭,而新作於夫差。《吳地記》曰:“高三百丈,廣八十四丈。”

十一年,越王深念永思,惟欲伐吳,乃請計硯問曰:“吾欲伐吳,恐不能破,早欲興師,惟問於子。”計硯對曰:“夫興師舉兵,必且内蓄五穀,實其金銀,滿其府庫,勵其甲兵。凡此四者,必察天地之氣,原於陰陽,明於孤虚①,審於存亡,乃可量敵。”越王曰:“天地存亡,其要奈何?”計硯曰:“天地之氣,物有死生。原陰陽者,物貴賤也。明孤虚者,知會際也。審存亡者,别真偽也。”越王曰:“何謂死生真偽乎?”計硯曰:“春種八穀,夏長而養,秋成而聚,冬

畜而藏。夫天時有生②而不救種，是一死也；夏長無苗，二死也；秋成無聚，三死也；冬藏無畜，四死也。雖有堯舜之德，無如之何。夫天時有生，勸者老，作者少，反氣應數，不失厥理，一生也；留意省察，謹除苗穢，穢除苗盛，二生也；前時設備，物至則收，國無逋稅，民無失穗，三生也；倉已封塗，除陳入新，君樂臣歡，男女及信，四生也。夫陰陽者，太陰所居之歲，留息三年，貴賤見矣。夫孤虛者，謂天門地户也。存亡者，君之道德也。"越王曰："何子之年少於物之長也？"計砚曰："有美之士，不拘長少。"越王曰："善哉，子之道也！"乃仰觀天文，集察緯宿③，曆象四時，以下者上，虛設八倉，從陰收著④，望陽出糴，筴⑤其極計，三年五倍，越國熾富。勾踐歎曰："吾之霸矣，善計砚之謀也！"

①《史·龜策傳》："日辰不全，故有孤虛。"《六甲孤虛法》："甲子旬中無戌亥，戌亥即為孤，辰巳即為虛。"蓋旬空為孤，對衝為虛，餘五旬可以類推。劉歆《七略》有《風候孤虛》二十卷。 ②以四時言，則"有生"當作"春生"。 ③天象定者為經，動者為緯，故五星亦曰五緯。宿音秀，列星也。 ④陟略切，置也。 ⑤"筴"通作"策"。

十二年，越王謂大夫種曰："孤聞吴王淫而好色，惑亂沉湎，不領政事。因此而謀，可乎？"種曰："可破。夫吴王淫而好色，宰嚭佞以曳心，往獻美女，其必受之。惟王選擇美女二人而進之。"越王曰："善。"乃使相者國中，得苧蘿山鬻薪之女，曰西施、鄭旦①。飾以羅縠，教以容步，習於土城②，臨於都巷，三年學服而獻於吴。乃使相國范蠡進，曰："越王勾踐竊有二遺女，越國洿下困迫，不敢稽留，謹使臣蠡獻之大王，不以鄙陋寢容③，願納以供箕箒之用。"吴王大悦，曰："越貢二女，乃勾踐之盡忠於吴之證

也。”子胥諫曰：“不可，王勿受也。臣聞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。昔桀易湯而滅，紂易文王而亡。大王受之，後必有殃。臣聞越王朝書不倦，晦誦竟夜，且聚敢死之士數萬，是人不死，必得其願。越王服誠行仁，聽諫進賢，是人不死，必成其名。越王夏被毛裘，冬御絺綌，是人不死，必為對隙。臣聞：賢士，國之寶；美女，國之咎。夏亡以妹喜，殷亡以妲己，周亡以褒姒。”④吴王不聽，遂受其女。越王曰：“善哉，第三術也！”

①《會稽志》：“苧蘿山在諸暨縣南五里。”《輿地志》：“諸暨縣苧蘿山，西施、鄭旦所居。”《十道志》：“勾踐索美女以獻吴王，得之諸暨苧蘿山，賣薪女也。”西施山下有浣沙石。　②《越舊經》：“土城在會稽縣東六里。”　③貌不揚曰寢，通作侵。《廣韻》：“侵，陋。又貌醜，或作侵。”《史·魏其傳》：“武安貌侵。”短小，謂醜惡也。　④桀伐有施，有施氏以妹喜女焉，有寵而亡夏。紂伐有蘇，有蘇氏以妲己女焉，有寵而亡殷。幽王伐有褒，有褒人以褒姒女焉，有寵，生伯服，逐太子宜臼。太子奔申，申人與繒、西戎攻幽王，周於是乎亡。妹，音末。喜，音嬉。

十三年，越王謂大夫種曰：“孤蒙子之術，所圖者吉，未嘗有不合也。今欲復謀吴，奈何？”種曰：“君王自陳越國微鄙，年穀不登，願王請糴以入其意，天若棄吴，必許王矣。”越乃使①大夫種使②吴，因宰嚭求見吴王，辭曰：“越國洿下，水旱不調，年穀不登，人民飢乏，道荐飢餒。願從大王請糴，來歲即復太倉。惟大王救其窮窘。”吴王曰：“越王信誠守道，不懷二心，今窮歸愬，吾豈愛惜財寶，奪其所願？”子胥諫曰：“不可！非吴有越，越必有吴。吉往則凶來，是養生寇而破國家者也。與之不為親，不與未成冤。且越有聖臣范蠡，勇以善謀，將有修飾，攻戰以伺。吾間③觀越

王之使使來請糴者，非國貧民困而請糴也。以入吾國，伺吾王間也。”吴王曰：“寡人卑服越王，而有其衆，懷其社稷，以愧勾踐。勾踐氣服，為駕車却行馬前，諸侯莫不聞知。今吾使之歸國，奉其宗廟，復其社稷，豈敢有反吾之心乎？”子胥曰：“臣聞士窮非難抑心下人，其後有激人之色。臣聞越王飢餓，民之困窮，可因而破也。今不用天之道，順地之理，而反輸之食，固君之命，狐雉之相戲也。夫狐卑體，而雉信之。故狐得其志，而雉必死。可不慎哉？”吴王曰：“勾踐國憂，而寡人給之以粟。恩往義來，其德昭昭，亦何憂乎？”子胥曰：“臣聞狼子有野心，仇讎之人不可親。夫虎不可餧以食，蝮④蛇不恣其意。今大王捐國家之福，以饒無益之讎，棄忠臣之言，而順敵人之欲。臣必見越之破吴，豕⑤鹿游於姑胥之臺，荆榛蔓於宫闕。願王覽武王伐紂之事也。”太宰嚭從旁對曰：“武王非紂王臣也，率諸侯以伐其君，雖勝殷謂義乎？”子胥曰：“武王即成其名矣。”太宰嚭曰：“親戮主以為名，吾不忍也。”子胥曰：“盜國者封侯，盜金者誅。令使武王失其理，則周何為三家之表？”⑥太宰嚭曰：“子胥為人臣，徒欲干君之好，咈君之心，以自稱⑦滿，君何不知過乎？”子胥曰：“太宰嚭固欲以求其親，前縱石室之囚，受其寶女之遺⑧，外交敵國，内惑於君，大王察之，無為羣小所侮。今大王譬若浴嬰兒，雖啼無聽宰嚭之言。”吴王曰：“宰嚭是。子無乃聞寡人言，非忠臣之道，類於佞諛之人。”太宰嚭曰：“臣聞鄰國有急，千里馳救，是乃王者。封亡國之後，五霸輔絶滅之末者也。”吴王乃與越粟萬石，而令之曰：“寡人逆羣臣之議而

輸於越，年豐而歸寡人。”大夫種曰：“臣奉使返越，歲登誠還吳貸。”大夫種歸越，越國羣臣皆稱萬歲，即以粟賞賜羣臣，及於萬民。二年，越王粟稔，揀擇精粟而蒸，還於吳，復還斗斛之數，亦使大夫種歸之吳王。王得越粟，長太息，謂太宰嚭曰：“越地肥沃，其種甚嘉，可留使吾民植之。”於是吳種越粟，粟種殺而無生者，吳民大饑。越王曰：“彼以窮居，其可攻也。”大夫種曰：“未可。國始貧耳，忠臣尚在，天氣未見，須俟其時。”越王又問相國范蠡曰：“孤有報復之謀，水戰則乘舟，陸行則乘輿，輿舟之利，頓於兵弩。今子為寡人謀事，莫不謬者乎？”范蠡對曰：“臣聞古之聖君莫不習戰用兵，然行陣隊伍軍鼓之事，吉凶決在其工。今聞越有處女，出於南林⑨，國人稱善，願王請之，立可見。”越王乃使使聘之，問以劍戟之術。處女將北見於王，道逢一翁，自稱曰袁公。問於處女：“吾聞子善劍，願一見之。”女曰：“妾不敢有所隱，惟公試之。”於是，袁公即杖竦脩竹⑩，竹枝上頡橋未墮地，女即捷末⑪，袁公操其本而刺處女，處女應節入之，三入，因舉杖擊之，袁公則飛上樹，變為白猿。遂別去，見越王。越王問曰：“夫劍之道則如之何？”女曰：“妾生深林之中，長於無人之野，無道不習。不達諸侯，竊好擊之道，誦之不休。妾非受於人也，而忽自有之。”越王曰：“其道如何？”女曰：“其道甚微而易，其意甚幽而深。道有門户，亦有陰陽，開門閉户，陰衰陽興。凡手戰之道，內實精神，外示安儀，見之似好婦，奪之似懼虎。布形候氣，與神俱往。杳之若日，偏如滕⑫兔。追形逐影，光若彿彷。呼吸往來，不及法禁。縱橫逆順，直復不聞。斯

道者，一人當百，百人當萬。王欲試之，其驗即見。”越王即加女號，號曰“越女”。乃命五板之墮長高習之教軍士⑬。當世⑭勝越女之劍。於是范蠡復進善射者陳音。音，楚人也。越王請音而問曰：“孤聞子善射，道何所生？”音曰：“臣，楚之鄙人，嘗步於射術，未能悉知其道。”越王曰：“然，願子一二其辭。”音曰：“臣聞弩生於弓，弓生於彈，彈起古之孝子。”越王曰：“孝子彈者奈何？”音曰：“古者，人民朴質，飢食鳥獸，渴飲霧露，死則裹以白茅，投於中野。孝子不忍見父母為禽獸所食，故作彈以守之，絶鳥獸之害。故歌曰‘斷竹續竹，飛土逐肉’之謂也。於是神農皇帝⑮弦木為弧，剡木為矢⑯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四方。黄帝之後，楚有弧父。弧父者，生於楚之荆山，生不見父母。為兒之時，習用弓矢，所射無脱。以其道傳於羿，羿傳逢蒙，逢蒙傳於楚琴氏。琴氏以為弓矢不足以威天下。當是之時，諸侯相伐，兵刃交錯，弓矢之威不能制服。琴氏乃横弓着臂，施機設樞⑰，加之以力，然後諸侯可服。琴氏傳之楚三侯⑱，所謂句亶、鄂、章，人號麋侯、翼侯、魏侯也⑲。自楚之三侯傳至靈王，自稱之楚累世，蓋以桃弓棘矢而備鄰國也⑳。自靈王之後，射道分流，百家能人用，莫得其正。臣前人受之於楚，五世於臣矣。臣雖不明其道，惟王試之。”越王曰：“弩之狀何法焉？”陳音曰：“郭為方城，守臣子也。教為人君，命所起也。牙為執法，守吏卒也。牛為中將，主内裹也。關為守禦，檢去止也。錡為侍從，聽人主也。臂為道路，通所使也。弓為將軍，主重負也。弦為軍師，禦戰士也。矢為飛客，主教使也。金為實敵，往不止也。衛為

副使，正道里也。又為受教，知可否也。縹為都尉，執左右也。敵為百死，不得駭也。鳥不及飛，獸不暇走，弩之所向，無不死也。臣之愚劣，道悉如此。”越王曰：“願聞正射之道。”音曰：“臣聞正射之道，道衆而微。古之聖人，射弩未發而前名其所中㉑。臣未能如古之聖人，請悉其要：夫射之道，身若戴板，頭若激卵；左蹉右足橫㉒，左手若附枝，右手若抱兒；舉弩望敵，翕心咽煙；與氣俱發，得其和平；神定思去，去止分離；右手發機，左手不知。一身異教，豈況雄雌？此正射持弩之道也。”“願聞望敵儀表、投分㉓、飛矢之道。”音曰：“夫射之道，從分望敵，合以參連㉔，弩有斗石，矢有輕重，石取一兩，其數乃平，遠近高下，求之銖分。道要在斯，無有遺言。”越王曰：“善。盡子之道，願子悉以教吾國人。”音曰：“道出於天，事在於人。人之所習，無有不神。”於是，乃使陳音教士習射於北郊之外。三月，軍士皆能用弓弩之巧。陳音死，越王傷之，葬於國西，號其葬所曰“陳音山”㉕。

①上聲。　②去聲。　③去聲，下同。　④蟲名，一曰虺，善螫人。　⑤蟲無足曰豸。疑當作“豕”。　⑥意謂釋箕子之囚、封比干之墓、表商容之閭也。　⑦去聲。　⑧去聲。　⑨《越舊經》：“南林在山陰縣南。”　⑩筱箊，竹名。筱，直尋切。箊，央魚切。《吴都賦》：“其竹則篔簹筱箊。”　⑪《藝文類聚》引《吴越春秋》處女善劍事與此小異，曰：“袁公即挽林内之竹，似枯槁，未折墮地。女接取其未。”按此書，“未”字當作“末”，“捷”通作“接”。《易》：“晝日三接。”《禮記》：“太子生接以太牢。”《左傳》：“子同生接以太牢。”註並音捷。　⑫“滕”當作“騰”。　⑬《詩》註：“一丈為版，五版為堵。”《左傳》：“五版為堵，五堵為雉。”“版”亦作“板”。此“墮”字疑當作“隊”。“長”，疑是上聲。“高”，或人名也。　⑭“勝”字上疑當有“莫能”二字。　⑮“皇”當作“黄”。　⑯《世本》：“黄帝臣牟夷作矢。”　⑰

《釋名》:"弩柄曰臂,鈎弦曰牙,牙外曰郭,郭下有懸刀,合而名之曰機。言機巧也。亦言如門户之樞機,開闔有節。" ⑱《文選》註所引與此略同,但云"琴氏傳大魏,大魏傳楚三侯",少異耳。 ⑲熊渠三子,長子康為句亶王,紅為鄂王,少子執疵為越章王。三侯者,未僭王號時所稱也。 ⑳楚右尹子革曰:"唯是桃弧棘矢,以共禦王事。" ㉑射命中也。 ㉒句。 ㉓平聲。 ㉔《周禮》:"五射,二曰參連,前放一矢,後三矢連續而去也。" ㉕在山陰縣西南四里。《寰宇記》曰:"屬上虞縣。"非也。

卷十

勾踐伐吴外傳

勾踐十五年，謀伐吴[①]，謂大夫種曰："孤用夫子之策，免於天虐之誅，還歸於國，吾誠已説[②]於國人，國人喜悦。而子昔日云：'有天氣即來陳之。'今豈有應乎？"種曰："吴之所以彊者，為有子胥。今伍子胥忠諫而死，是天氣前見亡國之證也。願君悉心盡意以説國人。"越王曰："聽孤説國人之辭：'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，以大國報讎，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，此則寡人之罪也。寡人誠更其術。'於是，乃葬死問傷，弔有憂，賀有喜，送往迎來，除民所害。然後卑事夫差，往宦士三百人於吴。吴封孤數百里之地，因約吴國父兄昆弟而誓之曰：'寡人聞，古之賢君，四方之民歸之若水。寡人不能為政，將率二三子夫婦以為藩輔。'令壯者無娶老妻，老者無娶壯婦。女子十七未嫁，其父母有罪；丈夫二十不娶，其父母有罪。將免者[③]以告於孤，令醫守之。生男二，貺之以壺酒、一犬。生女二，賜以壺酒、一

豚④。生子三人，孤以乳母。生子二人，孤與一養。長子死，三年釋吾政；季子死，三月釋吾政。必哭泣葬埋之如吾子也。令孤子、寡婦、疾疹、貧病者，納官其子。欲仕，量⑤其居，好⑥其衣，飽其食，而簡鋭之。凡四方之士來者，必朝而禮之。載飯與羹以游國中，國中僮子戲而遇孤，孤餔而啜之，施以愛，問其名。非孤飯不食，非夫人事不衣。七年不收，國民家有三年之畜。男即歌樂，女即會笑。今國之父兄日請於孤曰：'昔夫差辱吾君王於諸侯，長為天下所恥，今越國富饒，君王節儉，請可報恥。'孤辭之曰：'昔者我辱也，非二三子之罪也。如寡人者，何敢勞吾國之人，以塞吾之宿讎？'父兄又復請曰：'誠四封之内，盡吾君子。子報父仇，臣復君隙，豈敢有不盡力者乎？臣請復戰，以除君王之宿讎。'孤悦而許之。"大夫種曰："臣觀吴王得志於齊晉，謂當遂涉吾地，以兵臨境。今疲師休卒，一年而不試，以忘於我。我不可以怠，臣當卜之於天。吴民既疲於軍，困於戰鬥，市無赤米之積，國廩空虚，其民必有移徙之心，寒就蒲嬴⑦於東海之濱。夫占兆人事，又見於卜筮。王若起師，以可會之利，犯吴之邊鄙，未可往也。吴王雖無伐我之心，亦(雖)〔難〕動之以怒，不如詮其間⑧，以知其意。"越王曰："孤不欲有征伐之心，國人請戰者三年矣，吾不得不從民人之欲。今聞大夫種諫難⑨。"越父兄又諫曰："吴可伐，勝則滅其國，不勝則困其兵。吴國有成，王與之盟，功名聞於諸侯。"王曰："善。"於是，乃大會羣臣而令之曰："有敢諫伐吴者，罪不赦。"蠡、種相謂曰："吾諫已不合矣，然猶聽君王之令。"越王會軍列士而大誡衆，而誓之曰：

"寡人聞，古之賢君，不患其衆不足，而患其志行⑩之少恥也⑪。今夫差衣水犀甲者十有三萬人⑫，不患其志行之少恥也，而患其衆之不足。今寡人將助天威。吾不欲匹夫之小勇也，吾欲士卒進則思賞，退則避刑。"於是越民父勉其子，兄勸其弟，曰："吴可伐也。"越王復召范蠡謂曰："吴已殺子胥，道⑬諛者衆。吾國之民又勸孤伐吴，其可伐乎？"范蠡曰："未可。須明年之春然後可耳。"王曰："何也？"范蠡曰："臣觀吴王北會諸侯於黄池，精兵從王，國中空虚，老弱在後，太子留守。兵始出境未遠，聞越掩其空虚，兵還不難也。不如來春。"其夏六月丙子，勾踐復問，范蠡曰："可伐矣。"乃發習流二千人、俊士四萬、君子六千、諸御千人⑭，以乙酉與吴戰。丙戌遂虜殺太子。丁亥入吴，焚姑胥臺。吴告急於夫差，夫差方會諸侯於黄池，恐天下聞之，即密不令洩，已盟黄池，乃使人請成於越。勾踐自度未能滅，乃與吴平。

①按：勾踐七年歸自吴，既反國，四年即與范蠡謀伐吴，自兹四年間必謀之，蠡皆以爲未可。《國語》記之稍詳。至是始伐吴。《左傳》見於哀公十三年，正勾踐十五年也。②音税，下同。③免者，免身脱也，謂生子。④犬，陽畜。豚，陰畜。⑤平聲。⑥上聲。⑦"贏"當作"蠃"。"蒲"水草。蠃，蛤蚌之屬。⑧去聲。⑨去聲。⑩去聲。⑪《國語》註："少恥，謂進不念功，臨難苟免。"⑫徼外有山犀，有水犀。水犀之皮有珠甲，山犀則無。吴以水犀皮飾甲也。《周禮》："犀甲壽百年。"⑬"道"當作"導"。⑭《史記》"俊士"作"教士"，《索隱》曰："《虞書》云：'流宥五刑。'習流謂流放之罪人，使之習戰。教士謂常所教練之兵也。君子謂君所子養有恩惠者。諸御謂諸理事之官，在軍有職掌者。"徐天祜曰：笠澤之戰，越以三軍潛涉，蓋以舟師勝。此所謂習流，是即習水戰之兵。若曰使罪人習戰，越一小國，流放者何至二千人哉？

二十一年，七月，越王復悉國中士卒伐吴①。會楚使申包胥聘於越，越王乃問包胥曰："吴可伐耶？"申包胥曰："臣鄙於策謀，未足以卜。"越王曰："吴為不道，殘我社稷，夷吾宗廟，以為平原，使不得血食。吾欲與之徼天之中②，惟是輿馬、兵革、卒伍既具，無以行之。誠聞③於戰，何以為可？"申包胥曰："臣愚不能知。"越王固問，包胥乃曰："夫吴，良國也，傳賢於諸侯。敢問君王之所戰者何？"越王曰："在孤之側者，飲酒食肉，未嘗不分。孤之飲食不致其味，聽樂不盡其聲，求以報吴。願以此戰。"包胥曰："善則善矣，未可以戰。"越王曰："越國之中，吾博愛以子之，忠惠以養之。吾今修寬刑，欲④民所欲，去民所惡⑤，稱其善，掩其惡⑥，求以報吴。願以此戰。"包胥曰："善則善矣，未可以戰。"王曰："越國之中，富者吾安之，貧者吾予之，救其不足，損其有餘，使貧富不失其利，求以報吴。願以此戰。"包胥曰："善則善矣，未可以戰。"王曰："邦國南則距楚，西則薄晉，北則望齊，春秋奉幣、玉帛、子女以貢獻焉，未嘗敢絶，求以報吴。願以此戰。"包胥曰："善哉！無以加斯矣，猶未可戰。夫戰之道，知⑦為之始，以仁次之，以勇斷之。君將⑧不知，即無權變之謀，以别衆寡之數。不仁，則不得與三軍同飢寒之節，齊苦樂之喜。不勇，則不能斷去就之疑，决可否之議。"於是，越王曰："敬從命矣。"冬十月，越王乃請八大夫⑨曰："昔吴為不道，殘我宗廟，夷我社稷，以為平原，使不血食。吾欲徼天之中⑩，兵革既具，無所以行之。吾問於申包胥，即已命孤矣。敢告諸大夫，如何？"大夫曳庸曰："審賞則可戰也。審其賞，明其信，無

功不及，有功必加，則士卒不怠。”王曰：“聖哉！”大夫苦成曰：“審罰則可戰。審罰則士卒望而畏之，不敢違命。”王曰：“勇哉！”大夫文種曰：“審物則可戰。審物則別是非，是非明察，人莫能惑。”王曰：“辨哉！”大夫范蠡曰：“審備則可戰。審備慎守，以待不虞，備設守固，必可應難⑪。”王曰：“慎哉！”大夫皋如曰：“審聲則可戰。審於聲音，以別清濁。清濁者，謂吾國君名聞於周室，令諸侯不怨於外。”王曰：“得哉！”大夫扶同曰：“廣恩知分則可戰。廣恩以博施，知分而不外。”王曰：“神哉！”大夫計砚曰：“候天察地，參應其變，則可戰。天變、地應、人道便利，三者前見，則可。”王曰：“明哉！”於是，勾踐乃退齋而命國人曰：“吾將有不虞之議，自近及遠，無不聞者。”乃復命有司與國人曰：“承命有賞，皆造國門之期，有不從命者，吾將有顯戮。”勾踐恐民不信，使以征不義，聞於周室⑫，令諸侯不怨於外，令⑬國中曰：“五日之内，則吾良人矣。過五日之外，則非吾之民也，又將加之以誅。”教令既行，乃入命於夫人，王背⑭屏，夫人向屏而立，王曰：“自今日之後，内政無出，外政無入。各守其職，以盡其信。内中辱者，則是子；境外千里辱者，則是子⑮也。吾見子於是，以為明誡矣。”王出宫，夫人送王不過屏。王因反闔其門，填之以土。夫人去笄，側席而坐，安心無容，三月不掃。王出則復背垣而立，大夫向垣而敬，王乃令大夫曰：“食⑯士不均，地壤不修，使孤有辱於國，是子之罪。臨敵不戰，軍士不死，有辱於諸侯，功隳於天下，是孤之責。自今以往，内政無出，外政無入。吾固誡子。”大夫敬受命矣，王乃出。大夫送出垣，反闔外

宫之門，填之以土。大夫側席而坐，不御五味，不答所勸。勾踐有命於夫人、大夫曰："國有守禦。"乃坐露壇之上，列鼓而鳴之，軍行成陣，即斬有罪者三人，以徇於軍，令曰："不從吾令者，如斯矣。"明日，徙軍於郊，斬有罪者三人，徇之於軍，令曰："不從吾令者，如斯矣。"王乃令國中不行者，與之訣而告之曰："爾安土守職，吾方往征討我宗廟之讎，以謝於二三子。"令[17]國人各送其子弟於郊境之上。軍士各與父兄昆弟取訣，國人悲哀，皆作離別相去之詞，曰："蹵躁摧長悉兮，擢戟馭殳[18]。所離不降兮，以泄我王氣蘇。三軍一飛降[19]兮，所向皆殂。一士判死兮，而當百夫。道祐有德兮，吴卒自屠。雪我王宿恥兮，威振八都。軍伍難更兮，勢如貔貅[20]。行行各努力兮，於乎於乎！"於是，觀者莫不悽惻。明日，復徙軍於境上，斬有罪者三人，徇之於軍，曰："有不從令者，如此。"後三日，復徙軍於槜李，斬有罪者三人，以徇於軍，曰："其淫心匿行[21]，不當敵者，如斯矣。"勾踐乃命有司大徇軍，曰："其有父母無昆弟者，來告我。我有大事，子離父母之養，親老之愛，赴國家之急。子在軍寇之中，父母昆弟有在疾病之地，吾視之如吾父母昆弟之疾病也。其有死亡者，吾葬埋殯送之，如吾父母昆弟之有死亡葬埋之矣。"明日，又徇於軍，曰："士有疾病，不能隨軍從兵者，吾予其醫藥，給其糜粥，與之同食。"明日，又徇於軍，曰："筋力不足以勝[22]甲兵，志行不足以聽王命者，吾輕其重，和其任。"明日，旋軍於江南，更陳嚴法，復誅有罪者五人，徇曰："吾愛士也，雖吾子不能過也[23]。及其犯誅，自吾子亦不能脱也。"恐軍士畏法不使，自謂未能

得士之死力，道見黿張腹而怒，將有戰争之氣，即為之軾。其士卒有問於王曰："君何為敬黿蟲而為之軾？"勾踐曰："吾思士卒之怒久矣，而未有稱[24]吾意者。今黿蟲無知之物，見敵而有怒氣，故為之軾。"於是，軍士聞之，莫不懷心樂死，人致其命。有司將軍大徇軍中曰："隊各自令其部，部各自令其士，歸而不歸，處而不處，進而不進，退而不退，左而不左，右而不右，不如令者，斬。"於是，吳悉兵屯於江北，越軍於江南。越王中分其師以為左右軍，皆被兕甲[25]，又令安廣之人佩石碣之矢，張盧生之弩，躬率君子之軍六千人以為中陣。明日，將戰於江，乃以黄昏令於左軍，銜枚遡江而上五里，以須吳兵。復令於右軍，銜枚踰江十里，復須吳兵。於夜半，使左〔右〕軍涉江鳴鼓，中水以待吳發。吳師聞之，中大駭，相謂曰："今越軍分為二師，將以(使)〔俠〕攻我衆。"亦即以夜暗中分其師，以圍越。越王陰使左右軍與吳望戰，以大鼓相聞。潛伏其私卒六千人，銜枚不鼓攻吳，吳師大敗[26]。越之左右軍乃遂伐之，大敗之於囲[27]。又敗之於郊，又敗之於津。如是三戰三北，徑至吳，圍吳於西城。吳王大懼，夜遁。越王追奔，攻吳兵，入於江陽、松陵[28]。欲入胥門，(來)〔未〕至六七里，望吳南城，見伍子胥頭，巨若車輪，目若耀電，鬚髮四張，射於十里，越軍大懼，留兵假道。即日夜半，暴風疾雨，雷奔電激，飛石揚砂，疾於弓弩。越軍壞敗，松陵却退，兵士僵斃，人衆分解，莫能救止。范蠡、文種乃稽顙肉袒，拜謝子胥，願乞假道。子胥乃與種、蠡夢，曰："吾知越之必入吳矣，故求置吾頭於南門，以觀汝之破吳也。惟欲以窮夫差。定汝入

我之國，吾心又不忍，故為風雨以還汝軍。然越之伐吴，自是天也。吾安能止哉？越如欲入，更從東門，我當為汝開道貫城，以通汝路。”於是，越軍明日更從江出，入海陽於三道之翟水，乃穿東南隅以達，越軍遂圍吴。守一年，吴師累敗[29]，遂棲吴王於姑胥之山。吴使王孫駱[30]肉袒膝行而前，請成於越王，曰：“孤臣夫差，敢布腹心，異日得罪於會稽，夫差不敢逆命，得與君王結成以歸。今君王舉兵而誅孤臣，孤臣惟命是聽，意者猶以今日之姑胥，曩日之會稽也。若徼天之中[31]，得赦其大辟，則吴願長為臣妾。”勾踐不忍其言，將許之成。范蠡曰：“會稽之事，天以越賜吴，吴不取。今天以吴賜越，越可逆命乎？且君王早朝晏罷，切齒銘骨，謀之二十餘年，豈不緣一朝之事耶？今日得而棄之，其計可乎？天與不取，還受其咎。君何忘會稽之厄乎？”勾踐曰：“吾欲聽子言，不忍對其使者。”范蠡遂鳴鼓而進兵，曰：“王已屬政於執事，使者急去，不時得罪。”吴使涕泣而去。勾踐憐之，使令人謂吴王曰：“吾置君於甬東，給君夫婦三百餘家，以没王世，可乎？”吴王辭曰：“天降禍於吴國，不在前後，正孤之身失滅宗廟社稷者。吴之土地民臣，越既有之，孤老矣，不能臣王。”遂伏劍自殺[32]。勾踐已滅吴，乃以兵北渡江淮，與齊、晉諸侯會於徐州[33]，致貢於周。周元王使人賜勾踐。已受命號，去還江南。以淮上地與楚，歸吴所侵宋地，與魯泗東方百里。當是之時，越兵横行於江淮之上，諸侯畢賀[34]。越王還於吴，當歸而問於范蠡曰：“何子言之（其）〔甚〕合於天？”范蠡曰：“此素女之道，一言即合大王之事。王問為[35]，實《金匱》之要在於上

下。”越王曰：“善哉。吾不稱王，其可悉乎？”蠡曰：“不可。昔吴之稱王，僭天子之號，天變於上，日為陰蝕。今君遂僭號不歸，恐天變復見。”越王還於吴，置酒文臺，羣臣為樂[36]。乃命樂[37]作伐吴之曲，樂師曰：“臣聞即事作操[38]，功成作樂。君王崇德，誨化有道之國，誅無義之人，復讎還恥，威加諸侯，受霸王之功。功可象於圖畫，德可刻於金石，聲可託於絃管，名可留於竹帛。臣請引琴而鼓之。”遂作章暢辭，曰：“屯乎，今欲伐吴，可未耶？”大夫種、蠡曰：“吴殺忠臣伍子胥，今不伐吴，人[39]何須？”大夫種進祝酒，其辭曰：“皇天祐助，我王受福。良臣集謀，我王之德。宗廟輔政，鬼神承翼。君不忘臣，臣盡其力。上天蒼蒼，不可掩塞。觴酒二升，萬福無極。”於是，越王默然無言。大夫種曰：“我王賢仁，懷道抱德。滅讎破吴，不忘返國。賞無所悋，羣邪杜塞，君臣同和，福祐千億。觴酒二升，萬歲難極。”臺上羣臣大悦而笑，越王面無喜色。范蠡知勾踐愛壤土，不惜羣臣之死，以其謀成國定，必復不須功而返國也，故面有憂色而不悦也。范蠡從吴欲去，恐勾踐未返，失人臣之義，乃從入越。行謂文種曰：“子來去矣，越王必將誅子。”種不然言。蠡復為書遺種曰：“吾聞天有四時，春生冬伐；人有盛衰，泰終必否。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，惟賢人乎？蠡雖不才，明知進退。高鳥已散，良弓將藏。狡兔已盡，良犬就烹。夫越王為人長頸鳥(啄)〔喙〕，鷹視狼步，可與共患難而不可共處樂，可與履危，不可與安。子若不去，將害於子，明矣。”文種不信其言。越王陰謀，范蠡議欲去，徼倖。

①按:《左傳·哀公十七年》:"越伐吴,吴禦之笠澤。"實勾踐十九年事。此書不當以為二十一年也。 ②《國語》作"衷"。 ③"聞"當作"問"。 ④《國語》"欲"作"施"。 ⑤烏故切,憎也。 ⑥遏各切,不善也。 ⑦音智。 ⑧去聲。 ⑨《國語》:"越王乃召五大夫問戰,奚以而可?"韋昭解:"五大夫,舌庸、苦成、大夫種、范蠡、皋如之屬。"按此書其辭大略與《國語》同,而云八大夫則異,詳下文止七人。豈與楚大夫申包胥共為八大夫耶? ⑩衷。 ⑪去聲。 ⑫平聲。 ⑬去聲,已下"令"字皆同。 ⑭音倍,下"背垣"同。 ⑮"子"當作"我"。 ⑯音飼。 ⑰平聲。 ⑱殳音殊,兵器。《詩》:"伯也執殳。"《周禮》:"殳以積竹八觚,長丈二尺,建於兵車,旅賁以先驅。"《説文》:"積竹,謂削去白,取其青處合之,取其有力。"《釋名》:"殳,殊也。長一丈二尺,無刃,有所撞挃於車上,使殊離也。" ⑲去聲。 ⑳貔,猛獸。陸機曰:"似虎。或曰似羆。"貙,椿俱切。似貍,能捕獸祭天。陸佃曰:"虎五指為貙。" ㉑"匿",疑當作"慝"。行,去聲。 ㉒平聲。 ㉓即君所子養者。 ㉔去聲。 ㉕《爾雅》:"兕,似牛。"註:"一角,青色,皮堅厚可制鎧。"鎧即甲也。《周禮》:"兕甲,壽二百年。" ㉖《左傳》載笠澤之戰,夾水而陳,吴之禦越,越之敗吴,大概與此略同。 ㉗韋昭曰:"圃,笠澤也。"《史記正義》、《吴地記》皆曰:"笠澤,松江之别名。" ㉘《吴地記》:"在松江。松陌流溢至此,故名。" ㉙《左傳·哀公二十年》:"越圍吴。"是為勾踐二十二年。哀公二十二年"越滅吴",為勾踐二十四年。蓋首尾三年也。《國語》曰:"居軍三年,吴師自潰。"《越世家》亦曰:"留圍之三年,吴師敗。"與《左傳》合。此書繫其事於(一)〔二〕十一年,以為圍守一年而滅吴,誤也。 ㉚《史記》作"公孫雄。"虞翻曰:"吴大夫。"《國語》作"王孫雄。"韋昭曰:"王孫,姓也。" ㉛衷。 ㉜上卷《夫差傳》亦曰:"引劍而伏之死",《吴世家》云"自剄死"。《越世家》止言"自殺"。按《左傳》:"吴王曰:'孤老矣,焉能事君'?乃縊。"丘明,春秋時人,所聞當必不謬。《越絶》曰:"越王與之劍,使自圖之。吴王乃旬日而自殺。"意者勾踐雖與之劍,而夫差自以縊死耶? ㉝《索隱》曰:"徐,音舒。徐州,齊邑薛縣是也。其字從人。左氏作舒。"《大事記》解題曰:"徐州,即舒州也。"《史記正義》曰:"音舒,其字從人。" ㉞《初學記》引《吴越春秋》曰:"越王平吴後,立賀臺於越。"此書無之,亦闕文也。

㉟“為”當作“焉”。　㊱音洛。　㊲音岳，下同。　㊳去聲。　㊴“人”當作“又”。

二十四年，九月丁未，范蠡辭於王曰：“臣聞主憂臣勞，主辱臣死，義一也。今臣事大王，前則無滅未萌之端，後則無救已傾之禍。雖然，臣終欲成君霸國，故不辭一死一生，臣竊自惟，乃使於吴。王之慚辱，蠡所以不死者，誠恐讒於太宰嚭，成伍子胥之事。故不敢前死，且須臾而生。夫恥辱之心不可以大①，流汗之愧不可以忍。幸賴宗廟之神靈，大王之威德，以敗為成。斯湯武克夏商而成王業者，定功雪恥，臣所以當席日久。臣請從斯辭矣。”越王惻然，泣下霑衣，言曰：“國之士大夫是子，國之人民是子，使孤寄身託號以俟命矣。今子云去，欲將逝矣。是天之棄越而喪孤也，亦無所恃者矣。孤竊有言：公位乎②，分國共之；去乎，妻子受戮。”范蠡曰：“臣聞君子俟時，計不數③謀，死不被疑，内不自欺。臣既逝矣，妻子何法乎？王其勉之，臣從此辭。”乃乘扁舟，出三江，入五湖，人莫知其所適。范蠡既去，越王愀然變色，召大夫種曰：“蠡可追乎？”種曰：“不及也。”王曰：“奈何？”種曰：“蠡去時，陰晝六，陽晝三，日前之神莫能制者，玄武天空威行，孰敢止者？度天關，涉天梁，後入天一，前翳神光。言之者死，視之者狂。臣願大王勿復追也。蠡終不還矣。”越王乃收其妻子，封百里之地，有敢侵之者，上天所殃。於是，越王乃使良工鑄金象范蠡之形，置之坐側，朝夕論政。自是之後，計硯佯狂。大夫曳庸、扶同、皋如之徒，日益疎遠，不親於朝。大夫種内憂不朝，人或讒之於王曰：“文種棄宰相之位，而令君王霸

於諸侯，今官不加增，位不益封，乃懷怨望之心，憤發於内，色變於外，故不朝耳。”異日，種諫曰：“臣所以在④朝而晏罷若身疾作者，但為吴耳。今已滅之，王何憂乎？”越王默然。時魯哀公患三桓，欲因諸侯以伐之。三桓亦患哀公之怒，以故君臣作難⑤。哀公奔陘，三桓攻哀公。公奔衛，又奔越⑥。魯國空虚，國人悲之，來迎哀公，與之俱歸。勾踐憂文種之不圖，故不為哀公伐三桓也。

①承上文而言，而“大”當作“久”。 ②“位”當作“住”。 ③音朔。 ④“在”當作“蚤”。 ⑤去聲。 ⑥《哀公二十七年》：“公如公孫有陘氏，乃遂如越。”《史記》曰：“公如陘氏，三桓攻公，公奔於衛，遂如越。”陘，楚地也。杜預曰：“有陘氏，即有山氏。”

二十五年，丙午平旦，越王召相國大夫種而問之：“吾聞知人易，自知難。其知相國何如人也？”種曰：“哀哉！大王知臣勇也，不知臣仁也；知臣忠也，不知臣信也。臣誠數①以損聲色，滅淫樂，奇説怪論，盡言竭忠，以犯大王，逆心咈耳，必以獲罪。臣非敢愛死不言，言而後死，昔子胥於吴矣。夫差之誅也，謂臣曰：‘狡兔死，良犬烹。敵國滅，謀臣亡。’范蠡亦有斯言。何大王問犯玉門之第八？臣見王志也。”越王默然不應，大夫亦罷。哺其耳以成人惡②。其妻曰：“君賤！一國之相，少王禄乎？臨食不亨③，哺以惡何④？妻子在側，匹夫之能。自致相國，尚何望哉？無乃為貪乎？何其志忽忽若斯？”種曰：“悲哉，子不知也！吾王既免於患難，雪恥於吴，我悉徙宅自投死亡之地，盡九術之謀，於彼為佞，在君為忠，王不察也。乃曰：‘知人易，自知難’。吾答之又無他語，是凶妖之證也。吾將復入，恐不再還，與子長訣，相求於玄冥之下。”妻曰：“何以知之？”種

曰:“吾見王時,正犯玉門之第八也。辰尅其日,上賊於下,是為亂醜,必害其良。今日尅其辰,上賊下止,吾命須臾之間耳。”越王復召相國,謂曰:“子有陰謀兵法,傾敵取國。九術之策,今用三已破彊吴,其六尚在子所,願幸以餘術為孤前王於地下謀吴之前人。”於是種仰天歎曰:“嗟乎!吾聞大恩不報,大功不還,其謂斯乎?吾悔不隨范蠡之謀,乃為越王所戮。吾不食善言,故哺以人惡。”越王遂賜文種屬盧⑤之劍。種得劍,又歎曰:“南陽之宰而為越王之擒。”自笑曰:“後百世之末,忠臣必以吾為喻矣。”遂伏劍而死⑥。越王葬種於國之西山⑦,樓船之卒三千餘人,造鼎足之羨⑧,或入三峰之下。葬七年,伍子胥從海上穿山脅而持種去,與之俱浮於海。故前潮水潘候者,伍子胥也;後重水者,大夫種也。越王既已誅忠臣,霸於關東,從瑯邪起觀⑨臺,周七里以望東海,死士八千人,戈船三百艘。居無幾,射求賢士。孔子聞之,從弟子奉先(生)〔王〕雅琴禮樂奏於越。越王乃被唐夷之甲⑩,帶步光之劍,杖屈盧之矛⑪,出死士以三百人為陣關下。孔子有頃到,越王曰:“唯唯,夫子何以教之?”孔子曰:“丘能述五帝三王之道,故奏雅琴以獻之大王⑫。”越王喟然歎曰:“越性脆而愚,水行山處,以船為車,以楫為馬,往若飄然,去則難從,悦兵敢死,越之常也。夫子何説而欲教之?”孔子不答,因辭而去。越王使人如木客山,取元常之喪⑬,欲徙葬琅邪。三穿元常之墓,墓中生熛風⑭,飛砂石以射人,人莫能入⑮。勾踐曰:“吾前君其不徙乎?”遂置而去。勾踐乃使使號令齊楚秦晉,皆輔周室,血盟而去。秦桓公不如越王之命⑯,

勾踐乃選吴越將士，西渡河以攻秦。軍士苦之。會秦怖懼，逆自引咎，越乃還軍。軍人悦樂，遂作《河梁之詩》，曰："渡河梁兮渡河梁，舉兵所伐攻秦王。孟冬十月多雪霜，隆寒道路誠難當。陣兵未濟秦師降，諸侯怖懼皆恐惶。聲傳海内威遠邦，稱霸穆桓齊楚莊。天下安寧壽考長，悲去歸兮(何)〔河〕無梁。"自越滅吴，中國皆畏之。

①音朔。 ②大搜。 ③"亨"，當作"享"。 ④句。 ⑤"盧"當作"鏤"。 ⑥徐天祜曰：勾踐脱囚虜之辱，苦身勞思，君臣相與謀報吴者？二十餘年，卒以越霸。諸臣雖與有力，而種、蠡之功居多。蠡見幾而作，可謂明且哲矣。種之死也，無罪而越王誅之也。無名其辭，乃曰："幸以餘術為孤前王於地下謀吴之前人。"是何言歟？今死者有知，謀之地下何益？如其無知，焉用謀之？夫大功不賞而淫刑以報，此種所以仰天而歎，又自笑也。 ⑦即卧龍山，又名種山，一曰重山。《太平御覽》曰："種山之名，因大夫種。以語訛，成重也。" ⑧《周禮》："冢人丘隧。"註："羨道也。"疏曰："天子有隧，諸侯已下有羨道。"《史·衛世家》："共伯入釐侯羨。"《索隱》曰："羨音延。延，墓道。又以戰切。"《始皇紀》曰："大事畢，閉中羨，下外羨。"上卷《夫差傳》"羨門"，當亦與此同義。 ⑨去聲。 ⑩上卷《王僚傳》："被棠銕之甲。" ⑪《典略》曰："周有屈盧之矛。"《説文》："矛，酋矛也，建於兵車，長二丈。"《周禮》："酋矛長(棠)〔常〕有四尺，蓋十六尺為常，益四尺，則二丈也。" ⑫徐天祜曰：越滅吴之明年，大夫種賜劍以死，是為勾踐二十五年，即魯哀公二十三年也。此書謂已誅忠臣，居無幾，求賢士，孔子聞之，奉雅琴禮樂奏於越，皆是年事也。竊獨以為不然，昔者夫子將見趙簡子，聞竇鳴犢、舜華之死，臨河而不濟，為其殺賢大夫而諱傷其類也，至作為陬操以哀之。文種非賢大夫歟？使天子尚在，聞種之死，愚知其不入越也，而況奏雅琴以干時君乎！按：《春秋·哀公十六年》：夏四月，書孔丘卒。由文種之死，上距夫子之卒，已八年矣。謂夫子以是年入越，非也。 ⑬木客山，去會稽縣十五里。《越絶》曰："木客大冢者，允常冢也。" ⑭燠，火飛貌，風熱如火飛也。 ⑮《水經注》："冢中分風飛砂射人，不得近。" ⑯按《史·年表》，勾踐二十五年是為秦厲共

公六年，此書為"秦桓公不如越王之命"，非也。由勾踐二十五年上距秦桓公之卒，蓋一百有六年矣。"桓公"當作"厲共公"云。

二十六年，越王以邾子無道而執以歸，立其太子何。冬，魯哀公以三桓之逼來奔。越王欲為伐三桓，以諸侯大夫不用命，故不果耳。

二十七年冬，勾踐寢疾，將卒①，謂太子興夷曰："吾自禹之後，承元常之德，蒙天靈之祐、神祇之福，從窮越之地，籍楚之前鋒，以摧吴王之干戈。跨江涉淮，從晉齊之地，功德巍巍。自致於斯，其可不誡乎？夫霸者之後，難以久立，其慎之哉！"遂卒。興夷即位一年，卒，子翁。翁卒，子不揚。不揚卒，子無彊。彊卒，子玉。玉卒，子尊。尊卒，子親。自勾踐至于親，(其)〔共〕歷八主，皆稱霸，積年二百二十四年。親衆皆失，而去琅邪，徙於吴矣。自黄帝至少康，十世。自禹受禪至少康即位，六世，為一百四十四年。少康去顓頊即位，四百二十四年。

黄帝　昌意　顓頊　鮌　禹　啟
太康　仲廬　相　少康　無余
無玉去無余十世　無(皋)〔曎〕　夫(康)〔譚〕　元常
勾踐　興夷　不壽　不揚　無彊
魯穆柳有幽公為名　王之侯自稱為君

尊親失琅邪，為楚所滅。勾踐至王親，歷八主，格②霸二百二十四年。從無余越國始封至餘善返越國空滅，凡一千九百二十二年③。

①《通鑑外紀》："勾踐三十三年薨。"　②"格"當作"稱"。　③此書載越世次，自勾踐五傳至王無彊。以《世家》考之，則七世矣。無彊，王之侯之子，所謂"王侯自稱為君"，或者即王之侯也。《世家》曰："王無彊時，

楚威王興兵大敗越，殺無彊，盡取越地，越以此散。"徐廣曰："周顯王四十六年，今自勾踐卒至越亡，凡一百五十三年。"《通鑑》書之顯王三十五年。此云勾踐至於親，歷八主，稱霸二百十四年，親衆皆失，去瑯邪，徙於吴，為楚所滅，與《史·世家》及《紀年》皆不合。若如《世家》所載，則無彊之死，衆散久矣，非王親時失衆亡國也。又《紀年》曰："王翳三十三年，遷於吴。"則越之徙吴已久，亦非王親時也。

附錄

吴越春秋逸文

堯聽四嶽之言，用鯀修水。鯀曰："帝遭天災，厥黎不康。"乃築城造郭，以為國固。《初學記》二十四、《御覽》百九十三

鯀築城以衛君，造郭以居人。《初學記》作"守民"。此城郭之始也。同上

楚王召風胡子而告之曰："寡人聞吴有干將，越有歐冶，寡人欲因子請此二人作劍，可乎？"風胡子曰："可。"為往見二人，作劍，一曰龍淵，二曰太阿。《史記·蘇秦傳》集解

闔閭死，葬於國西北，名虎邱。穿土為川，《吴郡志》誤作"山"。積壤為邱，發五郡之士《藝文》郡作都。十萬人共治，千里使象，揵土鑿池。《寰宇記》九十一引作"揵土臨湖"。四周水深丈餘，銅椁三重，頃水銀為池。《藝文》"頃"作"傾"。池廣六十步，黄金珠玉為鳧雁，扁渚之劍、魚腸三千在焉。葬之已三日，金精上揚為白虎據墳，故曰虎邱。《藝文》八、《吴郡志》三十九

虎邱者，吴王闔閭墓也。下池廣六十步，深一丈五尺，

銅棺三重。中池廣六尺，《御覽》八百十二引"中頌池廣六丈"。金雁玉鳧、魚腸之劍以送焉。此句又見《書鈔》九十四取土臨海潮，千萬人築治之。《御覽》五百五十八。此節上條之文而引者互有删節，不可强合為一，故兩存之。

越王既棲會稽，范蠡等曰："臣竊見會稽之山有魚池，上下二處，水中有三江四瀆之流，九谿六谷之廣。上池宜於君王，下池宜於臣民。畜魚三年，其利可以致千萬，越國當富盈。"《藝文》九十六、《御覽》九百三十五、《事類賦》注二十九

吴亡後，越浮西施於江，令隨鴟夷以終。《修文》、《御覽》引見《繹史》九十六

越王平吴後，立賀臺於越。《初學記》二十四

文種者，本楚南郢人也。此上依《文選·豪士賦序》注補姓文，名種，字子禽。《文選》注"名少禽"。荆平王時為宛令，之三户之里，范蠡從犬竇蹲而吠之。從吏恐文種慚，令人引衣而障之。文種曰："無障也。吾聞犬之所吠者人，今吾到此，有聖人之氣，行而求之，來至於此。且人身而犬吠者，謂我是人也。"乃下車拜，蠡不為禮。《史記·越世家》正義

蠡字少伯，乃楚宛三户人也。同上

文種，荆平王時為宛令，不治官職，有若狂顛，惟歎笑也。鈔本《書鈔》七十八吴王既殺子胥，問太宰曰："子胥數以越諫，遂以喪身，從死以來，若有所亡。今欲祠之，何日可也？"曰："三月癸未可也"。《御覽》五百二十六引作"二月癸未"，《書鈔》亦作"二月"。及夫差帥諸羣臣出國東門祀子胥于江水之濱，諸臣並在，夫差乃言曰："寡人蒙先王之遺恩，為千乘之主，昔不聽相國之言，乃用讒佞之辭，至令相國遠投江

海。《御覽》五百二十六引作"江濱"。自亡以來，濛濛惑惑，如霧蔽日，莫誰與言。"泣下沾衿，若不自勝。左右羣僚，莫不悲傷。忽見樂自觸酒。又言曰："相國其可留神，一與寡人相見。"胥即從中出，曰："生時為人，死時為神，嚮遠大王，復重祭臣。諸臣持杯，杯動酒盡。"左右羣臣，莫不見之。鈔本《書鈔》八十八、《御覽》四百五十六又五百二十六參定

吴王夫差聞孔子與子貢游於吴，出求觀其形，變服而行，為或人所戲，而傷其指。夫差還發兵索於國中，欲誅或人。子胥諫曰："臣聞昔上帝之少子下游青泠之淵，化為鯉魚，隨流而戲，漁者豫且射而中之。上訴天帝，天帝曰：'汝方游之時，何衣而行？'少子曰：'我為鯉魚。'上帝曰：'汝乃白龍也，而變為魚，漁者射汝，是其宜也。又何怨焉？'今夫大王弃萬乘之服，而從匹夫之禮，而為或人所刑，亦其宜也。"於是吴王默然不言。《羣書治要》，又《御覽》三百七十節引

吴將伐齊，北霸中國，自廣陵掘江通淮。《寰宇記》百二十四

子胥諫吴王，王怒，胥暮歸，此胥字依《事類賦》注三補。舉衣出宫。宫中羣臣皆驚曰："天無霖雨，宫中無泥露，相君舉衣行高何為？"子胥曰："吾以越諫王，王心迷不聽。吾見宫中生草棘，霧露沾我衣。"羣臣聞之，莫不悲傷。《書鈔》百五十二、《御覽》十二

大夫種善圖始，范蠡善慮終。《文選·五等論》注

范蠡曰："夫人君勇者，逆德也。兵者，凶器也；争者，國之末也。"《文選·陸士衡樂府詩》注

賜以甘果。《書鈔》十九

越雁陣名。《白帖》五十四

海鹽縣淪為柘湖，徙居武原鄉，故越地也。《初學記》七

截骨之劍，無削掇之。《書鈔》百二十二

練塘里，句踐練冶銅錫之處。《水經·漸江水》注

鹿野山，越之麋苑也。同上

越王都埤中。同上

眉閒尺逃楚入山，道逢一客。客問曰："子，眉閒尺乎？"答曰："是也。""吾能為子報讎。"尺曰："父無分寸之罪，枉被荼毒。君今惠念，何所用邪？"客曰："須子之頭，并子之劍。"尺乃與頭。客與王，王大賞之。即以鑊煮其頭，七日七夜不爛。客曰："此頭不爛者，王親臨之。"王即看之，客於後以劍斬王頭入鑊中。二頭相嚙，客恐尺不勝，自以其劍擬頭人鑊中，三頭相咬，七日後一時俱爛，乃分葬汝南宜春縣，并三冢。《御覽》三百六十四

季札去徐而歸，行於道，逢男子，五月被裘，採薪於道，傍有委金一器。季札見之，忽不入意，顧謂薪者曰："來取此金。"薪者曰："君舉止何高？視何下也？五月被裘採薪，寧是拾金者乎？"札慚於斯言，下車禮之，曰："何子衣之鄙而言之雅也？子姓為何？"薪者曰："皮相之士，何足以告姓字乎？"季札有慚色。《御覽》四百九十一，又《藝文》八十節引，《藝文》八十三引："延陵季子出游於齊，見路有遺金。有披裘採薪者，季子呼薪者取彼地金。薪者曰："吾當夏五月披裘而薪，豈取金者哉？"《御覽》六百九十四略同

吴師入郢，闔閭既妻夫人，又及於伯嬴。伯嬴，秦康公之女，平王之夫人，昭王之母也。伯嬴操刃曰："妾聞天子

天下之表也，公侯一國之儀也。天子失制則天下亂，諸侯失節則國危。今夫婦之道，固人倫之始，王教之端也。今吴弃儀表之行，從亂亡之欲，犯誅絶之事，何以行訓民乎？妾聞生以辱者不如死以榮者，使吴王弃儀表，則無以生存，一舉而兩儀辱，妾以死守之，不敢聞命也。且凡欲近妾者為樂也，近妾而死，何樂之有？先殺妾，又何益於君王？”於是吴王慚恥，遂退遷舍。《御覽》四百九十一

昇平門外麋湖西城者，麋王城也。與越王搖戰，越王殺麋王，麋王無頭，騎馬還武里乃死。因留葬武里城中。以午日死，至今武里午日不舉火。《御覽》五百五十六

獨女山者，諸寡婦女淫佚犯過，皆輸此山上。越王將伐吴，其士有憂思者，令游山上，以喜其意。《御覽》四十七

婁門外雞陂墟者，吴王牧雞處。《御覽》八百三十三，又九百十八。

太官舍，春申君所造殿。後殿名逃夏宫，春申子假君宫也。數失火，因塗雌黄，故曰黄堂。《御覽》九百八十八。按《越絶書》有此文。

秦徙大越鳥語之人置晉。《寰宇記》九十三，又引闞駰《十三州志》云：“晉讀為潛。”

徐氏補註

按:《徐氏補註》僅見於弘治本。大德本、萬曆本均無。

第一卷

勾吴

前註已引《漢·地理志》顔師古註,又按:《史記》註:"勾吴,大吴也。"《索隱》亦引師古註,謂"當如顔解"。但師古云"勾吴猶越為于越也"。《索隱》乃以"于越"為"於越"。"于"與"於"皆語之發聲耳。《淮南子》註:"勾吴,吴人語不正,言吴而加以勾。"《世本》註:"勾吴,太伯始所居地名。"《史記正義》曰:"十九世壽夢始號勾吴。"與《史記》所載太伯時已號勾吴不同,疑《正義》誤。

壽夢

已見前註。又按:《史記索隱》云:"《系本》曰'吴孰姑徙勾吴',宋忠曰:'孰姑,壽夢也。'壽孰音相近,姑之言諸也。《毛詩傳》舊讀'月諸'為'姑',是以'姑'為'諸'。孰姑、壽夢一人耳,又名乘。"

第四卷

陸門八以象天八風,水門八以法地八聰。

《吴郡志》引此書以為"陸門八以象天八風,水門八以法地八卦"。《吴郡圖經續記》"八聰"亦作"八卦",為是。《吴都賦》:"郛郭周匝,重城結隅。通門二八,水道陸衢。"

鄭定公大懼，乃令國中

前註已正其誤。按：《史·年表》鄭定公十一年書："楚建作亂，殺之。"是為楚平王十年。其後吴破楚入郢乃昭王十年，蓋鄭獻公八年，非定公時也。

申包胥

《史·楚世家》亦作"申鮑胥"。註："服虔曰：楚大夫王孫包胥。"劉伯莊曰："包字亦作鮑。"《史記正義》："包胥姓公孫，封於申，故曰申包胥。"《戰國策》以為"芈冒勃蘇"。

秦桓公素沉湎

前註已正其誤。按：《史·年表》秦哀公三十一年書："楚包胥請救。"是為楚昭王十年。楚十一年書"秦救至"，即哀公三十二年也。據此，則請救在三十一年，秦師至楚乃三十二年，非桓公時也。

嚴王何罪國幾絶

"嚴"字義不通，今詳當是"莊王"。謂前王何罪，幾至絶國。按：嚴本出羊姓，其先即楚莊王支孫，以謚為莊姓者也。如《前漢》莊忌、忌子助，《後漢》莊光，皆避明帝諱，改姓嚴。此以莊為嚴，亦避諱追改也。

第五卷

入五湖之中

已詳見前註。又按：張勃《吴録》云："五湖者，太湖之别名，以其周行五百里，故以五湖為名。"又，揚泉《五湖賦》止為太湖而作。陸龜蒙云："太湖上禀咸池五車之氣，故一水五名。"今并存之。

帶劍挺鈹

"鈹"字或作"鉈"。《方言》："鋋謂之鈹。"或曰劍如刀裝者。《前漢》功臣周竈以長鈹擊項籍。顔師古註："長刃兵，為刀而劍形。《史記》作長鉇。""鈹""鉈"同。

校點後記

《吴越春秋》是一部記載春秋末期吴越兩國争霸歷史的書，東漢趙曄撰。

趙曄，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有傳。其傳云：

> 趙曄字長君，會稽山陰人也。少嘗爲縣吏，奉檄迎督郵，曄耻於厮役，遂弃車馬去。到犍爲資中，詣杜撫受《韓詩》，究竟其術。積二十年，絶問不還，家爲發喪制服。撫卒乃歸。州召補從事，不就。舉有道。卒于家。曄著《吴越春秋》、《詩細歷神淵》。蔡邕至會稽，讀《詩細》而嘆息，以爲長於《論衡》。邕還京師，傳之，學者咸誦習焉。

趙曄生卒年不詳，但從本傳和《杜撫傳》推測，他是東漢初年人。

吴越争霸是一場重大鬥争，先秦諸書多有記載。趙曄撰《吴越春秋》，主要依據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三書的材料，又加進越地的文獻資料和口頭傳説。因此，此書不是一部正史，而大致是一部歷史演義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把它歸入“載記類”，“古今逸史”叢書把它列入“别史”，都是比較準確的。此書除去其“小

説家言”，記事詳細，大體和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相符；其渲染氣氛、刻畫人物，亦不乏精彩之處。所以，此書在歷史學、文學乃至語言學上，都具有較高的研究價值。

《吴越春秋》著録于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和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，皆云趙曄撰，十二卷，而今本只有十卷。元朝徐天祜認為，今本“殆非全書”，而據明代錢福估計，散佚的兩卷為“西施入吴”和“范蠡去越”。

《吴越春秋》現存最早刊本為元大德十年丙午刊本。此本有徐天祜寫的序和音註。徐註頗細致，多能考核事實，訂正訛誤，也做了些校勘和訓詁的工作，這對解讀此書，提供了便利。明則有弘治十四年辛酉鄭璠刊本、萬曆十四年丙戌馮念祖刊本。弘治本書末有“徐氏補註”，是對前註的補充。此後，又有多種翻刻本，如明隆慶間吴琯《古今逸史》本、乾隆五十六年王謨增訂漢魏叢書本、龍溪精舍本（刊大德本）、四部叢刊初編本（影弘治本）等。《涉聞梓舊》第二函有蔣光煦“以影宋本及明翻大德本校勘的”校記（蔣校）、龍溪精舍本後有南陵徐乃昌《吴越春秋札記》（徐校），此兩校征引資料豐富，考證詳審，對《吴越春秋》的訛錯多有訂補，很有功績。

此次校點《吴越春秋》，旨在為讀者提供一種較好的本子。校點以明弘治本為底本，校以元大德本和萬曆本，參照蔣校和徐校，有所增删改正，不出校記。

《吴越春秋》原書錯誤甚多，雖經前賢反復校訂，仍

有少數文句很難讀通。此次校點，仍有可能出現錯誤，敬祈讀者指正。

校點者

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

[General Information]
书名=二十五别史（6）.吴越春秋
作者=赵晔
页数=116
SS号=10483087
出版日期=